

李劍華著

犯
罪
社
會
學



犯
罪
社
會
學



由國家圖書館典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548.5

| | |
|-----------|------------|
| 陸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 |
| 登記號 | 2424 |
| 類號 | 653.1/408d |



4084

興之術研究卷一
首
惠存



彭群鵬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帳號 2424

類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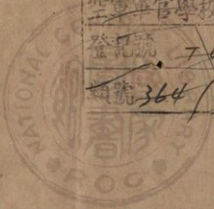
528.5
4084

4206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7455

類號 364 / 4084



4084

公用
愛惜使用
竊
社會學目次

上編 緒論

第一章 作為社會現象之犯罪現象.....一

第二章 犯罪之社會學的觀察.....一二

第三章 犯罪學底發生及其任務.....一八

中編 關於犯罪原因之社會學的研究

第一章 氣候與犯罪.....二二

第二章 地理與犯罪.....三〇

第三章 災荒與犯罪.....三四

目次

犯罪社會學

二

- 第四章 貧窮與犯罪……………四五
- 第五章 失業與犯罪……………六一
- 第六章 教育與犯罪……………七一
- 第七章 家庭與犯罪……………八一
- 第八章 迷信與犯罪……………八七
- 第九章 姦淫與犯罪……………九七
- 第十章 烟毒與犯罪……………一〇二
- 第十一章 飲酒賭博與犯罪……………一二三
- 第十二章 奢侈與犯罪……………一三五
- 第十三章 遺傳與犯罪……………一四〇
- 第十四章 年齡與犯罪……………一四五
- 第十五章 性別與犯罪……………一五八

下編 關於犯罪之幾個對策

| | | |
|-----|-------|-----|
| 第一章 | 對策底重要 | 一六七 |
| 第二章 | 災荒對策 | 一七三 |
| 第三章 | 貧窮對策 | 一八一 |
| 第四章 | 失業對策 | 一九三 |
| 第五章 | 教育對策 | 一九七 |
| 第六章 | 家庭對策 | 二一〇 |
| 第七章 | 刑事政策 | 二一九 |

目次

三

國家圖書館



002430413

犯罪社會學



犯罪社會學

李劍華著

上編 緒論

第一章 作為社會現象之犯罪現象

犯罪是人類社會中所產生底忤逆子，犯罪現象同時也是人類社會中最觸目驚心的一種社會現象。

為什麼成康之世可以「措刑」？為什麼漢高祖以「約法三章」就幾幾乎可以治國平天下？為什麼唐太宗可以玩縱囚的把戲呢？

難道今人真的不如古人？真的「世道衰微，人心不古」麼？

我們底答案，是否定的。從各方面看來，今人勝過古人多了，假如把「世道」二字，當

作「社會的生活方法」解釋，則今之「世道」不但沒有「衰微」，而衰微的却是古之「世道」。所以不是「人心」底「不古」，而是「人」底「不古」，而「人」的「不古」，由於社會底「不古」。

比方說，現在祇有簡單的約法三章，自然不夠應付。而你要「措刑」，那就糟了，你要「縱囚」，那縱出去底囚，更決不會有一個能夠自己回來。

總之，現在底社會和從前不同，因而犯罪事件之數量的發展，現在也和從前不一樣。

先就美國來看：

據世界新聞社華盛頓訊：「美國為一犯罪之國，尤其紐約及詩家谷，為犯罪之都市，其市民所日夜愁思者，為如何始可以得免於犯罪之威脅是。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之建國紀念日，全國七十六名之市民代表，齊集華盛頓組織一美國民間犯罪調查會，從事調查全美各都市之犯罪實情，於八月二十六日大體調查終了，在華盛頓發表其結果，藉此調查，犯罪之國——美國之赤裸的真相乃暴露無遺，而使市民之驚異出乎意料之外。蓋根據該調查會之發表，最近平均一年間之犯罪數，約計如次：

殺人

一一・〇〇〇件

誘拐

三・〇〇〇

毆打暴行

一〇〇・〇〇〇

強盜

五〇・〇〇〇

放火(被害額達一萬萬元以上)

四〇・〇〇〇

上述數字，實屬可驚，尤其殺人事件較一八九〇年增加三倍半，實為世界第一，美國此等犯罪事件，每年須負擔一百三十萬萬金元之巨額。該調查會有鑒於此，擬根據此種材料，促醒一般羣衆，並努力於教育之指導改善云。(見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海晨報)

再就日本來看：

據日本犯罪統計。自大正十五年至昭和七年犯罪發生件數增加指數如次：(數字以百為單位)

| | | | | | | |
|------|------|------|------|------|------|-------|
| 昭和七年 | 昭和六年 | 昭和五年 | 昭和四年 | 昭和三年 | 昭和二年 | 大正十五年 |
| 一八一 | 一六五 | 一四七 | 一二七 | 一一〇 | 一〇四 | 一〇〇 |

| | | | | | | | |
|----|-------|------|------|------|------|------|------|
| 罪名 | 大正十五年 | 昭和二年 | 昭和三年 | 昭和四年 | 昭和五年 | 昭和六年 | 昭和七年 |
| 放火 | 一〇〇 | 九三 | 九二 | 九七 | 一〇二 | 一一四 | 一一四 |
| 通貨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一八二 | 六八 | 一三七 | 二〇九 | 二〇〇 |
| 偽造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一八二 | 六八 | 一三七 | 二〇九 | 二〇〇 |

| | | | | | | | |
|----|-----|-----|-----|-----|-----|-----|-----|
| 傷害 | 一〇〇 | 一〇一 | 九九 | 九八 | 一〇五 | 一〇六 | 一〇七 |
| 殺人 | 一〇〇 | 一〇二 | 八七 | 八七 | 八七 | 一〇八 | 一一一 |
| 強盜 | 一〇〇 | 一一五 | 一二五 | 一四五 | 一三八 | 一三二 | 一四六 |
| 詐欺 | 一〇〇 | 一〇二 | 一〇九 | 一三三 | 一五七 | 一八八 | 一八九 |
| 竊盜 | 一〇〇 | 一〇五 | 一二三 | 一二九 | 一四八 | 一六〇 | 一八三 |

又據日本昭和七年度裁判所及檢事局處理事件表：

1. 刑事事件累年比較

| | | | | | | | | | | |
|-------|---|---|---------|--------|---|-------|---|-------|---|---|
| 年 | 度 | 區 | 裁判所 | 地方裁判所 | 控 | 訴 | 院 | 大 | 審 | 院 |
| 大正十二年 | | | 八六・二四八 | 一七・七七〇 | | 二・七二七 | | 二・四六五 | | |
| 昭和三年 | | | 九二・一八一 | 一七・〇五五 | | 二・二七〇 | | 二・三八七 | | |
| 四年 | | | 一〇二・一一八 | 一七・五六七 | | 二・二四七 | | 一・九二八 | | |

2. 檢事局受理總件數

| | | | | |
|----|---------|--------|-------|-------|
| 五年 | 一〇七・七二四 | 二二・一〇二 | 二・五一七 | 二・五〇二 |
| 六年 | 一〇一・六三九 | 二三・〇〇七 | 二・八一〇 | 二・二二五 |
| 七年 | 一〇〇・六〇八 | 二三・六九六 | 三・一一九 | 二・三五四 |

| 年 度 | 區 區 裁 判 所 | 地 方 裁 判 所 | 控 訴 院 | 大 審 院 |
|-------|-----------|-----------|-------|-------|
| 大正十二年 | 二九六・一三〇 | 一九・五〇六 | 一・七六四 | 二・一七六 |
| 昭和三年 | 三五一・二〇九 | 一九・九一五 | 一・四七三 | 一・九八三 |
| 四年 | 三八八・三六九 | 一九・八九二 | 一・二二二 | 一・六七四 |
| 五年 | 四一二・二三六 | 二三・七二二 | 一・五七三 | 二・一九七 |
| 六年 | 四二六・四九八 | 二二・四八二 | 一・六三七 | 一・八七〇 |
| 七年 | 四四一・〇八九 | 二三・八九八 | 一・八八〇 | 一・九六二 |

又據去年申報載：「日本司法省刑務局調查上一年間，犯罪者增加四千餘人，爲近來稀
有現象，大體上尙在增加……全國四十五處之監獄及十個分所，皆告客滿。……都市犯人之
增加，其勢更凶。東京四大監獄及福岡監獄，早已不能收容新犯」。

再就中國來看：

據司法部底司法統計：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犯罪人數比較：

| 罪 | 名 | 年 | | |
|---|---|-------|-------|-------|
| | | 民國十八年 | 民國十九年 | 民國二十年 |
| 瀆 | 職 | 三四二 | 三一八 | 一九三 |
| 妨 | 害 | 五二三 | 五一四 | 二二五 |
| 妨 | 害 | 一五七 | 二七一 | 三三二 |
| 脫 | 逃 | 三八七 | 四二一 | 二〇七 |

| | | | | | | | | | | |
|-------|-------|-------------|---------|------|--------|-------|------|------|-------|-----------|
| 鴉片 | 妨害農工商 |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尸體 | 妨害婚姻及家庭 | 妨害風化 | 偽造文書印文 | 偽造度量衡 | 偽造貨幣 | 公共危險 | 偽證及誣告 |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 |
| 一九七一九 | 五三 | 七〇 | 二九六九 | 五一九 | 六二七 | | 四二二 | 七〇〇 | 五七八 | 七六 |
| 二五二四七 | 一〇二 | 一〇〇 | 二八二〇 | 六三〇 | 六九八 | 一 | 五七六 | 五六六 | 五九八 | 八一 |
| 二七四三五 | 六七 | 一〇七 | 二六六〇 | 四四三 | 二九五 | 六三 | 三五一 | 七二九 | 二四五 | 四八 |

| | | | | | | | | | | | | |
|---------|-------|------|---------|------|----|----|------|-----|------|--|--|--|
| 侵 | 估 | 估 | | | | | | | | | | |
| 搶奪強盜及海盜 | 竊盜 | 妨害秘密 | 妨害名譽及信用 | 妨害自由 | 遺棄 | 墮胎 | 傷害 | 殺人 | 賭博 | | | |
| 一六八〇 | 一二五五〇 | 七 | 二九六 | 一二二五 | 五三 | 一五 | 六二九七 | 七五六 | 七三三六 | | | |
| 一九八六 | 一四五二二 | 一〇 | 四五五 | 一五九一 | 七三 | | 七〇二七 | 六六一 | 七六一 | | | |
| 二一九一 | 一〇〇四九 | 二五 | 一四二 | 一八三二 | 二五 | 二六 | 九八二〇 | 六五〇 | 五〇六五 | | | |
| | 二五八八 | | | | | | | | | | | |
| | 二六一〇 | | | | | | | | | | | |
| | 二六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 害 民 國 | 土 豪 劣 紳 | 反 革 命 | 懲 治 盜 匪 | 違 警 | 嗎 啡 | 私 鹽 | 賊 物 | 毀 棄 及 損 壞 | 恐 嚇 | 詐 欺 及 背 信 |
| | 七七 | 八九七 | 一三八 | 一二 | 三四三 | 三三三 | 六八二 | 六五七 | 三一 | 二二三七 |
| | 五三 | 一〇五五 | 五三二 | 一三 | 一〇七 | 二一八 | 七六六 | 六八四 | 七〇二 | 二二九一 |
| 四二八 | 二五 | | 六七六 | 一一 | 三二二 | 一一九 | 一八二九 | 四四六 | 四三六 | 一九八九 |

(註一)上表不包含廣西雲南西藏新疆青海內外蒙古等省。

(註二)二十年度缺乏東三省之報告。

單拿民國十九年和十八年比較，顯然可見中國犯罪的寒暑表，正表現着漸漸漲高的形勢，如果民國二十度不缺乏東三省底報告，再拿二十年度與十八年十九年比較，其「與年俱進」之形勢，當更顯然吧。

事實上民國二十年度雖缺乏東三省底報告，但這一年度底犯罪人數，竟有超過十八年十九年的。例如鴉片罪，在民國十八年底犯罪人數是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九人，而十九年便增加到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七人。至二十年，竟增加到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五人。又侵佔罪，在民國十八年底犯罪人數，是一千六百八十人，而十九年便增加到一千九百八十六人，至二十年，竟增加到二千一百九十一人。又傷害罪，在民國十八年底犯罪人數是六千二百九十七人，而十九年便增加到七千零二十七人，至二十年竟增加至九千八百二十人，又妨害自由罪，在民國十八年底犯罪人數，是一千二百二十五人，而十九年便增加到一千五百九十一人，至二十

年竟增加到一千八百三十二人。又妨害秩序罪，在民國十八年底犯罪人數是一百五十七人，而十九年便增加到二百七十一人，而二十年便增加到三百二十三人。又贓物罪，在民國十八年底犯罪人數是六百八十二人，而十九年便增加到七百六十六人，至二十年，竟增加到一千八百二十九人。

以上事實，足以證明犯罪現象在近代社會中之日益嚴重化，這簡直是人類生存底威脅，豈止單純的社會治安問題而已。

第二章 犯罪之社會學的觀察

從社會學上觀察犯罪，關於犯罪底概念，是不一致的，即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之所謂犯罪，一個社會有一個社會之所謂犯罪。例如決鬥，有時國家雖用嚴刑峻法去禁止，而有時却是法律所許可底行為。又如詛呪異端，褻瀆神祇等，在從前是被認為最可惡的犯罪行為，但在現今文明國家底法典中，却不必認為犯罪行為。又掠奪及海盜，曾經是現在文明國家在過

去數百年間底國家生存方法。又如古希臘之斯巴達獎勵殺害畸形的或虛弱的嬰兒，而雅典則加以禁止。又在古猶太，不以嬰兒供祭祀之犧牲底父親，則被認為不誠實的男子，但在同國紀元前六四年至六一〇年時代，則規定從此舊習慣的須受處罰。

大體上，在任何國家底法律中，殺人總是被禁止底行為吧。但事實也不盡如此。從社會學所見，在古時有一部分人民底習慣中，以復仇為目的之殺人，不僅為法律所許可，而且被害者之子孫底重大義務。又據古今旅行家致察野蠻種族底報告，有些地方，反以殺害衰老或疾病底尊親屬為盡孝道。又在有些地方，對於以表現力量或技術，或使其武藝純熟，或練習使用武器為目的之殺害行為是社會所公認底合法行為。此外還有出於宗教底信仰，或對死者表示敬意而公開食人肉底種族。至於以掠奪食物為目的之殺人，更是一種族與鄰族間底家常便飯。即在中國古代野蠻民族中，也有類似這樣底記載。如列子說：「昔者，越之東有輒木（墨子作輒沐）之國，其長子生，則鮮（墨子作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同（墨子作以)居處」。

這是不足奇怪的，因為法律是從社會生活中產生出來的具有強制力的社會規範。當社會生產技術很幼稚，生活資料異常貧乏的時代，那時，大家共同勞動，生活尚且發生問題，那有餘力供人坐食開飯，所以如殺害不能勞動底老年人，以及掠奪行為，都是那個社會所公認的了。可見所謂合法行為，便是合於其時代其社會底社會規範底行為。

在法律上所禁止所限制底行為，往往就是宗教上或道德上所不容許底行為。例如：天主十誡中有毋殺人，（第五誡），毋行邪淫（第六誡），毋偷盜（第七誡），毋妄證（第八誡），毋願人妻（第九誡），毋貪他人財物（第十誡）等誡。

關於上列諸誡的內容，在領洗問答中，有如次底問答：

問：第五誡禁止何事？（第一一七問）

答：不許罵別人，凌辱別人，殺別人，害別人，也不許心中恨毒別人，願意別人靈魂肉身有患處。

問：第六誡禁止何事？（第一一八問）

答：禁止邪淫的行事，邪淫的說話，論到邪淫的念頭，邪淫的願意。

問：第七誡禁止何事？（第二一九問）

答：不許取不公道的錢財物事。

問：犯第七誡有幾種形式？（第二二〇問）

答：有多種形式，偷物事，搶物事，做生意不老實，放債收重利錢，賴別人工錢，弄壞別人家庭田稻，拾着之物事，不肯還別人家。

問：犯第七誡該當補還別人否？（第二二二問）

答：天主嚴命，該當補還，不肯補還，則罪勿赦。

問：第八誡禁止何事？（第二二二問）

答：禁止妄證別人，說虛話，毀謗別人，冤枉別人。

問：第九誡十誡禁止何事？

答：不許心裏想別人家底女人或錢財物事。（見要經彙集）

又道家所說的：「叛其所事」，「誑諸無識」，「謗諸同學」，「擾亂國政」，「殺人取財」，「傾人取位」，「凌孤逼寡」，「棄法受賂」，「自罪引他」，「以私廢公」，「離人骨肉」，「侵人所愛」，「助人爲非」，「形人之醜」，「訐人之私」，「敗人苗稼」，「破人婚姻」，「乘威迫脅」，「縱暴殺傷」，「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決水放火，以害民居」，「擄掠至富」，「恐嚇於他」，「左道惑衆」，「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僞雜真，採取姦利」，「壓良爲賤」，「嗜酒悖亂」，「損子墮胎」，「見他色美，起心私之」，「無行於妻子，失禮於舅姑」等惡，（見太上感應篇）在法律上便成爲瀆職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內亂罪，竊盜罪，強盜罪，侵佔罪，妨害自由罪，誣告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公共危險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墮胎罪，偽造度量衡罪，妨害風化罪，殺人罪，傷害罪等罪了。而這些，在道德上，無疑也是不道德的行爲。

所以法律，道德，宗教底作用，同樣在於維持社會生活底秩序，與社會的風俗，習慣，傳說，輿論等錯綜地織成社會生活底警戒線和安全網。不過法律具有特殊的強制力，而其強制力之大，決非道德宗教之類所能比擬。

好比宗教家底說教吧，無論你在主觀上是如何如何的虔誠，儘管「舌妙蓮花」，把「天堂」，「地獄」，「天國」，「樂園」，「天仙」，「地仙」，說得活靈活現，但你對於那些不相信你底教外人，有什麼力量可以強制他或制裁他呢？至於法律，可就不同了。

我們很容易想到的，一個人在社會裏面爲非作歹，破壞社會秩序，擾亂社會治安，危害社會利益，我們單拿道德，風俗，習慣去說服他，或制裁他，自然是不夠的。因爲道德，風俗，習慣，雖則也有相當的強制力，然而這強制力，到底非常微弱，假如把道德，風俗，習慣當作第一道社會防線，那麼，一個人底爲非作歹，便首先衝破這微弱的第一道社會防線。法律可以說是具有絕大強制力之第二道社會防線吧。任何人，即使他衝得過道德，風俗，習慣的第一道社會防線，但一提到法律，總不能不有幾分畏懼，幾分戒備，方知這法律的第二道社會防線，在社會統制上，確實有很大的作用。假如沒有法律，我們底社會生活，將更不堪設想了。

刑法與民法，爲國家在社會底第二道防線上所配置底兩大主力，其目的在於維持國家底

秩序。而國家維持秩序，有鞏固國家之基本組織和防衛其破壞底兩方面。例如結婚須經過男女當事人雙方底同意，須舉行一定底公開儀式，並須有二人以上之證明，又買賣土地，須訂立買賣契約，並向法院登記，這是屬於維持現存社會制度及國家基礎底一面。反之，如強姦婦女，或侵占他人土地，則屬於破壞現存社會制度及國家基礎底一面。法律底刀口，由來便向着以上這兩方面來運用着的。

第三章 犯罪學底發生及其任務

與古典派犯罪學相對立的，便是實證派犯罪學。古典派犯罪學，以自由意思說為根據而主張應報主義，反之，實證派犯罪學，却積極地主張犯罪之救治和預防手段。

關於實證派犯罪學底發生，據胡禮 (Enrico Ferri) 底敘述，始於一八七二年龍布羅梭 (Cesare Lombroso) 底著作。龍布羅梭在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六年間，對於犯罪底研究，闡明一條嶄新的道路。他證明在研究理解犯罪人之犯罪以前，不可不首先理解了罪底犯罪人

。他在意大利各種監獄中，從人類學的見地研究了在監獄中底犯罪人。一八七六年出版底犯罪人，即其研究底論文集。但此書底初版——僅二百五十四頁——并不被人注意，因其缺乏科學的材料，并且還沒有能夠怎樣引起學界及司法界注意底一般的科學的結論。然至一八七八年，即此書第二版時，在犯罪學方面同時出現了兩篇可以紀念底專門論文，這論文是根據社會學及法律學之觀點來補充龍布羅梭之人類學的研究的。其一，便是加諾法諾 (Carrasale) 在拿波里 (Naples) 哲學及文學雜誌上所發表底關於犯罪底論文，他說犯罪人底存在，是測量社會對於犯罪病之防備機能底標準。其二，便是胡禮發表底自由意思之否定與個人之責任底一篇論文。他認為今後關於犯罪及刑罰底學問，必須在學理上實證地研究人類及社會生活中對於犯罪之社會底防衛。

犯罪學這門科學，正如其他科學一樣，不是二三思想家或學者隨便從腦子裏想出來，而是從社會中自然產生出來的。對照着現代的華麗的文明底黑暗而且悲慘的現象，便是犯罪底疫病。十九世紀由於生物學及其他自然科學之有力的進步，在死亡及傳染病上，得到了偉大

的勝利。然而，一方面漸次減少了傳染病，而一方面，在我們之所謂文明中，却增加着無數底道德病。如傷寒，鼠疫，白喉，天花，霍亂，一類底傳染病，已由於除去那些病源底實驗的方法，由於應用進步的科學方法而退却了。可是，另一方面，却增加着發狂，自殺，及犯罪之痛心的三位一體，以研究社會病態爲主底科學，企圖達到更勝利地征伐這些發狂，自殺，犯罪之痛心的三位一體，與乎更有效的而且更人道的救治政策，自然會感覺到發現對於此種社會的道德病之更正確地診斷底必要。犯罪學就是這樣產生出來的。（見 Ernest Tuftmann 譯胡禮實證學派犯罪學 *The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

日本山岡萬之助博士也承認犯罪是社會之病的現象。他說：「犯罪是社會之病的現象。正如我們底虛弱成爲疾病之一種原因一樣，社會底不健全，也成爲犯罪之原因，所以以犯罪在社會中成一種病菌作用。——講求此種病菌之撲滅以維持社會之健全狀態的，叫做社會衛生。——故欲防止犯罪，必須除去社會之病源，而社會病源之除去，即在整理社會關係。：：

…〔據山岡著刑事政策學大正十四年再版本〕

屬於個人底疾病，如傳染病，對於社會固有很大的影響，而屬於社會底疾病，則影響更大，社會上因犯罪所受底生命財產之損失，國家為鎮壓和預防犯罪而設底一切強力的物質的警備裝置，不知增加了許多負擔。犯罪底存在，有時簡直可以危害國家社會，使良善的社會組織，社會制度根本破壞，使國家安定底基礎根本動搖。

我們要達到救治和預防疾病底目的，須先明瞭疾病底原因，例如傷寒之發生由於傷寒菌，霍亂由於霍亂菌，鼠疫由於鼠疫菌等，同樣，我們要救治和預防犯罪，亦不可不透澈地明瞭犯罪底原因。

李士特(V. Liska)說得對：「如果祇用刑罰為鎮壓犯罪之最有效的武器，而不從表現於外部之事實底現象和潛在於事實之根底內部原因兩方面，學術地去研究犯罪，便不能完成其重大的使命」。

所以犯罪學底研究，着重在犯罪原因，因為要知道犯罪底原因，而後可以輪到如何救治和預防犯罪底問題。

中編 關於犯罪原因之社會學的研究

第一章 氣候與犯罪

人類社會是自然底一部，人類不能一刻離開社會而存在，同時，也一刻不能離開自然而存在。所以人類一方面努力克服自然，而一方面卻不能不或多或少受自然底影響。

試舉自殺這一社會現象來看，自殺之道德的社會的評價，不在我們所說底範圍，我們所要說的是氣候如何影響自殺這一事實。

就德國，普魯士，撒克森尼，瓦田堡，巴頓，漢堡自一八七二年至一八八五年，十四年間所發生之八萬七千四百三十九件自殺，每年以一二〇〇（即每月一〇〇）為比例計算起來：
（據統計月報）

一月

七八

二月

八五

三月

九〇

| | | | | | |
|----|-----|-----|-----|-----|-----|
| 四月 | 一一九 | 五月 | 一二二 | 六月 | 一二六 |
| 七月 | 一二一 | 八月 | 一〇八 | 九月 | 九九 |
| 十月 | 九二 | 十一月 | 八〇 | 十二月 | 一〇三 |

由上兩表，可知四月至八月為自殺最多的月份，尤其是盛夏最多，所以有人把夏天叫做自殺季節。

龍布羅梭認為熱度和天才有關係，熱力對於天才之創造，正如對於植物之繁茂一樣，在一年中最熱的時候，也就是天才之創造力最旺盛的時候。他說：「無論科學之發現與發明，或者文藝作品之產生，凡天才都有一個一定的季節，而這一定的季節，則以春末至秋初為最多，在嚴寒之時，天才多是無法創造的。」（見天才的人 *Man of Genins* 一八九四年版）。

作為社會現象之一的犯罪現象，也同樣可以看得出氣候底影響。

阿特來 (*Arctotob*) 認為季節和犯罪有重大關係，即春夏之間關於人的犯罪多，冬天關於財產的犯罪多。又胡禮也說：「在一年中，因月份底不同，而異其犯罪底性質及形式，並且

因各年度之氣溫不同而容易知道其年度中犯罪者底數量」。又韓特生(Henderson)也有這樣底意見，他說：「熱的氣候或季節，為對於個人犯罪之原因，冷的氣候或季節，為對於財產犯罪之原因。」又愛爾烏德(Hillwood)說：「天氣與季節，是犯罪底兩個主要原動力，證之以犯罪統計，可以得一個普通定則，即夏天犯傷害人命底罪多於冬天，冬天犯傷害財產底罪多於夏天。」又馬諾(Marsh)認為夏季比冬季多發生流血的犯罪，這變化也可以適用於監獄中底囚犯。統計上證明違反監獄規則底行為，夏季最多，這便是氣候影響到犯罪之實際的證據。因為社會生活，在監獄中，無論冬季，無論夏季，都是一樣。又在瘋狂病院中之精神錯亂及癲癩，也有夏季比冬季多底事實。

又巴克爾(Baker)更說得妙。他說：「在暑熱之國，人民於政治無關心，沒有革命，因為在這樣的國家中，人民不缺乏衣食，生活容易，故失去鬥爭心。同時，因暑熱關係，人無氣力，轉易陷於冥想的宗教。……」

據日本第一審有罪被告人犯罪月別統計：

| 月 | 殺人 | 傷害 | 賭博 | 竊盜 |
|-----|----|-----|-------|-------|
| 一月 | 五〇 | 五七一 | 八・七一三 | 一・〇九〇 |
| 二月 | 五四 | 四九一 | 七・八八一 | 三・〇〇四 |
| 三月 | 五七 | 五八三 | 五・六六八 | 一・〇九九 |
| 四月 | 六三 | 七二八 | 四・〇四一 | 一・〇五〇 |
| 五月 | 六四 | 七〇七 | 三・四六五 | 一・〇四九 |
| 六月 | 六一 | 七二一 | 二・九三二 | 一・〇一〇 |
| 七月 | 八三 | 八一 | 二・七二七 | 一・〇一九 |
| 八月 | 七四 | 八四三 | 二・九三三 | 一・〇五二 |
| 九月 | 七九 | 七一五 | 三・〇三一 | 一・〇九五 |
| 十月 | 五八 | 六四二 | 三・四〇〇 | 一・一一五 |
| 十一月 | 四六 | 五四九 | 三・八五三 | 一・〇七七 |

十二月

四九

四九八

四·五一〇

一·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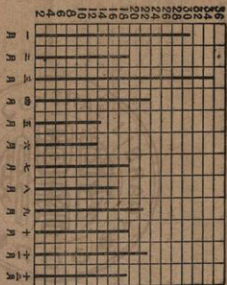
(見三宅正太郎犯罪之數字的表現)

由上表，殺人與傷害，多在四月至九月之間，而殺人罪以七月八月九月為最多，傷害罪以七月八月為最多。至於賭博則以冬季為最多。

又據日本司法省第五三刑事統計要旨：昭和二年夏季，犯騷擾罪，侵入罪，瀆職罪，殺人罪，傷害罪，脅迫罪，毀棄罪，猥褻罪的最多，同年冬季，犯放火罪，騷擾罪，有價證券偽造罪，賭博罪，竊盜罪，強盜罪，欺詐罪，侵占罪的最多。

這可以證明犯罪學家所謂「夏天關於人的犯罪多，冬天關於財產的犯罪多」這話，大概是正確的了。

為證明這話底正確起見，我們還可以舉出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十二個月間上海底綁案統計：



(見新文化月刊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號周石泉上海市綁匪問題之研究)

又據前年嚴景耀君以北京第一監獄和第二監獄底材料所得底結果：

| 類別 | 罪名 | 總計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經濟罪 | 竊盜 | 2101 | 10.6 | 10.5 | 9.0 | 8.3 | 7.3 | 6.7 | 6.3 | 6.6 | 7.6 | 8.0 | 8.6 | 9.8 |
| | 欺騙 | 572 | 11.3 | 9.9 | 7.6 | 7.1 | 7.0 | 6.1 | 6.1 | 6.4 | 7.6 | 9.0 | 9.6 | 11.1 |
| | 侵占 | 427 | 11.0 | 8.4 | 8.8 | 7.0 | 6.5 | 5.8 | 6.0 | 8.2 | 8.2 | 8.6 | 9.5 | 11.4 |
| | 詐財 | 417 | 10.3 | 9.8 | 9.3 | 7.4 | 6.7 | 6.2 | 5.7 | 7.6 | 8.8 | 9.1 | 8.6 | 10.0 |
| | 和誘 | 277 | 10.8 | 10.1 | 10.1 | 6.4 | 6.5 | 6.1 | 6.1 | 6.5 | 8.3 | 9.0 | 9.0 | 10.1 |
| | 強盜 | 196 | 13.2 | 11.2 | 8.6 | 7.6 | 7.6 | 5.1 | 4.1 | 5.5 | 8.1 | 7.1 | 10.7 | 10.7 |
| | 共計 | 3990 | 11.3 | 10.0 | 8.9 | 7.3 | 6.9 | 6.0 | 5.7 | 6.8 | 8.2 | 8.5 | 9.3 | 10.6 |
| 侵害生命罪 | 傷害 | 355 | 5.0 | 6.2 | 7.3 | 8.7 | 9.5 | 12.7 | 13.2 | 11.5 | 9.8 | 7.0 | 4.8 | 4.2 |
| 性慾罪 | 姦非 | 256 | 2.3 | 5.5 | 8.9 | 9.3 | 15.0 | 15.5 | 12.1 | 8.2 | 7.9 | 8.5 | 3.9 | 3.1 |
| 67%經濟罪 33%性慾罪 | 和誘 | 367 | 9.0 | 9.0 | 7.0 | 8.4 | 7.8 | 8.1 | 7.0 | 7.5 | 7.8 | 9.0 | 9.2 | 1.0 |

(見燕京大學社會學界第二卷)

也可以證明犯性慾罪與犯生命罪——關於人的犯罪——的，夏季較多，犯經濟罪——關

於財產的犯罪——的，冬季較多。

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夏季天氣炎熱，這氣候影響到人底身體上，使血液在血管中循環益急，人們容易煩燥，也容易發怒，因而也容易發生殺傷底犯罪。一方面，男女接觸底機會，尤其是挑撥性慾底機會較多，所以容易發生姦淫底犯罪。例如在上海一樓一底之房屋中，往往是前樓住一家，後樓住一家，亭子間住一家，客堂樓住一家，灶披間住一家，甚至晒台上住一家，攔樓也住一家，大衆燃燈相照，笑語相聞，相處既久，自然難免發生姦淫，或因姦淫而殺傷之事。至於冬季，則因有些人既受飢餓底壓迫，又受寒冷底侵襲，結果不免挺而走險，多發生關於財產的犯罪。例如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美晚報載：「今年歲暮，社會極呈不景氣狀態，因之本埠租界內扒賊橫行，出沒於通衢大道間，而尤以虹口南京路一帶繁盛區域爲多。此類扒竊，大都爲小商人及苦力者，因受社會不景氣影響而失業，故流落爲竊賊或扒手。其所扒竊之物，不外衣帽及行人所攜帶之金錢等。茲據記者向巡捕房探悉，連日所拘獲之扒手已有十餘人之多，而虹口捕房自本月一日起至最近兩旬餘中，共逮捕扒竊犯

四十八人。故捕房當局爲嚴厲防止計，昨特分飭各捕房嚴緊巡邏拘捕此種扒竊犯云。」

然而氣候對於犯罪，並沒有決定的影響。假如人人底民生問題，都能得到適當的解決，我想，就在同一的夏天，也不會發生關於性慾底犯罪，在同一的冬天，也不會發生關於財產的犯罪吧？如巴克爾所說的：「在暑熱之國，人民於政治無關心，沒有革命。」但印度不是一個「暴熱之國」嗎？印度受了英帝國主義底政治的壓迫，不是曾經在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一年間發生了大規模的民族革命運動嗎？所以犯罪是從社會中產生出來的，忽視了社會的原因，而完全求之於氣候，求之於天，這祇有更模糊犯罪之原因的。

第二章 地理與犯罪

地理底交通狀態，對於人類社會也有相當的影響。例如被山谷、森林、沼澤、沙漠等阻礙了交通底社會，和外界接觸底機會自然很少，故其社會底進步，非常遲緩，反之，有河川、港灣等交通之便利底地方，則其社會早已進於文明。同時，地理底性質，也可以決定生產

底性質，如山地底居民，多從事於狩獵，平原底居民，多從事於牧畜與農耕，而河海邊底居民則多從事於漁業。至鑛藏底發現，可以使人類從石器時代進到銅器時代，鐵器時代。人類一進到鐵器時代，人類社會底生產力，便突飛猛進起來。

又地理底分佈狀態，也往往影響到人類底性質和體格方面。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說：「南土之生，質器脆輕而感情醜至，是以愛根至重，捨閭闔而外無樂方，甚至廣田自荒，而女德多莠，戕殺之禍，興於娼妓，此其生之所以不安也。北土之生，其機體偉碩而覺根遲重，故其行樂，必震憾激昂，其神始快，是故敢獵戰鬥，醇酒壯遊，皆其事矣。今使吾法之人，行而北首，將所遇之民有敗德矣，而美俗亦滋，慷慨誠篤，其天性也。轉而南首，則所遇大異，一若前之禮法，皆屬虛拘，而色荒獨至，一切惡行，皆由此生。若夫中和之土，其民幸矣，顧不恆其德，亦承之羞，不獨其善之難恆也，其惡亦猶是。蓋風土遷移，不能陶其民以歸之一塗故也。」(據嚴復譯孟德斯鳩法意)，而我國孟子也有類似這樣底意見，他說：「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

犯罪既然是人類社會現象之一，而地理環境又對於人類社會有相當的影響，所以犯罪與地域底關係，值得我們注意。

據龍布羅梭說：「吾儕調查山勢與個人犯罪之關係，則知五十年來，平原之地，罪案最少，多小山之地次之，崇山環繞之地最多。此其故由於山深便於隱匿，而居於山者，又多活潑有膂力。……奸淫在深山與小山之地，為數相等，而平原則較多，則因平原之地人烟稠密故也。財產罪之分配，與此相同，亦為同一原理。……其在意國，則山勢影響，不甚明瞭。大概江河流域及山地或沿海地，多財產罪，法屬東京一地，因灌溉便利之故，與海濱皆多盜劫」。（據劉麟生譯龍布羅梭犯罪學）。

又據何西亞君關於盜匪問題之研究：東三省盜匪發生之原因，第一，由於山岳之重疊錯綜，適於盜匪們底隱匿生活，使其得以恃衆憑險，對抗官軍。第二，則由於東三省土地磽瘠，民生艱苦，飢寒交迫底關係，驅民投入於盜匪之羣。其次則因當地人民多性情剽悍，由來習於鬥爭劍擊之風，專事劫掠，不務正業底關係，遂致盜匪遍地，剿滅為難。（據北京滿鐵

又據報章所見，綁票匪多出在嶧縣，一二八之役底漢奸多出在江北，鹽梟多出在浙西之太湖沿等等，這不能不說是和地理底分布狀態有關係了。

不過地理環境對於社會底影響，畢竟有限得很。迄至現在，任何民族之社會的政治的結構，都在繼續發生着很大的變動，而地理的環境，並未發生怎樣大的變動，或者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變動。我們試把過去底希臘羅馬來比現在底希臘和意大利，三百年前底英國來比現在底英國，一九一七年以前底俄國來比現在底俄國，明治維新以前底日本來比現在底日本，辛亥革命以前底中國，來比現在的中國，顯而易見的，社會底發展，是不能直接由地理環境來解釋的了。記得俄國有位哲學者叫做克里千佛斯基在他著底俄羅斯歷史教程中再三說，俄羅斯底君主專制政治之發生，適應於俄羅斯之地理的特殊性，像俄羅斯那樣廣大的土地，自然有拿單一的權力去統一底必要。但江山未改，而俄羅斯底君主專制政治已明明在同樣的地理環境之下被推翻了。又如日本學者常常愛說中國因為幅員太大，所以中國不宜於統一，然

而祇要我們大家能夠和衷共濟，則中國亦將在同樣的地理環境之下統一起來，這是無疑的。

第三章 災荒與犯罪

災荒是破壞社會生產力之自然的因素，普通叫做天災。天災即自然所給與人類為人力所不可如何之場合底災難，最厲害的如水災，風災，旱災，震災等等。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農業國家，可惜因為科學和生產技術都不發達底關係，缺乏對於控制自然底能力，所以數千年來底傳統觀念，便是「靠天吃飯」。在風調雨順的豐年，生活還沒有多大的問題，但一遇着災荒，生活便立刻發生問題，而社會底治安，也就岌岌可危了。

由歷史上所見，災荒與犯罪底因果性，是很明顯的。如前漢書食貨志：「……常苦枯旱，亡有平年，穀價翔貴。末年，盜賊羣起。……莽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貧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為酪，酪不可食，重為煩擾，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

又王莽傳：「連年久旱，百姓飢窮，故為盜賊。……初四方皆以飢寒窮愁，起為盜賊。」

又新唐書鄭畋傳：「巢之亂，本於饑，其衆以利合，故能興江淮，根蔓天下」。

又明史五行志：「萬曆元年，淮鳳二府饑，民多爲盜。……二十九年兩畿饑，阜平縣饑，有食其稚子者。蘇州饑，民毆殺稅使七人。……崇禎元年，陝西饑，延蒙民相聚爲盜。……七年，京師饑，御史魏廷獻繪饑民圖以進。太原大饑，人相食。九年，南陽大饑，有母烹其女者。江西亦饑。十年，浙江大饑，父子兄弟夫妻相食。……十四年，南畿饑……是歲畿京山東游饑，德州斗米千錢，父子相食，行人斷絕，大盜滋矣。……」

又清嘉慶甲子年五月，嘉興大饑，六日之內，九邑之中搶米案發生一千九百五十七件。

威廉士 E. W. Williams 這樣說：「一個人口很稠密農事很發達的地方，一旦荒年起來，裏面底居民，自然不免分散成爲許多強盜團體，從此爭奪殺害，使辦理內政底人，完全無從着手。在這種形勢之下，除非政府先有相當調濟底設備，要減少混亂的狀態是不可能的。要是遇到不良的政府，那就更壞了」。（據亨丁頓 Huntington 種族之品性）

民國成立後之二三兩年，南方六省發生了很大的水災。九年。北方五省，又發生了很大

的旱災。而二十年六七月間，積久霪雨，全國更發生了非常慘重的水災。據國民政府水災委員會統計：被災縣數爲一四二，被災人數爲四四、四七七、四四三人，死亡人數爲一五四、六五五人，損失農田爲三、五〇五、四〇二頃，損失房屋爲二、五五四、二三四幢。此項數字，據說還是僅就已有報告的災區之統計，實則此項被災區域共有十八省區，災民之多，損失之大，更不可數計。開當時中央爲這事非常憂慮，除明令設立救濟水災委員會之外，曾連發七令，勵行儉約，移款賑濟，又曾下令發行賑災公債八千萬元。然而災情畢竟太大，國家財政畢竟困難，故區區之數，等於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罷了。

中國算是災荒最多底國家吧。災荒之下，必有饑民。馬懋才說：「彼饑民以爲死於饑與死於盜，死相等耳，且與其坐以饑死，何不爲盜而死，尙得爲飽死鬼乎？」

所以災荒和犯罪確有關係。即以去年（民國二十三年）而言，去年旱災區域，遍及大江南北，計十一省一百二十九縣。被災損失，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不下二三萬萬元之鉅。（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申報）

這旱災，怎樣影響犯罪？其影響底真像怎樣？雖無確實統計可查，但從報紙上所見，則有如下底事實：中央社電：「此間（指浙江）邇來每日驕陽酷烈，各縣一週前曾得雨者，又早曬乾，旱情依然嚴重，各地因天旱絕望自殺者時聞，搶米潮亦未息。現當局除飭各縣繼續努力救旱外，並注意治安之維持，硃石搶米潮首要五人，現已由縣解送保處審辦，內有六十六歲老農一名」。（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申報）

又江浦通信：「縣府昨以縣屬第三區鄉民發生騷動，強迫借穀，深恐此端一開，社會秩序不保，為制止起見，即派警隊多名，前往鎮壓，該隊到達後，與災民發生衝突，繼以械鬥，結果警士一名受傷，災民亦略受損害，刻聞受傷警士業抬縣醫治，其他警隊，仍與災民相持，事態至為嚴重。另據來人稱述，此項災民，愈聚愈多，倘無良善救濟辦法，前途實不堪設想云」。（見二十三年八月三日大公報）

又「鄂東黃梅廣濟圻春鄂南蒲圻咸寧鄂西利川等縣，旱災最重，災民出境受食者，盈千累百，老弱自縊及餓死者，時有所聞，米價繼續飛漲，民食無着，蒲圻汀泗石坑間又發生搶

米風潮，秩序堪虞，各縣旅省士紳連日紛紛向省府請願救濟」。(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申報)

又安慶通信：「年飢歲饑，富裕之家，以存穀為奇貨，常激起米風潮。近如望江，懷寧之高河埠，均有此等不幸事件發生。日前桐城縣北區太平橋鄉，又演搶米慘劇，當未暴動前，保長××，即挨戶搜查米糧，逐戶登記，再議公賣，乃一般暴民，私相集合，動手搶米，且互約口號，搶大戶謂之乾大塘，搶小戶謂之乾小塘，又有動手口號謂之捉魚，一時遠近窮民，愈集愈衆，竟有數百人之多，狂叫大喊，不可制止」。(見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大公報)

又鎮江通信：「今夏元旱，農田收成無望，各地米麥價皆大漲。頃聞江北泰縣因米價突增一元五角餘，貧民驚恐異常，十一日午後，竟有一隊約數十人，紛紛向城市各米店抓米，一時秩序大亂，各米店紛紛閉市，縣政府公安局聞訊，縣局長均親率長警前往鎮壓，當場僅捕獲小孩六七人，並未嚴厲處置。此事如何善後，聞尚待妥商辦理，良以秋後寒冷，隱患更不堪設想，故亟需於短時期內，設法救濟云」。(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大公報)

又：「浙省因本年苦旱，河道田禾，遍地乾枯，沿滬杭路，以嘉興縣屬王店鎮爲害尤烈，特函各地乞賑，茲誌該區災情損失及因災騷動情形如下，以見待賑之刻不容緩：

(一)本年災情損失。王店區全面積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三畝，田十四萬七千畝，地六萬三千畝，插植者四萬六千二百畝，而成長者寥寥。據精確統計，僅有米一萬四千石可收，因旱歉收者達二十一萬九千八百石，六萬三千畝之地，均屬桑園，蠶絲失敗，已無庸述，而桑園中間植之黃豆，久旱難育，估計不過三千石可收，歉收者達二萬三千石，僅此米豆損失，已有一百七十五萬一千四百餘元之鉅。

(二)因災騷動經過。七月二十二日大規模之搶米，乃肇端於王店，至二十三日莠民混入，聲勢更洶，全鎮損失米豆六百餘石，雖經警團竭力壓制，政府散發積穀，地方公團主持施粥，以消弭風潮，杯水車薪，難期普遍持久。故自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八日，鎮上雖平靖，而十餘日間，據鄉間調查所得，發生搶米坐飯者有四十起，最近以來，雖升斗之儲，亦難倖免，搶及衣服銀洋，時有所聞。七月二十五日本區至峽石途中，羣衆爲米而擁擠於鐵道，區

間車開駛因之受阻，是種現象，爲浙西所從來未有，亦可知今茲之嚴重矣」。（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申報）

又漢口通信：「本年鄂省旱災，異常慘重，災區面積，達九千餘萬公畝，災民超過千萬以上，流亡，自殺，搶糧，劫食之事，所在皆聞。……」（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申報）

又安徽省吳區警備會上政府呈文中有這麼一段：「守禮義顧廉恥之家，爲生計所迫，仰藥雉頸，闔門自殺者有之，扶老攜幼，流離瑣尾，乞食他鄉者有之。有冒死奪糧，影響治安者，有挨戶搶食，罔顧法網者，有衣紈佩玉，橫尸道路之富氓，有鶉衣百結，槁死田間之貧士。道瑾相望，流亡塞途，千里空虛，人烟斷絕，無貧無富，同歸於盡。向可於親友借貸數金者，今更一文不名矣，向可於鄰里通融升斗者，今則拳勺俱無矣。草根樹葉，且謂聊勝於無，鵠面鳩形，猶幸差強於死。若不亟謀救濟，趕放急賑，轉瞬冬寒，彼數十百萬無告之災民，飢不得食，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國家安得有其民。益以連年死灰鬪燃之匪共，近復流竄皖中南各縣，到處煽惑，禍將有不忍言者，此又漢見錯所謂雖有高城深池，嚴法

重刑，猶不能禁者也，賈長沙所謂及其并舉而爭起，迺駭而圖之，豈將有及者也」。(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大公報)

我國農村經濟破產已久，在往年豐收底時候，糧食尚且不夠，何況現在更遇着旱災呢。故災荒一成，各地米價即隨之上漲。例如上海一埠，在二十三年八月中與二十二年同期中，其米價不同之情形，有如下表：

| 日期 | 粳米 | 秈米 | 糯米 |
|-------------|--------------------|--------------------|--------------------|
| 二十三年 | | | |
| 八月一日至七日 | 最高十三元 最低十二元八角 | 最高十一元五角 最低十一元六角 | 最高十三元三角 最低十二元二角 |
| 八月八日至十五日 | 最高十三元 最低十三元 | 最高十一元五角 最低十一元二角 | 最高十三元九角 最低十三元八角 |
| 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 最高十四元一角 最低十三元五角 | 最高十一元五角 最低十一元一角 | 最高十三元八角 最低十三元八角 |
| 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 | 最高十四元一角 最低十三元五角 | 最高十二元一角 最低十一元七角 | 最高十三元七角 最低十三元二角 |
| 二十二年 | | | |

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六日

最高八元九角二分
最低八元八角
最高七元三角
最低七元一角
最高八元七角五分
最低八元六角五分

八月七日至十三日

最高八元九角
最低八元七角五分
最高七元三角五分
最低七元〇五分
最高八元六角
最低八元五角五分

八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最高八元九角
最低八元六角五分
最高七元三角五分
最低七元一角五分
最高八元六角
最低八元四角五分

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最高八元八角
最低八元六角
最高七元三角
最低七元二角
最高八元六角
最低八元四角五分

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三日

最高八元七角
最低八元四角五分
最高七元二角
最低七元一角
最高八元三角五分
最低八元二角

米價既高，災民辟穀無術，為饑饉所逼迫，自然要發生搶米風潮，這是不足奇怪的。據

馮維祺君底統計，在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中，河南，安徽，江蘇，浙江諸省發生搶米風潮之地方及其參加人數如下：

地點

日期

參加人數

河南：信陽東西關

八月二日，八月十五日，八月二十四日

未詳

安徽：歙西鄉舍頭

七月二十四日

未詳

安慶高河埠

八月八日

千餘人

合肥

八月

未詳

桐城太平橋

八月十三日

未詳

江蘇：金壇

七月

未詳

松江楓涇

七月二十五日

十餘人

江浦橋林鎮

七月二十九日

數百人

溧陽新芳橋

八月十七日

數千人

浙江：嘉興貫村

七月十四日

五六十人

嘉興王店鎮

七月二十二日

千餘人

嘉興新塍鎮

七月二十三日

二千餘人

桐鄉屠甸

七月二十四日

數百人

海甯硤石

七月二十四日

五六百人

長興蠡塘橋

八月二十五日

三百餘人

犯罪社會學

四四

嘉興西鄉

八月二日

大批

吳江震澤鎮

八月十九日

三百餘人

蕭山第一區浦沿等鄉

八月廿七日

二百餘人

臨安墅塢村

八月廿三日

百餘人

嘉善漢塘

八月廿九日

百餘人

平湖乍浦

九月一日

七百餘人

嘉興白鶴橋

九月一日

千餘人

(見馮維祺一九三四年中國經濟的總結算)

本來，人之所以異于禽獸，不在理性，亦不在言語，而在於對自然底支配。禽獸祇能順應自然，人類不但能夠支配自然，並且能夠利用自然去支配自然。故人與禽獸雖同屬於宙間一種有生命底生物，而人與禽獸，結果分道揚鑣了。人類文明底歷史，便是人類支配自然底歷史。故災荒底存在，證明了我們支配自然底能力之薄弱，在災荒中，自然不免有許多犯罪

行爲發生，這是無待言的。

第四章 貧窮與犯罪

關於貧弱和犯罪底關係，孟格 Bonger 在他著底犯罪與經濟的條件中，列舉許多犯罪統計來證明。他說：「貧窮爲犯罪底動因，在一八八七年，意大利每一百個犯人中，有五十六人是無衣無食的窮漢，二十三人是勉強能夠維持生活的，稍有資產的占百分之一，五，富裕的祇占百分之二有奇。換句話說，即在意大利底犯人，有百分之八七是貧窮的，有資產的，不過百分之十三而已。」

恩格斯 Engels 認爲犯罪之增加，與無產者之增加成正比例。他說：「赤貧將使勞動者慢慢地餓死呢？將使其快快地自殺呢？抑將使其任取所需呢？——即德語所謂盜奪呢？這三種方法，必使選擇其一。……」（見英國勞動階級之狀態）

又拉法格 Paul Lafargue 認爲犯罪是相應於資本主義社會經濟之發展的社會的產物，在

經濟發生危機時，便發生犯罪。而卡柏 Etienne Cabet 則甚至把一切犯罪底惡德和不幸底責任，都歸過於財產和所有權底不平等，認為犯罪是個人主義社會中底正常現象。……」

但胡禮底意見却不同了。他說：「假如諸君拿貧困之一般的狀態，當作犯罪底唯一原因，那麼，諸君將無法說明這一困難的事實問題，即終生沉淪于貧窮底一千人中，犯罪者不過一二百人，而其餘底九百人或八百人，有些陷于生物學的虛弱，有些變成與人無害的瘋狂，有些并不預備犯罪而自殺，若以經濟為犯罪之唯一的原因，則一千個貧窮人，應該都是犯罪人了。若犯罪者僅二百人，此外自殺者百人，瘋狂者百人，而剩餘底六百人，都能安分地生活着。可見單是貧窮并不能充分說明犯底原因」。(The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 p. 1)

然而胡禮底決沒有否認貧窮為犯罪底原因，這是很顯然的。即如那「專用尺度，測量器等來測定犯罪者之身體部位」底龍布羅梭，而他也知道食物底貴賤可以成爲犯罪底原因。至於孫中山先生更非常重視民生問題。他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

，羣衆的生命」。又說：「我是爲了實行民生主義而革命的，如果不要民生主義，就不是革命」。又說：「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喫。並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喫，要全國底個個人都便宜飯喫，那才算是解決了民生問題」。

貧窮，便是民生問題不能解決底狀態。民生問題不解決，犯罪問題將永遠成爲問題吧。

據日本昭和六年第五十七刑事統計年報：

| 罪名 | 有罪人數 | | 利慾 | 懶惰 | 疏虞 | 貧困 | 憤怒 | 怨恨 | 習癖 | 癡情 | 嫉妒 | 遊蕩 | 文友不真 | | 飲酒 | 政治流瀆 |
|-----------|------|-----|-----|-----|-----|------|------|-----|-----|-----|-----|-----|------|----|-----|------|
| | 別 | 犯 | | | | | | | | | | | 罪 | 原因 | | |
| 對於皇室之犯罪 | 三 | — | — | — | — | 三〇・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公務 | 三三 | 六・五 | — | — | 〇・九 | 三・二 | 三三・〇 | 一・五 | 一・九 | — | — | — | — | — | 三・八 | 七・四 |
| 逃走罪 | 三 | — | — | — | — | — | — | — | 二・七 | — | — | — | — | — | — | — |
| 藏匿兇人及湮滅證據 | 三 | 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誣捏罪 | 二五 | — | — | — | — | — | 三・三 | — | — | — | — | — | — | — | 九・四 | — |
| 放火罪 | △三 | 三・八 | 〇・一 | 〇・三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一・八 | 〇・五 | 一・二 | 二・〇 | 〇・一 | — | — | — | 〇・五 |

| | | | | | | | | | | | | | |
|--------|------|-----|-----|-----|-----|------|-----|------|-----|------|-----|-----|-----|
| 詐欺及恐嚇罪 | 五・三三 | 四・七 | 一・零 | — | 二・八 | 〇・五 | 〇・一 | 一五・六 | — | 三・一 | 〇・五 | 〇・一 | 一・一 |
| 侵占罪 | 三・〇〇 | 四・〇 | 〇・七 | — | 三・八 | — | — | 六・四 | — | 一〇・一 | — | 〇・四 | 一・一 |
| 贓物罪 | 五・八 | 七・三 | — | — | 二・四 | — | — | 三・〇 | 〇・二 | 一〇・〇 | 〇・二 | — | 一・五 |
| 毀棄及隱匿罪 | 八・三 | 六・〇 | — | 一・三 | 一・二 | 三六・二 | 七・三 | 一・三 | 一・三 | — | — | — | 一・一 |

由上統計，我們可以看出如下兩點：第一，犯罪人數以竊盜罪，詐欺恐嚇罪，傷害罪，賭博及彩票罪。侵占罪為最多，其次為殺人罪，放火罪，強盜罪，贓物罪，又其次為過失傷害罪，偽造文書罪，偽造有價證券罪，侵入罪，濫職罪等等，而這些直接間接都是和經濟有關底犯罪。第二，在犯罪原因方面，雖則貧困的原因，並不占絕對的多數，但利慾，遊蕩，流浪，這些原因，是最接近于貧困的，所以貧困還是犯罪底重要原因。

又據日本去年（昭和八年）司法部底調查：

受刑者罪名別

罪名

男

女

計

| | | | |
|------------|--------|-----|--------|
| 竊盜 | 二六·六六一 | 二二九 | 二六·八九〇 |
| 強盜 | 三·五〇〇 | 三 | 三·五〇三 |
| 賭博及彩票 | 六二七 | 五 | 六三二 |
| 詐欺及恐嚇 | 四·六二一 | 三四 | 四·六五五 |
| 侵占 | 一·四二八 | 四 | 一·四三二 |
| 贓物 | 三二八 | 五 | 三三三 |
| 偽造貨物 | 一一一 | 一 | 一一二 |
| 偽造文書印章有價證券 | 七四四 | 七 | 七五一 |
| 偽證及誣告 | 三七 | 一 | 三八 |
| 瀆職 | 二九 | 一 | 二九 |
| 傷害 | 一·六八七 | 一一 | 一·六九八 |
| 殺人 | 二·四一四 | 一〇一 | 二·五一五 |

殺嬰兒

一一

一〇

二一

墮胎

九

三

一一

猥褻姦淫及重婚

五八〇

五

五八五

逃走隱匿犯人及湮滅證據

一八

一

一九

對於皇室之犯罪

一一

一

一一

妨害公務

五四

一

五四

騷擾

三九

一

三九

放火

一·九三二

一七八

二·一一〇

侵入

三九九

一

三九九

略取及誘拐

一五三

四

一五七

其他

一九〇

八

一九八

計

四五·五九四

六一〇

四六·二〇四

在四六、二〇四名犯罪者中，竊盜占第一位，計二六、八九〇人，詐欺及恐嚇占第二位，計四、六五五人，強盜占第三位，計三、五〇三人。這可見貧窮和犯罪確有關係，因為有錢人做竊盜強盜的，到底不多見。

我國因為受封建制度底剝削，帝國主義底經濟侵略，和天災匪禍底壓迫，以及世界經濟恐慌與東北失地底影響等等，已經變成了一個貧窮的國家。正如孫先生所說：「中國人人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底頂大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說是大貧」。

「大貧」往往是犯罪底發酵母，從這一點講來，可以說大貧不滅，犯罪不止吧。

據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至六月首都警察廳預審刑事案件統計。

關於經濟底犯罪

不直接關於經濟底犯罪

竊盜罪

三三三二

內亂罪

九

犯罪社會學

五四

賭博罪

八

瀆職罪

三

恐嚇罪

六

妨害公務

二

贓物罪

三

妨害秩序

一七

詐欺及背信

四五

脫逃罪

八

侵占罪

二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

二

搶奪強盜及海盜

一一

公共危險

二三

偽造文書及印文

一

妨害風化

八一

偽造貨幣

一四

妨害婚姻及家庭

一三

偽造誣告

四

殺人傷害

一五九

妨害農工商

二

遺棄

七

妨害自由

八

妨害名譽及信用

一

總計

四二八

三三三

直接關於經濟底犯罪，占總數七六一件中之四二八件，占了過半數以上，而其他所謂不直接關於經濟底犯罪，如遺棄，殺人傷害，妨害自由，妨害婚姻及家庭，妨害風化，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瀆職，脫逃等罪，事實上，亦往往和經濟有關係。

又據民國二十二年度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統計：

傷害

二四一〇

竊盜

二四〇九

鴉片毒品

一六六七

誘拐

一四六九

詐財

七二八

侵占

七〇四

殺人

二三六

犯罪社會學

強盜

一四九

賭博

四〇七

誣告偽證

一五六

公共危險

一〇五

妨害農工商

九一

毀損

九五

遺棄

九一

藏匿犯人

七八

偽造文書

八六

妨害名譽

五八

偽造貨幣

五四

妨害秩序

四八

妨害公務

四三

瀆職

四七

贓物

三六

其他

上列案件，以傷害與竊盜最多，足見犯罪和經濟確有關係。

又據首都警察廳由指紋發現累犯分類統計：

| 罪 名 | 年 代 | 犯罪 人數 | 累 犯 人 數 | | | | | | |
|----------|--------|----------|---------|-----|-----|----|----|----|------|
| | | | 二次 | 三次 | 四次 | 五次 | 六次 | 七次 | 合計 |
| 烟毒 | 十二年 | 3377 | 229 | 47 | 6 | | | | 282 |
| | 十九年 | 3419 | 305 | 63 | 8 | 1 | | | 377 |
| | 二十一年 | 4452 | 658 | 184 | 39 | 1 | | | 882 |
| 竊案 | 十二年 | 1087 | 67 | 20 | 11 | 3 | | | 101 |
| | 十九年 | 1738 | 89 | 27 | 14 | 4 | 3 | | 137 |
| | 二十一年 | 2003 | 263 | 144 | 60 | 29 | 11 | 3 | 510 |
| 強盜 | 十二年 | 6 | | | | | | | |
| | 十九年 | 23 | | | | | | | |
| | 二十一年 | 82 | | | | | | | |
| 收買 軍火 | 十二年 | 24 | | | | | | | |
| | 十九年 | 28 | | | | | | | |
| | 二十一年 | 55 | 1 | | | | | | 1 |
| 搶奪 | 十二年 | 2 | | | | | | | |
| | 十九年 | 2 | | | | | | | |
| | 二十一年 | 2 | | | | | | | |
| 殺人 | 十二年 | 6 | | | | | | | |
| | 十九年 | 3 | | | | | | | |
| | 二十一年 | 9 | | | | | | | |
| 傷害 | 十二年 | 897 | 21 | 4 | 1 | | | | 26 |
| | 十九年 | 811 | 28 | 5 | 2 | 1 | | | 36 |
| | 二十一年 | 1630 | 40 | 13 | 1 | | | | 54 |
| 反動 | 十二年 | 17 | | | | | | | |
| | 十九年 | 11 | | | | | | | |
| | 二十一年 | 21 | | | | | | | |
| 詐財 | 十二年 | 155 | 4 | | | | | | 4 |
| | 十九年 | 168 | 5 | 1 | 1 | | | | 7 |
| | 二十一年 | 297 | 16 | 2 | 1 | | | | 19 |
| 姦誘 | 十二年 | 459 | 13 | 1 | | | | | 14 |
| | 十九年 | 578 | 17 | 2 | | | | | 19 |
| | 二十一年 | 952 | 20 | | | | | | 20 |
| 失火 | 十二年 | 105 | | | | | | | |
| | 十九年 | 117 | | | | | | | |
| | 二十一年 | 122 | | | | | | | |
| 合計 | 十二年 | 6136 | 334 | 72 | 18 | 3 | | | 427 |
| | 十九年 | 6898 | 444 | 98 | 25 | 6 | 3 | | 576 |
| | 二十一年 | 9634 | 598 | 343 | 101 | 30 | 11 | 3 | 1486 |

由這統計，一方面可以看出犯罪人數，尤其是累犯人數之逐年增加，而一方面和經濟直接有關之犯罪，例如竊盜，在民國十九年一〇八七人中，累犯到二次的六十七人，三次的二十人，四次的十一人，五次的三人。在二十年一七三八人中，累犯到二次的八十九人，三次的二十七人，四次的十四人，五次的四人，甚至六次的三人。而在二十一年二〇〇三人中，屢犯到二次的二百六十三人，三次的二百四十人，四次的六十人，五次的二十九人甚至六次十一人，甚至七次的三人。初犯還可以說是因其本人「交友不慎」，或「一時糊塗」，或「無心作惡」，或「誤觸法網」，認為他情有可原，然而一個人犯竊盜罪至二次，三次，四次，甚至到五次，六次，七次，若非受了貧窮底壓迫，誰肯這樣幹呢。

又據民國二十一年上海捕房破獲各類盜竊屬實案件統計：

類別 一件 數

持械搶劫 六八〇

搶劫 一〇九

盜竊

四六六

侵入家宅

六三二

擄搶

六九〇

普通盜竊

七·二九一

剪綰

九八三

總計

一〇·八五一

僅僅一年之間，僅僅在租界上，而且僅僅是被破獲底盜竊案件，竟達到一〇·八五一件之多，這不能不說是貧窮和犯罪有關係了。

貧窮人爲什麼要犯罪呢？勝水淳行說：「因爲窮人底思想不甚穩健，以卑屈因循爲其特徵，換句話說，通常窮人對於道德上的觀念是曖昧的，少有高尚的，所以當感着生活壓迫底時候，有時幾至完全失去其致慮底能力，如歐戰時，多數的德國婦人因生活困難而賣淫，正是貧窮的悲劇之一幕。……在生活上沒有預算，是貧窮人底通性，這點和有恆產者底生活大

不相同。有恆產者，大概在生活上都有一定的預算，量入爲出而生活，而無恆產者，其預算底基礎不能確定……及至感着生活底壓迫，便很容易構成卑劣的犯罪行爲」。(勝水淳行犯罪社會學)

然而貧窮人何以在生活不能確立預算底基礎？又何以少有高尚的道德觀念呢？關於這問題，孟子這樣道：「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贖，奚暇治禮義哉？」

第五章 失業與犯罪

大凡有勞動能力底勞動者，希望勞動而不能得一適當的勞動機會之場合，叫做失業。

本來，勞動者底生活，照例是靠工資來維持的，一旦失業；生活自然不免發生困難，故失業者很有自殺或犯罪底可能。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發生經濟恐慌以後，失業問題在大多數國家中都非常嚴重。

試舉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世界主要國家工會會員失業人數統計：

| | | | |
|---|---|-----------|-----------|
| 國 | 別 | 一九三一年（六月） | 一九三二年（六月） |
| 德 | 國 | 四・二一一・〇〇〇 | 五・六七五・三〇七 |
| 英 | 國 | 二・五七七・九一六 | 二・八二一・八四〇 |
| 法 | 國 | 五一・〇〇〇 | 三一五・五〇二 |
| 意 | 國 | 七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二・七四三 |
| 捷 | 克 | 九四・〇〇〇 | 四八二・〇〇〇 |
| 日 | 本 | 三九四・六二五 | 四八二・三六六 |

再舉一九三三年一月統計世界六大國失業人數與人口之比例如下：

| 國別 | 人口數 |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 美國 | 一·二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 十一分之一 |
| 日本 |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十四分之一 |
| 德國 | 六二·三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十二分之一 |
| 英國 | 四六·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十五分之一 |
| 意國 |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十二分之一 |
| 法國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十分之一 |

迄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底爲止美國失業人數，有一一·九〇〇·〇〇〇（據勞動總同盟推算），英國失業人數（加入強制失業保險者），計全部失業者有二·〇二九·一八五，部分失業者有四六八·八六八，意大利失業人數（登記者），計全部失業有八八三·六二一，部分

失業者有三八·八一五，法國失業人數（登記者）（領失業津貼者），有二五六·六五二，德國失業人數（工會會員），計全部失業者約有一·〇〇五·〇〇〇，部分失業者約有四八六·〇〇〇（五月底之估計），日本（內地）失業人數（據日本社會局之推算），計四二八·七〇八人。事實上，各國政府為安定人心起見，故其所發表底失業統計，是略經修飾過的。

關於失業與犯罪底關係，我們可以隨便舉出許多事實來證明：

據說，在日本大正十三年十四年底時候，那時，因失業增加增加了不少自焚家屋圖取保險金，或甘心入獄底人。又在英國，當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倫敦市失業工人舉行示威運動底時候，他們曾經公然和國家軍警衝突，那是歷史上有名底話。

又據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申報底記載：

「美國各處求食者日見增多，紐約各街有無業無食之游民數十萬人，共產黨從中活動，組織要求改良現狀之示威行動」。（路透四日紐約電）

「參議員希夫林今日在參院提出美國農區失業與困苦之問題。謂時局危迫，如不早為補

救，將起革命。阿堪薩斯州近已有大批農民攻擊城市，大呼速給我食，以教我饑情事。……

〔路透六日華盛頓電〕

又據二十二年申報底記載：「倫敦市議會今日（十月二十四日）戒備甚嚴，防失業民衆發生暴動，蓋官場鑒於上星期失業業者萬人有衝入市議會之動作也」。（路透二十四日倫敦電）

又：「今日（十月三十日）午後大隊『饑饉行人』，在特拉法爾加廣場，舉行空前示威運動，事前警廳採取非常手段，預防變亂。……示威運動幸賴此種防範手段，及近日天雨得以平安過去，僅王宮附近某處，好奇者數百人羣集避雨，略為騎警所衝而已。……示威運動將結束時，發生數件輕微事故，當警察驅逐示威者時，曾用棍棒之屬擊傷多人，又改爲特別警察所之招募處亦有衝突發生，示威者若干羣向所中志願警察多方辱罵，警察乃加以驅散。……」
〔哈瓦斯三十日倫敦電〕

由上所述，可知那些窮極無賴的失業業者底行動，已超過個人的犯罪而入於集團的犯罪，尤其是這一事實底存在，適給與反對黨從中活動底機會，這不但足以妨害社會底安寧秩序，

有時簡直可以動搖國家底根本組織。失業問題底嚴重性，就在這裏。

我國是產業落後底國家，加以這兩年既受天災，又受內憂外患，又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等等，我們底問題，已經不是失業問題而是無業問題了。

假如我們把吳民人數當作一種農村失業人口來看，則據國民政府服務處底調查，在民國十八年，全國被災區域達二十一省，吳民除湘蘇黔閩熱贛七省未報者外，已有五六·六二二·五〇〇人。又據陳振鸞君底調查統計，十九年有吳民三千萬人，二十年有吳民八千萬人，二十三年有吳民六千萬人。

又據民國二十年七月上海公安局底報告：除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外，全市人口爲一·六六九·五七五人，其中失業人數達三一八·一一七人。民國二十三年，市政府管轄區域，總人口一·八七七·〇八一人，其中待救濟無業者，二九〇·六四六人，租界內待救濟無業者三十萬人以上。

又據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晚報所載：

北平有人口一百四十六萬餘人，而無職業之男女竟達九十萬零五千五百四十一人，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六十一強。

上海北平地方尚且如此，全中國底無業遊民，其數量之大，想必更令人可驚。

不過中國底無業問題，表面上看來，雖則比外國底失業問題還要嚴重，而實際上和外國不一樣。第一，在外國大家庭制度早已崩壞，個人主義非常發達，而在中國尤其是在農村中，還保留着大家庭制度，這家庭制度底特點，便是有遺產，大家能夠在生活上互相照應，所以一人無業，生活尚不至立刻陷於窮迫。第二，中國數千年來大多數人已習於克苦耐勞之風，比不得外國，一般的物質生活慾望都很高，所以即使偶然無業，尚能勉強安分守己一時。可是不論無業問題或失業問題，都是難題吧。我們中國娼妓之多，盜匪之多，不消說，和這難題有關係，也可以說就是這難題底答案。

近年來，知識分子，無疑也是難題中人，即知識分子也被牽扯到失業問題或無業問題底範圍之中了。

孫先生說：「當日洪門會中，要反清復明，爲什麼不把他們底主義保存在知識階級裏頭呢？爲甚麼不做文章來流傳，如太史公所謂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呢？因爲當時明朝底遺老，看見滿洲開博學鴻詞科，一時有知識有學問底人差不多都被收羅去了。便知道那些有知識階級底靠不住，不能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所以要在下流社會中藏起來。……」

孫先生對於知識分子底認識，是很正確的。但，這兒我們所要說的，便是那時作爲收羅知識分子底手段之一底滿清博學鴻詞科，在客觀上是把知識分子底失業問題或無業問題緩和了。

於是可知君主專制時代底科舉制度，一方面固然是「爲國求賢」，而一方面也是安頓知識分子底糕餅政策。記得從前有一位皇帝看見科場中那般舉子們咕嚕咕嚕搖頭擺腦的狀態，便笑迷迷地說：「天下英雄，皆入吾彀中矣」，可謂情見乎詞。

總之，科舉制度足以防止知識分子底不安分心理，是頗有成效的。不論誰，祇要能夠入學中舉，生活便有着落了。而且社會上重視讀書人，所謂「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便可

以證明讀書人在社會上占着優越的地位，而讀書人亦處處以「士君子」自命，以「無事不入公門」為戒。不消說，讀書人是少有喫官司的，「刑餘之人」，在當時被認為「無足齒數」的人。

現在，我們雖亦有致試制度，但因國家未能統一，政治，經濟，文化，未能切實集權於中央，在這入浮於事的狀況之下，要想「人盡其才」已經很困難，何況每年還有大批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生出來呢？

據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大公報太原通信：「本省三十餘年來，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學生共八千九百零五人，其中除年老物故，在省外服務，外國留學生，以及供職於本省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者外，失業人數達四千七百餘人，現在省城謀事者，約占十分之四有奇，間或有因一時政治上之設施，委派委員，分發各縣臨時服務，為數亦寥寥。此等失業者，大半皆宿食於城內各棧房旅館，此來彼去，棧房旅館營業乃能超然於其他各業，每有人滿之患。至於每年畢業人數比率，以最近四五五年內為最高，今年更打破過去一切記錄，人數達四百八十餘人，目下正式找得職業者，僅十分之一，除農業專科學校牧畜科七八人，保送於軍

界練習服務，商業專科學校交通管理，商工管理兩科第一名保送於五台縣川至中學商科服務，及山西大學文，法，工各科前三名預備保送外，其餘二十餘人，月薪最高者不過五十餘元，尚有僅得十數元以維持現狀者，困苦之情，殊難盡述。是以本屆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之職業問題，愈趨嚴重。

又據二十二年申報廣州專電：

「今日聞廣州總司令部招攷書記十五人，而應試者有學校教師大學畢業生等二千六百五十人，經甄別及試後，僅有六十五人初試及格，不日即將舉行覆試，以資拔取云」。

又據二十三年大同社記者向上海中華職業指導所調查：本年十一月份各界失業之男女向該所登記求職者，共達三百九十八人，其中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六十八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三十三人，師範學校畢業者八人，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者五十二人，中學畢業者七十九人，中學肄業者八十四人，其他七十五人。至十月份登記求職者計五百九十五人，九月份則共五百六十八人。九十兩月，因正值大中學校學生畢業之時，故每年此時登記者照例最多。又自去年

七月一日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內赴該所登記者共達六千四百六十一人。(見十一月三十日大美晚報)

這可見知識分子生產過剩底恐慌了。商品底生產過剩，我們還可以盡把它堆在倉庫裏，而知識分子底生產過剩，便容易發生偽造，詐欺等罪，容易沾染有害國家之過激的思想言論。

第六章 教育與犯罪

教育是國家確立文化統制，社會統制底一種工具。例如社會的生產技術生產知識，靠教育去發揚，社會的善良風俗習慣，靠教育去維持，禮義廉恥信愛和平之類的社會道德，靠教育去傳播。所以教育底有無，和教育程度底高下，以及教育本身底是否完備，對於犯罪頗有相當的影響。

一個不識字的文盲在社會裏面，自然也有不少安分守己克苦耐勞，寧可餓死或自殺都不去犯罪底人。不消說，這是因為社會中存在着法律，道德，輿論，傳說，習慣，宗教的拘束

力底原故。但這些拘束力底存在，畢竟有限得很。大家都知道法律算是最有拘束力的了，然而法律所告訴人的，不過一些「不當爲」底概念而已。可是，爲什麼「不當爲」呢？那就非仰仗教育去說明不行了。

據日本昭和二年底刑事統計：關於第一審罪犯之教育程度，在初犯者及累犯者中，曾受高等教育者四一人（百分之〇人一分），曾受中等教育者四六五人（百分之二人四分），曾受普通教育者，一八四五五人（百分之五四人一分），能寫能讀者，一一三七二人（百分之三四人六分），不能寫亦不能讀者，二五六三人（百分之七人八分）。又在第一審刑法犯未成年者總人數三一五六人（內男性三〇二〇人，女性一三六六人）中，曾受高等教育者，因年齡關係無一人，曾受中等教育者，占總數百分之一人五分，曾受普通教育者，占七五人一分，能寫能讀者，占二一人六分，不能寫亦不能讀者，占一人八分。

日本是教育普及底國家，故犯罪者以曾受普通教育者爲最多，而以曾受高等教育者爲最少。

又據民國十九年度司法行政部司法統計：

| 罪名 | 總數 | 高等教育者 | 普通教育者 | 識字者 | 字寫者 | 全無教育者 | 未詳 |
|-----------|-----|-------|-------|-----|-----|-------|----|
| 外患 | 四 | — | 三 | — | — | — | — |
| 瀆職 | 三一八 | — | 五八 | 一一六 | 一一六 | 一一六 | 二八 |
| 妨害公務 | 五一四 | — | 六八 | 一一六 | 一一六 | 三三三 | 一〇 |
| 據證人犯及湮沒證據 | 八一 | — | 一一 | 三四 | 三四 | 三一 | 五 |
| 偽證誣告 | 五九八 | — | 九〇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四二 | 四四 |
| 公共危險 | 五六六 | — | 八一 | 二八二 | 二八二 | 一七一 | 三三 |
| 脫逃 | 四二一 | — | 二一 | 二二九 | 二二九 | 一五二 | 一九 |
| 偽造貨幣 | 五七六 | — | 九八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五五 | 二〇 |
| 偽造度量衡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遺棄 | 墮胎 | 傷害 | 殺人 | 賭博 | 鴉片 | 妨害農工商 | 褻瀆禮典及侵害墳墓尸體 | 妨害婚姻及家庭 | 妨害風化 | 偽造文書印文 |
| 七六 | 二〇 | 七〇二七 | 六六一 | 七一六一 | 三五一四七 | 一〇二 | 一〇〇 | 二八二〇 | 六三〇 | 六九八 |
| — | — | 一四 | — | — | 二六三 | — | — | 五 | 二 | 八 |
| 一二 | 五 | 七一七 | 六〇 | 一〇五八 | 一一〇七 | 一四 | 三 | 九七 | 一〇四 | 一四〇 |
| 一六 | 七 | 一九二三 | 一七八 | 二九二八 | 七六三二 | 三一 | 三九 | 二六九 | 二八六 | 三〇四 |
| 四五 | 八 | 二九八八 | 三三九 | 二九三一 | 九五〇〇 | 五二 | 五四 | 二二九九 | 二二七 | 二〇八 |
| 三 | — | 三八五 | 八四 | 二四二 | 六五七〇 | 五 | 四 | 一五〇 | 一二 | 三八 |

| | | | | | | | | | | |
|------|------|------|---------|-------|-----|-----|------|------|-----|----|
| 妨害自由 | 竊盜 | 侵佔 | 搶奪強盜及海盜 | 詐欺及背信 | 恐嚇 | 贓物 | 毀棄損壞 | 妨害秩序 | 嗎啡 | 違警 |
| 一五九一 | 四五一二 | 一九八六 | 二六一〇 | 二二九一 | 七〇二 | 七六六 | 六八四 | 二七一 | 一〇七 | 一三 |
| 三 | — | 四 | — | 三 | — | — | — | — | — | — |
| 一四二 | 二五二 | 三八六 | 一五二 | 三〇〇 | 一七 | 三三 | 七八 | 四〇 | 七 | 四 |
| 五七五 | 四九九四 | 七二三 | 七〇八 | 九五八 | 二三九 | 二一七 | 二六六 | 一四三 | 三二 | 二 |
| 七九三 | 八五四三 | 八〇五 | 一六一三 | 九〇四 | 三五六 | 四八四 | 二九六 | 七六 | 五四 | 七 |
| 七八 | 六八三 | 六八 | 一三七 | 一二六 | 九〇 | 三三 | 四四 | 一二 | 一四 | — |

| | | | | | | |
|------|------|-----|-----|-------|-------|------|
| 懲治盜匪 | 五三二 | 二 | 二九 | 一七七 | 二四五 | 七九 |
| 反革命 | 一〇五五 | 五 | 五一 | 三九一 | 四六九 | 一三九 |
| 土豪劣紳 | 五三 | — | 三 | 一七 | 二五 | 八 |
| 礦業法 | 二 | — | — | 一 | — | — |
| 私鹽印花 | 二四六 | — | 一六 | 九六 | 九四 | 四〇 |
| 總計 | 七四〇七 | 三〇九 | 五四九 | 二四五三三 | 三七八七六 | 九二四〇 |

從這個統計，可以證明會受高等教育者之犯罪的危險性比較少，而教育程度低下，尤其是全未受過教育者之犯罪的危險性，則比較大些。至略能讀書識字底人，因為僅有一知半解的知識，仍不容易展開他們底謀生機會，故有時犯起罪來，比全未受過教育之人更壞，如公共危險，偽造文書印文，妨害風化，詐欺及背信，妨害秩序，私鹽印花等罪，幾乎都成之他們的專長。

塔爾德 (Tarde) 說：「僅普及了初等教育，仍不能減少犯罪之全體量。反之，普及了中等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則確有防止犯罪底效果。」

又加諾法諾以道德感情的偏倚，為犯罪之一原因。他認為宗教可使人對於犯罪發生阻止之感情，而普通教育却能使犯罪增加。

為什麼高等教育有防止犯罪之效果，而初等教育不但無此效果，却反而使犯罪者增加呢？屠爾蒙 (Toulmon) 底理由如下：

在高等教育中，着重在陶冶人們底思想精神，人們學習最高的學問，便不斷地集中注意於其研究底對象，而勞心焦思，觀察周至。於是不知不覺間養成一種克己底習慣。在初等教育中，並沒有永遠陶冶人們底思想精神底必要，而且人們所學得底有限知識，却可以發達人們底思想感情而使其發生新的慾望，當慾望不被滿足底場合，為滿足慾望起見，雖犯罪行為亦有所不顧了。

龍布羅梭甚至根本懷疑到知識。他說：「知識不能使人為道德的，却能使人為更巧妙的

狡猾的犯罪者。「不過他並沒有反對教育，他也承認教育普及之後，可以減少最凶暴的犯罪。
胡魯禮 Fleury 底意見比較公正。他說：「教育雖使人狡猾，巧於作惡却不是使人更加危險的東西。因為教育能緩和人們底衝動，鎮定人們底神經，故對於犯罪之防壓，頗有很好的效驗。」

據拉克塞紐 Lacourssaigne 在法國觀察底結果，不識字之文盲所犯底罪，多為殺嬰，墮胎，竊盜，強盜等罪，略能知書識字者所犯底罪，多為傷害，恐嚇，詐欺，取財，以文書脅迫等罪，曾受中等教育者所犯底罪，多為賄賂，偽造文書，以文書脅迫等罪，曾受高等教育者所犯底罪，多為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危害國家，（政治犯）等罪。

然而無論如何，教育程度底高下，在犯罪數量上，確有多少的不同，即教育程度高，則犯罪者少，教育程度低，則犯罪者多，這是毫無問題的。因為今日能夠受到高等教育的，其生存條件及其社會地位已異於常人，故其犯罪機會自必其較常人為少。至於曾經受過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乃至高等教育者之所以仍不免於犯罪，這不是由於教育本身底不好，而是由於教

育制度，或者是由於社會制度底有缺陷。假如因此便咀咒教育，那就是因噎廢食了。

我們試舉日本爲例：

據二十二年日本長崎日日新聞所載：「本市控訴院管轄區域內，於去年受理之刑事案件，凡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件，雖比前年減少三千三百零四件，但智能犯却增加許多。最令人注意的，便是關於侵占，詐欺，偽造文書等智識犯罪之激增。……」

又據二十二年日本小山司法大臣在內閣會議席上底報告：「自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五日田中內閣大捕共產黨員以來，迄今六年，此間赤色學生被捕者達三千二百六十人。就中認爲有罪決定起訴者二千四百九十九人。詳細內容如左：

受過高等教育者，八二六人，受過中等教育者，五三七人，受過初等教育者，一·一三六人。被捕學生所屬之學校，官辦學校居多，民辦學校次之，其各種學校之赤化份子如左：

官辦學校二·二二一人，公辦學校三五一人，民辦學校七二六人。」（二十二年六月二十

五日申報）

又據二十二年某日的華聯社東京電：據日內務省警保局公布消息：「今年二月在長野縣所發生之紅色教職員事件，今日開禁，所捕紅色教職員六百餘人，其中正式黨員二〇八人，關係學校達八十六校，為日本教育界未有之大事件。」（申報）

又日本底學習院，不消說是專供日本貴族名門子弟讀書底學校，但據報章所載，今年（二十三年）有三十餘華族及名門子弟被檢舉了。（見世界知識第一卷第六號）

日本自以為有組織，並且組織比較嚴密的國家，而不安分的分子竟有許多是曾受高等教育的，甚至有許多是貴族學生。

教育底結果如此，真令人寒心。這一面可以證明近年來日本帝國主義在國內的不孚衆望，而一方面可以證明學術本位的思想本位的教育與自由主義教育底破產。而這不是教育本身之過，是很顯然吧。

此外如「百鬼齊舞」，令人「蝕骨消魂」，或「火燒紅蓮寺」一類的電影，與乎誨淫誨盜，或神奇鬼怪一類的小說，這些都和教育有關，對於姦淫罪，猥褻罪，殺人罪，強盜罪等，都有

很強烈的暗示，所以近來國家統制文化之手已伸到電影和小說這方面來了。

因為電影和小說給與社會底影響太廣泛，太深刻了。好比電影，在美國平均一人每年進影戲院有二二·四次，在英國有一四次；法國有一次。蘇俄有三次。但蘇俄爲要追及美國，在五年計劃底第二年度，即一九三〇年九月底，預定把電影網增加到八十七，在最末一年，即一九三二——三三年，預定把影戲院底數目，經一九二九年底九〇〇個增加到五三·五三三個。我們想，有這樣多的影戲院，和這樣多的觀衆，假如電影片子不良的話，其影響爲何如呢？又好比小說，一部大衆化通俗化的小說，往往獲得成千成萬的讀者。在中國，我們確實知道有讀七劍十三俠一類的東西着了迷，而懸跡到「雲深不知處」底小店員小學生。而中國底非法的秘密社會組織，也往往受水滸底影響。

第七章 家庭與犯罪

家庭是一種社會組織，是人類一切集團生活中歷史的社會形態。在產業革命以前，家庭

是財富之生產分配和消費的中心，因此，關於財富或人格之權利義務觀念，大部分在家庭內養成，關於克己，自治服從，互助，友愛等的美德，也萌芽於家庭之中。宗教最初也是從家庭底信仰崇拜漸漸擴大起來的。

所以家庭環境不良，最容易發生犯罪之可能的危險。據日本大正十五年六月十日東京日日新聞日日講座所載某警官底調查，不良少年少女之發生，多在過嚴的，過寬的，冷酷的，寂寞的，沉悶的，乾燥無味的，過度干涉的幾種家庭。

又據美國少年法庭底報告，少年犯罪者多出自以下底家庭：

1. 父母惡習甚深。癖好烟酒的父母，對於子女往往有不良的影響。
2. 家中人犯罪或不道德行為。少年人缺乏辨別是非底能力，他底行為完全以家中人底行為為標準，所以少年人若不幸生於犯罪或不道德的家庭，那就不免有犯罪底危險。
3. 家庭分裂。父母對於子女底責任，不僅是保護和教導，同時，還要養成子女們和諧生活與羣居合作底習慣，假如家庭不幸發生了分裂——離婚，遺棄，爭鬥，以及其他不和的

現象，常易養成少年人厭惡社羣生活，感覺家庭生活乏味，甚至影響到他們對於將來的婚姻觀念。同時因為家庭分裂底關係，父母都不能好好教其子女，以致造成犯罪的，也是常見底事實。

此外如父母對於子女行為之過度壓迫，父母與子女新舊思想底衝突等，都有釀成犯罪底可能。

又據希里 Healy 在美國調查四千個少年犯底結果，其間因家庭分裂而犯罪者，占有百分之四十八，又西里拉 Smith 在美國研究三十一州底少年犯工業學校七千五百九十八人底結果，其間因家庭分裂而犯罪者，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又克魯克 Clare 在美國少年犯感化院中研究五百一十個少年犯底結果，其間因家庭分裂而犯罪者，占百分之六十以上。

又據中央研究院所擬底犯罪人調查表，關於家庭環境之問題的，注意了如下底事項：

1. 能否認識父母，如不認識，究因何故？

2. 犯罪時父母是否存在，如不存在，則父或母死時，犯人幾歲？

3. 父或母死時年齡，父母爲何死亡？

4. 父與母年齡相差幾何？

5. 父母有無犯罪，如有，所犯何罪？

6. 父母有無神經病。

7. 父母之性情如何？（如和善、凶惡、忠直、欺詐等。）嗜好如何？（如鴉片、嗎啡、

酗酒、賭博、狎妓等。）

8. 父母有無職業，其職業如何？

9. 父母是否愛犯人，犯人是否愛父母。

10. 父母有無納妾。

11. 父母是否和好。

12. 已否結婚。如未，有無失戀之事。

13. 犯罪時已結婚若干年？

14 配偶與犯人年齡相差幾何？

15 有無離婚。

16 配偶是否死亡，如死，爲何死亡？

17 配偶有無犯罪，如有，所犯何罪？

18 配偶之性情如何，嗜好如何？

19 配偶之教育程度。

20 配偶之勤惰。

21 配偶之職業。

22 配偶之生活。（奢侈、普通、質樸。）

23 配偶是否愛犯人，犯人是否愛配偶。

24 夫有無納妾。犯罪時在納妾後若干年。

25 有無子女，子女各幾人？犯罪時最大最小之子女各幾歲？

26 子女有無受過教育。

27 成年之子女有無職業。

28 有職業之子女是否奉養犯人。

29 犯人是否愛其子女，子女是否愛犯人。

30 有無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共若干人。犯罪時兄弟姐妹是否同居。

31 兄弟姐妹有無犯罪，如有，所犯何罪？

32 兄弟姐妹有無神經病。

33 犯人和兄弟姐妹是否和好。

以上所列舉底問題，可以說把家庭與犯罪底關係事項概括無餘了。不過調查表中如父母或配偶有無犯罪，有無神經病，性情如何，嗜好如何，等等，要從犯人口中調查起來，恐不會有什麼結果。因為犯人底神經過敏，凡事覺得稍有不利于己底地方，總不肯洩漏真言，況且要叫他暴露他自己底父母與配偶之劣點，在人情上，習慣上，都是不可能的。

第八章 迷信與犯罪

人類之有迷信，始於人類對於宇宙現象（包含自然的社會的）之無理解。例如響雷閃電，風雨晦明的自然現象，由科學家看來，這是可以解釋的，但在沒有科學知識底人，便當作不可思議的現象而疑神疑鬼了。

在社會現象裏面，也是這樣。一個有理解的社會科學家，他能夠充分地說明物價底變動，戰爭底危機，經濟恐慌底因果關係，而在不懂社會科學底人，這些都神祕化起來了。

社會學家孔德 Comte曾經把人類知識發展底階段分為神學時代，形而上學時代，科學時代。迷信大約就是神學時代，形而上學時代底產物吧。

有人說：「宗教是煩惱衆生底呻吟，是人民底鴉片」，如果這話是正確的，那麼，迷信便是人民底毒藥了。

古時底人，有為迷信而犧牲了生命於神之祭壇的。那時底盟神探湯法，火判法，決鬥法

，不知冤枉了多少無辜底人了。

迷信和宗教有什麼區別呢？嚴格講來，宗教與迷信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而已。但，五十步與百步究竟有些不同。可以這樣說吧，迷信是沒有系統，沒有組織，沒有理論底宗教，而宗教是有系統，有組織，有理論底迷信。所以宗教在文明國家中不被禁止，而迷信却往往被禁止。

例如蘇聯，是有名的反宗教的國家，所以蘇聯在憲法上也規定着人民有信教或不信教底自由，除禁止借着宗教底信條來逃避人民之義務而外，無論人民相信什麼宗教，或者不相信什麼宗教都很自由。故凡一切宗教儀式底執行，祇要不妨害公共秩序，不擾亂其他市民，就不會受任何國家權力底干涉。國家既不承認一個宗派為正教，也不把其他底宗派或宗教當作異端而加以迫害。不過所有宗教組織（教會也包含在內），不能從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受到什麼特權或扶助金，也不能享有法人底權利和財產權，不得組織互濟社和協同的生產組合，對於所屬分子不得給與經濟的援助，不得召集男女青年參加祈禱會及類似的集合等等。（見永

田廣志蘇聯之宗教問題）又如我國，不消說，也是保障人民，信仰宗教自由底國家，但對於迷信則特別加以禁止，故上海市教育局通告這樣道：「查本市近來發現科學靈乩圖一種，外附小盆，中繪鬼臉，四處兜售，并有公然設攤買賣者，謬稱可以召鬼召仙，叩問休咎，愚民信以爲真，趨之若鶩，此種神怪迷信之圖物，若任其流行，殊與民衆思想文化前途有礙，除函請公安局查禁外，特此通告，仰各週知。」（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申報）

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申報：「內政部請中央解釋道教會可否組織一案，中央民運指委會函復：道教會屬宗教團體，依法得許可組織，惟懸牌爲業類似巫覡之道士，不得利用團體提倡迷信，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如有提倡迷信之活動時，應依法嚴予取締，咨各省市府查照」。

又內政部關於神祠底存發的問題，曾經分別審定如下：（一）應存神祠，伏羲氏，神農，黃帝，繆祖，倉頡，后稷，大禹，孔子，孟子，岳飛，關公，釋迦牟尼，地藏王，彌勒，文殊，觀世音，達摩，呂祖，老子，元始天尊，三官，天神，王靈官，穆罕默德，耶穌基督。

(二)應廢神祠，張仙，送子娘娘，財神，二郎，齊天大聖，瘟神，玄壇，時邊廟，宋江廟，狐仙廟，痘神。

又上海市教育局公告禁攝神怪影片，發出教字第二六四一二號布告云：「案查神怪影片之監製，早經懸為例禁，本局會編迭據報告，並轉函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請予注意在案。查電影不得取迷信神怪為題材，立法院公布之電影檢查法限制甚嚴。上海為全國影業中心，本局職責所在，自應督飭所屬，切實搜查，遇有神怪影片之攝製，即予沒收銷毀，以重法令，而杜流傳。凡各電影製片公司，尤應體念政府維護國產影業之苦心，如有借用攝影場攝製該項影片者，應即拒絕或密告本局，毋稍瞻徇，致干查處」。

關於迷信與犯罪底關係，美國馬克頤納在他著底犯罪學第一編第一章中，曾經提示了許多有趣的例子。他這樣道：「匪黨底首魁，雖然往往嘲笑宗教，而犯罪者之多數是信仰宗教的。其信者之多數，在於以宗教為精神上底慰安，在於利用宗教。照龍布羅梭所見，通常犯罪者到寺院去參拜的比較一般人為少，而大多數的姦通者及殺人者，則往往到寺院去參拜。」

又據胡禮實驗了二百名殺人犯底結果，公言神之不存在的，祇有一人。雖是嘲罵僧侶底人，也確信着神之存在與靈魂不滅。又波米亞底殺人者，以為若破棄了犯罪當時所着用底襯衣，可以因此獲得神底赦免。又殺害過十二個士員和一個僧侶底犯罪者，他相信他底胸中有神聖的供物，自己絲毫不會被傷。又有些匪黨，常常在森林中燃燒臘燭以供奉其所設置底神像。又絞殺過三個女人底犯罪者，在寺院中曾經是最熱心的禮拜者和最真誠的懺悔者。又絞殺過少女底一個女犯，當她聽着死刑底宣告時，她說：我嘲罵靈魂以外底東西。我雖死後，還有靈魂，故死亡也算不了什麼。又殺害過三四十人而被處罰之米蘭底一位有名的犯人，每日為死者供奉，並且宣揚耶穌教底教義和道德。又殺害了父親底一位少年，他曾經對着聖母底神像，祈求聖母給予他實行殺害所必要底體力。他說：我平時手無縛雞之力，但舉棒一擊，父母立倒，這是聖母援助我底確證。又有一位犯人，於絞殺其姘婦之後，為欲獲得供奉死者之資而犯了盜竊。又有一位於姘夫底家中放火底婦人，在其着手後之瞬間，說：此後底事，讓神與聖母去處理吧。又娼妓在其嫖客及其朋友面前，居然作不信神底樣子，而實際上她

們對於神都有很大的信仰。」

馬克頓納最後又這樣道：「通常宗教在犯人底普通生活上沒有什麼關係，因為宗教這東西，很難承認其有特殊防止人們底不道德及犯罪之效力。反之，宗教却往往有時成為犯罪者底口實。不幸這信神底觀念，竟與人類之惡劣的性質結合成不解之緣。而這結合就成了社會的贅瘤」。

在中國，據我們所知道的，也有許多例子可以證明迷信與犯罪底關係。例如花會賭博，便是以迷信為基礎的。比方夢見「迎神賽會」，「人穿白衣」，「婦人抱子」，「手持楊柳」，「人坐石上」，「婦人念經」，「拜佛吃齋」，「金色鯉魚」，「人與鬼說話」，「人坐蓮花上」，「會着死親人」，「女人持魚籃」，「吸烟」，「赤腳」，「折柳」，「尼姑」，等事，便押「觀音會」，「黃坤山」，「陳日山」，「周青雲」，「李漢雲」等門。夢見「婦人臨盆」，「赤身露體」，「女人食菜」，「鵝浮水面」，「殺雞」，「蘿蔔菜」，「收蕃薯」，「食鵝肉」，「人彈琴」，「賣生菜」，「梅花」，「花生」，「吃飯」，「食乳」，「生子」，「生物」，等事，便押「人生」，「月寶」，「青元」等門。或向小孩問話，以

其所指之物事，以決定押某門，或向神前焚香，以香上火苗之樣式決定押某門，還有在棺材蓋上睡眠，求死人托夢而押某門的，有在新墳左右輪臥，希望死人告知消息的，有以銅板卜命運之好壞的，有以角票作孤注之一擲的。結果勝利者百不得一，或流為盜匪，或淪為娼妓，或仰藥自殺，或投河自盡，種種社會罪惡，由花會造成者不計其數。

又在日常底社會新聞中，關於迷信與犯罪底記載也不少。例如最近長沙通信：「當此粵漢鐵路株韶段修築期間，湘南衡山、衡陽、耒陽、永興、零陵各縣，智識閉塞之愚民，易為迷信所惑。傳謂鐵路工人，建築橋基，用邪術殺人祭橋，然後橋基始可穩固，鐵橋始能築成。一片荒唐鬼話，原不值識者一笑，乃各縣因此種迷信而起之人命慘案，層出不窮，如上年十月間，衡山縣東門碼頭居民，即有聚眾毆鐵路工人之慘劇，亦係指為捉人祭橋，衡陽等縣，亦有類此事件發生，不過情節較輕而已，無智人民，誤信殺人祭橋之語，無不憤怒戒懼，故遇鐵路工人，視同公衆仇敵，有『我不殺他，他即殺我』之思想，一人倡之，千人應之，聚集最易，慘案亦多，上月二十七晚，永興所屬之塘門口地方，又發生人民毆斃鐵路工人十

餘名之慘事。……」又某甲自結婚後，連生了幾個孩子，都早夭亡，有一次，他底女人又生了一個孩子，這孩子生下地不幾天，又病了，他想，又來了一個不祥之物，好像爲了正義似的，對於這不祥之物，不得不加以一種懲罰，於是把孩子先行殺害。關於此事，二十三年上海市社會局曾經特別加以禁止，其佈告這樣道：「案查殺害病嬰，及損壞孩屍，向干嚴禁。乃近查偏僻處所，仍間有刀傷孩屍發見，疊經調查，大都均無知愚民，迷信鬼神，有育子屢殤及刀砍病孩或死孩藉退兇星之說。兇狠慘酷，莫過於此，不特有乖人道，且復觸犯刑法。查殺害病孩，構成殺人罪，依法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刀砍孩屍，係犯損壞屍體罪，應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愚民無知輕信無稽傳說，以致觸犯法網，殊堪憫惻，爲特重申佈告，幸勿故違禁令，以身試法，切切此佈。」

又有一位在某旅館中租了一個房間營業辰算命先生，不知曾經利用他人底迷信騙去多少錢了。有一次，一位有錢底少婦去請教他，他認爲這是極可寶貴底生意經，於是他從他有點石成金底法術，能夠在很短時間內把鈔票倍數增加起來底事說起，說得如火如荼，天花亂墜

少婦大喜，認爲呂祖再世，深信不疑，當即面授鈔票數百元，算命先生很莊嚴地用黃表紙把鈔票層層包裹，置於神案，焚香點燭，令少婦跪於下，已則在旁喃喃作法，一時事畢，仍將原封鈔票雙手交還少婦，囑其攜歸，密置枕下，切勿示人，待三日後啟封便得。到期啟封一看，誰知曇曇然的，不是鈔票，而是草紙。少婦恨極，奔車前往質問，而算命先生早已杳如黃鶴，少婦羞憤之餘，抵家服毒而死。又高某，年三十歲，妻趙氏，年二十四歲，生有一女，年方二歲。高某職北平，妻女及乃妹，均隨高之叔父在天津居住。乃妹適臥病牀上，趙氏因爲煎煮湯藥一時疏忽，將藥煎乾，闔家迷信素深，認爲此事將不利於病人，遂對趙氏大加斥責。趙氏頓萌短見，竟乘家人均在睡鄉之際，持菜刀將生女頭顱砍下，旋即自刎身死。

(以上見大公報申報等)

如前所述，迷信是沒有系統沒有理論沒有組織底宗教，宗教是有系統，有理論，有組織底迷信。故無論迷信或宗教，都是非科學的存在物，到將來社會的生產事業發展到最高度，相應於生產事業之發展底科學，也如布帛菽粟一樣地普遍，那時，科學採取迷信與宗教底地

位而代之吧。例如一個近代的城市熟練工人，他能夠使用機械，修理機械，管理機械，他是不大相信鬼神的，反之，一個落後的不懂得科學底農民，他就有各種各樣的根深蒂固底迷信。

孫先生說：「比方今天講堂裏很熱，我們不用人力，祇用電氣風扇，便可以解熱。這件事，如果是古人或者是鄉下毫沒有知識的人看見了，一定以為是神鬼從中搖動，所謂巧者奪天工，對於這種奇怪的扇風，一定要祈禱下拜，現在大家雖然不明白電氣風扇底詳細構造，但是已經明白電磁吸引底道理，因為由電能夠吸引風扇，所以風扇能夠轉動，決不以為是很奇怪的事。」

孫先生又說：「……世界文明先進底人類，便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而用天然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替代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鋼鐵來替代人底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底工夫。……」

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替人底氣力，用金屬的鋼鐵來替代人底筋骨等等

，在我們底社會中，還有很多人當做「呼風喚雨，撒豆成兵」一類底奇蹟吧。但在孫先生底實業計劃完成之後，社會的經濟的文化的水平因此提高，作為迷信的存在之基礎也因此改變，人們底意識裏面底迷信的宗教的偏見，也因此稀薄了。同時為迷信而犯罪，或利用迷信而犯罪，或使他人迷信而犯罪底事實，也因此被消滅了。

第九章 姦淫與犯罪

孟子說：「食色性也」。又說：「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可知人類不僅有食的本能，同時也有色的本能。人類社會中底姦淫現象便是沒有經過理知化的非社會化的本能之不正當表現。

姦淫發生底原因，大約是這樣：

第一，由於不合理的結婚，使男女相互間不得不在夫婦關係以外去另尋性生活底安慰和滿足。

第二，由於在男性中心的社會中，男子往往利用其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優越，使女子無規則地無限制地成爲男子縱情恣慾底對象。

第三，由於經濟制度之有缺陷，女子往往爲解決自己底生活問題起見，不得不以身底一部分當作商品向男子出賣。

第四，由於上層婦女之窮奢極侈的生活引起中層乃至下層婦女之羨慕和模倣，因之社會上裙布釵荆的勞動婦女反而自己瞧不起自己，而被尊重的却是那些不事生產專致究裝飾底婦女。這樣一來，裝飾比什麼都要緊，就是賣淫也不在乎了。

第五，由於社會生活底動搖不安，社會上充滿着頹廢的，浪漫的消極的情調，於是姦淫之事，便成爲男女們麻醉自己之普遍的消遣法：

第六，由於社會上失婚的怨女曠夫之增加，兩性間不能得到正當的性生活底滿足。

但，社會上既然有婚姻制度，規定着男女間底正當關係，所以姦淫底形式，無論是強姦，和姦，詐姦，（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其奸淫）或猥褻，都是法律上所不許可底

犯罪行為。

世間有不少的殺傷罪，是由姦淫而起的。例如本夫因其妻與人通姦，或本妻因其夫與人通姦，或姦淫不遂，或欲遂其姦淫，或淫婦因戀姦劃除障礙，或因嫉妬等等。

此外如娼妓制度底存在，也和犯罪有直接間接關係。布六合 Bloch 說：「娼妓是性的墮落之危險的中心地，是一切性的混亂之養成所，是傳染花柳病底源泉地。」而且娼妓往往是犯罪底掩護者，援助者，和教唆者，故偵探往往以出入於賣淫窟為搜查犯罪者底捷徑，至於遊娼狎妓底結果，遂至傾家蕩產，身敗名裂，因而發生犯罪行為的也不少。從這點看來，娼妓簡直是犯罪底製造者了。

關於各國娼妓底數目，據胡來克斯賴 Flexner 底調查：巴黎約三萬，（或說十二萬），倫敦約三萬（或說八萬），柏林約二萬（或說三萬），維也納約三萬。大約人口百萬，有三千公娼，有大於公娼十倍的私娼。（Prostitution in Europe. 1914.）

這幾年，因為經濟恐慌底深刻化，娼妓在數字上增加底情形，當必更有可觀吧。

據日本底娼妓統計：

| 年代及人數 | 明治十七年人數 | 昭和四年人數 | 昭和五年人數 | 昭和六年人數 | 昭和七年人數 |
|-------|---------|---------|---------|---------|---------|
| 娼妓 | 二八、四三二 | 四九、四七七 | 五二、一一七 | 五二、〇六四 | 五一、五五七 |
| 藝妓 | 八、六五一 | 八〇、七一七 | 八〇、〇五七 | 七七、三五— | 七四、九九九 |
| 酌婦 | — | 七三、九四二 | 七五、五三五 | 八一、〇一九 | 八五、九五— |
| 女招待 | — | 五一、五五九 | 六六、八四〇 | 七七、三八— | 八九、五四九 |
| 總計 | 三七、〇八三 | 二五五、六九五 | 二七四、五四九 | 二八七、八一五 | 三〇二、〇五八 |

(註)酌婦是專門服侍客人酒食的。在酒食時候，客人可以隨意調戲她，或約期幽會。這統計，已充分說明了賣淫婦遞增底形態。雖則藝妓在昭和四年有八萬零七百十七人，至昭和五年，便僅有八萬零五十七人，至昭和六年，便僅有七萬七千三百五十一人，至昭和七年，便僅有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九人，表現出遞減的形態，可是一方面酌婦和女招待却顯示着激增的趨勢，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中國底娼妓，想來也很多吧，單是上海底租界，據一九二〇年上海工部局底統計，合長

三，么二，野鷄，花烟間，釘棚等，就有六萬零一百四十二人。

又據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上海申報：「本市公共租界暗娼充斥，名目繁多，而以雉妓（即野鷄）為獨盛。其集中地點，不外浙江路，貴州路，愛多亞路，芝罘路等處。每當華燈初上，咸盛裝艷服，塗脂抹粉，侍立街頭，勾引路人。且或強拉硬拖，致使路人側目，間有免除麻煩繞道而走，致雉妓集中地之各商店營業大受損害。爰具函工部局警務處備陳苦衷，請予嚴行取締以維商業。警務處據函後，以該雉妓等沿途拉客，不特妨害商業，抑且妨害治安秩序及交通殊巨。遂由老剛捕房華捕頭等，每晚率領大批華捕分頭大施捕捉，自上星期六以至今日，被捕雉妓竟達二百三十二口之多」。

不過娼妓制度底存在，一方面固然可以助長犯罪，而一方面對於犯罪底減少，也有相當的作用。因為娼妓之所以為娼妓，並不是 *Stille Verste*，而是 *Stille Markt*，更不是如龍布羅梭所說：「娼妓生來便有娼妓之原形的特徵，而同時具有墮落的肉體之基礎。」如查肯德所說：「娼妓之大部分，是在性器官上具有特別的外部的過敏性之性的變質者之定型。」（查肯

德教授青年與革命)所以在生活上沉淪了的婦女，假如根本就無淫可賣，必然容易傾向於犯罪吧。中國所說底「男盜女娼」，便是說男子去爲盜，女子去爲娼。娼妓也許是社會對於不幸的女子之網開一面，同時，男女犯罪比率之極不平衡，和娼妓制度底存在多少也有點關係。如上所述，僅想客觀地說明娼妓制度底存在，對於犯罪亦有以毒攻毒底作用。假如認爲這是謳歌娼妓制度，那就錯了。

第十章 烟毒與犯罪

烟，便是指鴉片烟，毒，便是指嗎啡，紅丸，白面，海洛英之類。

烟毒是削弱國家生產力，毀壞民族健康，消磨民族志氣，麻痺民族意識底毒藥。

所以烟毒政策有時成爲帝國主義底一種殖民政策。例如日本，自割據台灣以後，該國內務部衛生局長後藤新平即曾經主張實行鴉片公賣，而最近日本在其所謂「滿洲國」中，也正在厲行着烟毒政策。

誰能說目前中國最嚴重的問題，不是烟毒問題呢？爲說明這一問題之嚴重狀態，可舉出如下底事實來看：

據中華民國拒毒會底調查：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法院共受理鴉片烟案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二起，男女烟犯共計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二人，內計栽罌粟犯七十二人，販運鴉片犯一千二百六十六人，售賣鴉片犯三千三百零七人，吸食鴉片犯一萬七千五百十四人，其他犯一千三百九十三人。

烟犯總數省別

| 省別 | 調查法院 | 烟犯 |
|----|------|-------|
| 江蘇 | 四 | 六·四三九 |
| 浙江 | 一一 | 二·五七六 |
| 安徽 | 二 | 六三八 |
| 江西 | 四 | 六五九 |

犯罪社會學

湖北

一〇四
五九四

湖南

一八〇

福建

一·三三三

廣東

一二

山東

八九一

山西

三三三

河南

二五,一

河北

一·九一三

陝西

一五

遼寧

二·七二七

吉林

四·七三〇

黑龍江

二二四

三 七 一九 一 四 四 一 三 三 九 二 五



統計

八三處

二二·五五二人

又據禁烟委員會最近統計：自二十三年一月起，截至五月底止，河北省一百三十餘縣公安局破獲鴉片及毒品犯共三千六百零八名。其中毒品犯幾佔鴉片犯之六倍，計毒品犯男二七三〇人，女三三三三人，鴉片犯男四八三人，女六二人，可見華北烈性毒品之禍，較鴉片尤甚。各項犯人，逐月均有劇增之勢，計一月份毒品犯男三一九人，女四二人，鴉片犯男八五人，女一六人。二月份毒品犯男二三七人，女二五人，鴉片犯男六八人，女六人，三月份毒品犯男四八〇人，女五七人，鴉片犯男九〇人，女一二人。四月份毒品犯男七五三人，女一〇一人，鴉片犯男一二四人，女一五人。五月份毒品犯男九四一人，女一〇八人，鴉片犯男一六人，女一三人。上項數字，尙未包含臨榆深縣一帶之毒品犯鴉片犯，因各該縣府事實上無法行使其職權，若就縣別而論，則以保定東鹿深縣饒陽大名威縣冀縣棗強縣爲最多。（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

又據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載：鎮江通訊：「蘇省禁烟會，前飭各縣調查烟民確數，但以舉辦伊始，人民不免觀望，於是所謂烟民確數，亦不可知，僅就調查估計所得，共為三十四萬三千五百人，內中以六合縣為最多，達六萬人，金山最少，僅二百六十餘人，待實行登記後，其人數恐尚不止此。茲將各縣估計數列後：

| | | | |
|----|--------|----|---------|
| 銅山 | 二·一五五人 | 丹陽 | 三·〇〇〇人 |
| 蕭縣 | 五九〇人 | 江浦 | 六·〇〇〇人 |
| 睢寧 | 二九〇人 | 高淳 | 二七九人 |
| 沭陽 | 一·五〇〇人 | 六合 | 六〇·〇〇〇人 |
| 邳縣 | 二·〇〇〇人 | 鎮江 | 三·八二八人 |
| 宿遷 | 四〇〇人 | 金壇 | 六·〇〇〇人 |
| 泗陽 | 二·一五〇人 | 上海 | 一·五〇〇人 |
| 贛榆 | 二·〇〇六人 | 川沙 | 六〇〇人 |

| | | | |
|----|--------|----|--------|
| 東海 | 五·四二六 | 南匯 | 二·〇〇〇 |
| 瀋雲 | 一·〇〇〇 | 宜興 | 四·〇〇〇 |
| 江都 | 九·〇〇〇 | 崑山 | 一·一九七 |
| 泰縣 | 五·八〇〇 | 松江 | 一〇·〇〇〇 |
| 揚中 | 一〇·〇〇〇 | 常熟 | 一二·九九三 |
| 儀徵 | 三·〇〇〇 | 吳江 | 七·〇〇〇 |
| 東台 | 二·〇〇〇 | 寶山 | 五·〇〇〇 |
| 興化 | 二·〇〇〇 | 太倉 | 三·二七八 |
| 高郵 | 一八·七八〇 | 無錫 | 一五·〇〇〇 |
| 寶應 | 三·〇〇〇 | 武進 | 一五·〇〇〇 |
| 淮陰 | 三·一五三 | 南通 | 一三·五〇〇 |
| 淮安 | 三·〇〇〇 | 江陰 | 二一·〇〇〇 |

犯罪社會學

一〇八

阜寧

三・〇〇〇人

溧陽

一・四〇〇人

鹽城

五・二〇〇人

金山

二六九人

句容

三・〇〇〇人

奉賢

三・〇〇〇人

嘉定

三・〇〇〇人

如皋

四・〇〇〇人

青浦

一・二〇〇〇人

靖江

二・二二六人

崇明

五・〇〇〇人

泰興

一・五〇〇人

啟東

二・〇〇〇人

吳縣

七・四〇〇人

海門

九・〇〇〇人

崑山、沛縣、豐縣、漣水、溧水、未統計。

又據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首都警察廳緝獲烟犯毒品犯人數統計：

月別

烟

犯

毒

品

犯

男

女

男

女

一月

二五五

八五

一七

二

| | | | | |
|----|-------|-----|-----|----|
| 二月 | 一四八 | 三九 | 一三 | 四 |
| 三月 | 二〇九 | 五七 | 三六 | 三 |
| 四月 | 二四二 | 八四 | 一四 | 五 |
| 五月 | 二九七 | 一一〇 | 二三 | 九 |
| 六月 | 二五五 | 九八 | | |
| 共計 | 一・四〇六 | 四七三 | 一〇三 | 二三 |

又據憲兵司令部統計：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押人犯男一百二十七人，女十二人，其中犯販賣及吸食毒品罪者男六十二人，女十人。六月份收押人犯男一百九十四人，女二十九人，其中吸食毒品及販賣烈性毒品犯，男八十三人，女二十一人。

又據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大公報載：「晉制定禁毒軍行條例，已達三年。據禁毒會詳確統計，三年中破獲毒品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七起，槍決毒犯五五三人，查獲料面丹共七萬一千零九十三兩，值洋八十二萬四千七百餘元。

又據大公報記者說：「吾人嘗就平滬兩地報紙約略統計，計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五十日中，上海破獲紅丸案不下十六起，最大者價值至數十萬元，北平亦有九起，甚至牽涉到警察人員」。(八月二十日大公報社評)

又據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央日報載：「首都警察廳，上週間經各警局解送辦理之各種違警刑事行政等案，共有八百二十二件之多，男女犯人一千三百六十七名，內計烟案一項，竟佔全部，案件十分之八、五以上，計七百零二件，毒案(即販賣和吸食白面紅丸者)五十件(較平日增十倍)。……」

我們讀了上面那些不完全的統計和記載，每一個關心中國民族前途底人，都要毛骨悚然吧。不過近來烟毒犯雖多，一方面倒反映出政府對於烟毒犯檢舉之認真，與乎厲禁毒之決心，這却是好的現象了。

二十三年五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會頒布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對於製造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著色毒丸者，概處死刑。販

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至鴉片則於種，運，吸，售，一律嚴加管理，限期六年禁絕。在此期間，腹地各省，嚴禁種烟，邊遠省分，不許新種，採運方法則由主管機關向尚未禁絕之邊遠省分，統收統運，或特許商人領照採辦卸入公棧。關於禁吸方面，凡黨，政，軍，學四界人員絕對不許吸食，普通人民則除年逾四十歲或有疾病不能短期戒絕者，仍許領照吸食外，其他癮者，悉令入戒烟醫院戒除。一

關於政府禁止烟毒之政策，國聯第五委員會討論鴉片問題時，中國代表胡世澤這樣聲明道：「自五月以來中國政府採取種種措置以限制毒物，行將嚴厲施行，此種措置，係用以對待毒物及鴉片，其懲治毒物之法，較鴉片更為嚴厲，蓋中國政策欲先行肅清毒物而後解決鴉片問題也。關於毒物之新措置，處罰極嚴，甚至可處死刑。中國各重要地點已分設醫院，凡受毒物之害者，強迫送往醫治，違者嚴懲，此項措置，已制成條例分送各省，送達後十日以內即須實行，中國注意此層，於茲可見。至於鴉片一物，中國政府在若干情形之下不得不允許吸食，例如年老之人；即其最顯著之例，惟必待發給執照之後，始准吸食，所以如此通融

者，蓋恐有烟癮者轉而使用其他毒物也。關於罌粟新條例，規定一年至六年之間，分別禁種，并設置視察員，擔負新條例實行之責，甚至軍隊亦負此責。……（九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烟毒在中國，是一種可恥的存在物，這是不必說的了。但，沒有人吸用烟毒，就沒有人製造，運輸，或販賣烟毒，若沒有人製造，運輸，或販賣，則烟毒底來路也就斷了。故國家禁絕烟毒底政策，在禁吸，尤其在禁造，禁運，禁賣。

然則中國底烟毒從什麼地方來的呢？

第一，是從外部來的。從前我們在廣洲沒收焚燬英國輸入中國底鴉片，居然發生了鴉片戰爭，結果，反而我們賠款割地了事。其後，我們自己學會種鴉片了，英國輸入中國之數量也漸次減少了，不料烟禍未絕，而更可怕的嗎啡，又開始大量輸入中國，這大量輸入底嗎啡，決不是專供醫藥之用，是很明白的。例如一九一一年，英國輸出底嗎啡，對中國為四噸，對日本為一噸半，一九一四年，對中國輸出約增加至五噸，而對日本則已增加至九噸。日本輸入底嗎啡量過多，勢不得不轉嫁於中國。日本自染指於此不道德的行為以後，發現這東西

有亡國滅種底妙用，遂決心以嗎啡麻醉中國人民。據一九一五年華北日報：「一九一三年經過大連之嗎啡約六噸，日本雖曾署名禁止嗎啡輸入中國之協約，然一面仍以嗎啡封爲郵包輸入中國。不但此也，日本又以其他方法利用日本地理的位置，輸入嗎啡於中國。估計一年總量，不下十八噸。日本近又收買多量波斯鴉片及印度鴉片，以其大部精製爲嗎啡，不斷偷運供給中國。或以鴉片原樣由神戶轉運於大連青島等處，間有被稅關查出而被沒收者，亦不過極少數量而已。」

日本對中國底毒化政策，隨着九一八事變之發生而發展到了最高程度。據二十三年十月申報：「津日租界向爲日本浪人滲跡之淵藪，專以販賣毒品爲業。據查六月份只海洛英一項銷數，天津爲六十餘萬兩，收入三千餘萬元，其他運往魯、豫、晉、綏、察、陝者，爲數更多，統計六月份收入共爲一萬萬餘元。……」

又據二十三年十二月大美晚報：唐山通信：「津東各縣近有某國人發明一種較海洛英嗎啡尤甚之毒品，名曰甜丸，係以嗎啡，冰糖及海洛英製成，力量特大，吸食各項毒品者，每

食一粒，於一分鐘內即可解癮。食法極簡單，置口中即可消化，其味甘甜，每粒分上中下三種，上等每粒售二元，大如丸藥，白色。中等每粒一元，下等每粒二角，上等食後，半年即毒發身死，中下等約須一年，食後即無法戒除，不食即腹痛如絞，可以斃命。現此物已盛行津東，中以玉田及灤東銷售最多，製造機關在綏中城內傘旗街，有人包銷包運云。」

又美國艾迪博士答某日人書，更把日本毒化中國之罪惡暴露無遺。書中這樣寫道：「：當我經過日本租界底時候，我曾看見整千整萬的大烟槍在那裏售賣給中國人。讓我想起在奉天時底經歷來，在那我去到日本人底區域，而看見了那些大烟館，在那裏，你們很聰明的嚴厲禁止日本人與高麗人，專讓中國人去吸那致命的藥品，我並且在日本館子裏買了些嗎啡和海洛英，那些東西都是賣給中國人的，我把那些東西以及售賣鴉片與藥品底舖子底照片帶到日本 也曾請新渡戶博士與其他高級長官看過的。在天津我曾聽說過，在你們底租界內，你們是自由的售賣藥品給中國人，我為實際調查計，曾經到過兩家日本舖子買到海洛因呢，這是中國一種致命的毒品。在北平我見到那些官長很勇敢的要制止這類藥品底貿易，拘禁

及斬殺了好些這類的犯人，但是我看出他們對那些在治外法權底保護之下，來強制在華北標明用「牙粉」與「乾電池」來運輸底日本或高麗人，却不能過問。在長城以南，有好多地方我可以說出名字來。在日本人未來之前，是沒有嗎啡或是大烟館的，但是現在每一個地方都有四五十處之多，都是日本商人在那裏售賣。……嗎啡底舖子充滿了不可拯救的中國鄉村了。設若你需要的話，我能以我個人所知道的供給你更多底事實，來表明日本是在盡力把麻醉性的藥品加在中國人底身上，雖然中國人應負吸用的責任。（九月二十五日京津泰晤士報）

某日人致艾迪博士書，雖無顏否認日本是帝國主義，對於日本毒化中國底事實，雖無法抵賴，但他却以為毒化中國底責任，日本不能獨負，帝國主義的國家，也不止是日本。書中這樣寫道：「……歐美各國，也包括了艾迪博士底祖國——美國，在過去不曾採取過帝國主義的手段行動嗎？僅僅日本人對於在中國售賣鴉片應該負責，並且惟有他們獲到巨大的利益而毀壞中國人民嗎？鴉片戰爭底原因是什麼？艾迪博士是否大膽的說那已是過去底事實？他是想着在事實面前閉上眼睛的。……」

我們拿這兩封信對照起來，應該作何感想呢？我們雖愚，尚不至連帝國主義毒化中國底事實，都不能辨別。老實說，帝國主義都是「一邱之貉」，定要說「彼善於此」，那是等於洗煤炭一樣的無聊吧。

所以中國代表胡世澤在國聯會議席上很憤慨的說：「……中國并不種植高根葉，故不能製造高根。……中國抄獲之毒物甚多，均係來自歐洲，中國受外來毒物之害較他國為甚，其不滿之理由，自較他國為多。此外中國領土有不受中國行政直接管轄者，此種地方所抄獲之毒物，亦在在有之。」（九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又美國代表在國聯會議席上也說：「……有某種藥品與製造海洛英有連帶關係。據美國調查結果，該物用途極有限，除為製造染料，阿斯比林，人造絲外，則為製造海洛英之用。中國并不製造阿斯比林，且亦不知製人造絲之方法，則除製造極少量之染料以外，輸入此項化學藥品，幾全數為海洛英之用。近年上海每月輸入此項物品，每次分量竟有一千磅至五千磅之多，他埠入口，尚不在內。而按照專家估計，世界海洛英之合法需要，每年僅應有一噸

半，上海一月間輸入之此種化學品，已是供全世界合法的海洛英之需。……（八月二十四日

大公報）

又據禁烟委員會所編上年全國各海關緝獲麻醉毒品及毒具數量統計：

| 品類 | 數量 |
|-------|-----------|
| 生鴉片 | 一三〇六九·四七兩 |
| 熟鴉片 | 一七五〇·八〇 |
| 嗎啡 | 二三〇·八六 |
| 海洛英 | 二六〇·五三 |
| 高根 | 〇·六六 |
| 鹽酸海洛英 | 三五五·二八 |
| 鹽酸嗎啡 | 五八·五〇 |
| 鹽酸高根 | 九三七·五〇 |

中編 關於犯罪原因之社會學的研究 第十章 烟毒與犯罪 一一七

犯罪社會學

磷酸克達因

〇・二二

克達因

三・九七

代嗎耳

二〇盒

巴威那

二・六五兩

鴉片酒

一三・三三

高根葉酒

三六・〇〇

海洛英丸

六・九四

鴉片丸

六二九・三五

嗎啡丸

二五五・五〇

克達因丸

八

含嗎啡藥

二五六・〇〇

含鴉片藥

一・二〇



含麻醉藥

一六

種子

五·三三

烟灰

三二·二五

超過了醫藥正當必需若干倍之這樣大量的毒品輸入，都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吧？我們祇管禁，而烟毒祇管來，難怪中國烟毒之不易絕跡了。

第二，是從內部來的。迄至現在，中國未能建設強有力之統一國家，故軍閥割據之局面猶存，這是極可痛心的現像。

軍閥底腦子裏，由來找不到國家民族底觀念，軍閥爲擴張個人勢力起見，往往飲鴆止渴以鴉片爲主要之稅源，甚至勒逼人民種鴉片。

據去年李鴻基君底報告：中國全國共分爲七個鴉片生產區，一爲雲貴川，二爲陝甘，三爲綏察，四爲晉冀，五爲東北，六爲兩廣，七爲閩皖，至烟之產量，每年可產二萬萬兩。假設每畝地平均生產量爲五十兩，則全國種烟地共爲四百萬畝。實則據烟禍年鑑第四集所載，

單是雲南一省之烟田數量，已達一百萬畝，這樣推算起來，全國種烟地當不止四萬畝吧。

又據美國代表在國聯會議席上底報告：「中國產烟，七倍於全球產額。……私製海洛英等毒品之主要地點爲四川，上海，大連等處。」

大公報記者加以按語道：「此事據吾人所聞，四川因產烟過多，運輸爲難，軍閥中確有人設廠製毒，與上海姦人勾結，販運圖利，故美代表所言，初非無據。」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據吳爾赫德 Woolhead 底調查，四川烟館數目，計敘州方面約三千所，涪州約一千所，重慶約有土店一百五十所，領照烟館四千所，成都約二千所，嘉定約一千所，自流井約二百八十所，以上不過六處已達一萬一千四百三十所之多，若就全川調查起來，度其數目當不下十萬所。（見上海文匯晚報）

又據中行月刊第四卷第五期所載：

民國十九、二十兩年度四川某軍主要財政之收入統計：

稅別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鹽稅

四·七七八·六六一

三·八九四·四一七

苛雜

一〇·九七六·二四七

八·五三九·七七二

烟稅

一三·六五二·六八六

一〇·五五一·八五三

借款

一·九一一·五七八

三·七七八·九八五

糧契印花烟酒

三·四五三·〇七一

其他

一〇八·八〇五

合計

三一·三一九·一七二

三〇·三二六·九〇三

這可見烟稅在財政收入中所占底數量，每年平均在千萬元以上底烟稅，除非另有生財之道，那是不容易取消的了。

如上所述，便是烟毒橫流之禍根，這禍根不拔，要澈底肅清烟毒，恐怕比瞎耽穿針孔還要難吧。

烟毒存在底結果：

第一，把直接關係民食底農田，變成了有害的不生產的烟田，故號稱農業國家，而糧食之供給，仍不能不仰望於外國。

第二，勞動是一個國家底生產力及其軍事勢力底來源，壯年人染上了烟毒，可使勞動生產力減退，可使國家缺乏執干戈以衛社稷之人。

第三，烟毒非錢不能到口，嗜好越深，糜費越大，富者可使變貧，貧者可使更貧，爲了癮發的關係，可使作姦犯科，不顧廉恥。

第四，在所謂防區制的軍閥割據的局面之下，爲爭奪煙稅，與毒物專賣權底關係，往往可以釀成內戰。

第五，復興中國民族，在客觀方面，固然要剷除一切民族復興之障礙，而在主觀方面，尤須人人有堅強的民族意志，和自強不息的精神，而中了烟毒之害底人，是說不上這些的。

所以我們對於烟毒犯應該加以最嚴厲的法律的制裁，應該消滅軍閥底割據制度，使中國

真正統一，使禁烟六年計劃能夠順利地實現，同時至低限度，我們應該堅持中國代表，向國聯提出底關於取締外僑在中國製造，運送，販賣毒品行為之主張：

1. 各該國人民在中國參預私製或私運麻醉物，應將其驅逐出境，並不准復返中國。

2. 各該國應制定法律對於各該國人民將來在中國私運烟藥或參預私製麻醉藥者，嚴重處

罰。

3. 在中國內地航行之各該國船隻，如經查係供私販烟藥之用者，應即撤銷其保護。

第十一章 飲酒賭博與犯罪

酒也是帶有麻醉性的東西，世間有利用酒來犯罪的，也有借飲酒來壯膽而實行犯罪的。

酒館往往是犯罪人呼朋引類底地方，是他們犯罪底籌備處，同時也是他們浪費賊贓底消金窟。

據美國馬克頓納所述：法國底殺人犯有二成以上是酒館底老主顧，紐約底囚犯，有六成

以上是飲酒家，在動脈內部中發生脂肪的變性之萎痺病，多原因於酒精。固然也有不喝酒底竊盜，娼妓，及騙子，但這是例外。（犯罪學第一篇）

又據胡魯禮所述：法國，比國，意國底犯罪及精神病之增加率，與酒精飲料之消費量底增加率，是一致的。反之，據吉爾邁 *Cuilliermet* 所述，在嚴格地取締酒精底挪威，和禁酒底瑞士諸州，犯罪底減少却很大。就是在那飲酒量少，禁酒甚嚴底西班牙，關於暴力的犯罪，也顯然比歐洲其他各國減少。雖則犯罪隨文明底進步而有向着詐欺的犯罪方面發底傾向，但暴力的犯罪至今還是不能絕跡，其原因不能不說是在於酒精中毒。

通常在犯罪統計上，作為酒精作用之原因底場合，係指顯然的酩酊狀態，或中毒狀態而言，至原因於慢性的酒精中毒不能力抗犯罪衝動底場合，是不被列入統計的。

據一九〇七年法國底統計：在關於人身的犯罪一八二三件中，原因於直接酒精作用的有二六三件，即百分之十四強。又據吉爾邁 *Cuilliermet* 底說法，法國犯罪者百分之五十是酒精中毒者。羅爾 *Raer* 也說在德國百分之四十一底犯罪者是酒精中毒者，原因於酒精中毒底犯

罪，在比利時占百分之二五乃至二七，在荷蘭，重罪底五分之四，違警罪底八分之七，對於人身犯罪底四分之三，對於財產犯罪底四分之一，其原因在於亂飲用葡萄酒。又據日本大正十四年底行刑統計年報：在新受刑者（男）二萬三千九百十二名中，好酒者占八千四百一十名，稍好酒者占六千五百十七名，不好酒者占八千九百五十三名，好酒者約占百分之三十五強。

總之，飲酒過度，在生理上，能損壞人底循環系統，消化系統，呼吸系統，神經系統，在心理上，能使人精神變態，道德淪亡，在行為上，容易發生殺人，傷害，猥褻等的犯罪。所以孔子說：「惟酒無量，不及亂。」又抱朴子說：「年荒穀賤，人有醉者相殺，牧伯因此輒有酒禁。」

在中國，飲酒和犯罪底確實關係，雖無數目字可查，但就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所編底歲計年鑑歷年烟酒稅收入表看來：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犯罪社會學

一二六

民國 二年

一二·四二五·八四二元

三年

九·五五〇·三二一

五年

二六·六三八·〇三一

六年

一四·〇一四·三八三

七年

一二·五三〇·七七八

八年

一四·三八〇·七〇八

九年

一四·九五〇·二二〇

十年

一四·五二〇·〇一六

十一年

一五·〇六九·六八八

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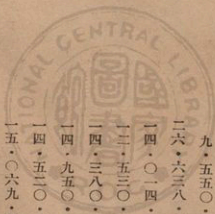
二五·六〇〇·六〇一

十九年

二一·八二五·七一二

二十年

三三·二三二·七〇三



可知烟酒這一類不正當的消費量很大，而這是必然要影響到犯罪的了。

又就江海關及國際貿易局調查，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九月止，洋烟洋酒進口數量，已達一千餘萬金元，每年漏卮為數驚人，其中尤以滬上消耗為最多。單就洋酒一項來看：

香寶酒

三〇·一六七瓜脫

〇六二·七四〇金元

紅白葡萄酒(瓶裝)

五·五四五瓶

五五·九二二

紅白葡萄酒(桶裝)

一一三·三二二加侖

一五一·四六四

日本清酒(瓶裝)

一〇二·五四六瓶

九一·一一六

日本清酒(桶裝)

七四·八一二斤

三八·七八九

酒

七三七·一九二打

三七八·九四五

白蘭地酒

二六〇·三九〇瓜脫

六〇·四九七

畏士忌酒

八五·六四七瓜脫

一四三·六八〇

林香燒酒

八三·〇六六瓜脫

七五·一九三

汽水礦水

三六·一二五打

七三·六〇〇

其他燒酒糖酒

四一·八七〇

當此民生憔悴上下交困底時候，竟有這樣大量的洋酒輸入，我民氣之頹廢一至於此，良可歎息。其結果，不但足以影響社會治安，同時，對於民族底健康，也會發生極不良的影響。

酒色財氣四字，在中國，久已成爲聯體名辭，其實這四字都和犯罪有密切因緣。譬如說酒，一部水滸傳，便是被酒浸透了的。那些梁山泊英雄，姑無論以後是否真的「招安」，真的「改邪歸正」，然而「大碗喝酒」，有酒便喝，正是那些英雄們底特色呢。

其次，就是賭博與犯罪底關係來說：「依馬克頓納底意見：賭博在一般犯人之間是很普遍的。他們醉心着取得他人之金錢以爲樂，爲這事，有時甚至有如火的熱情。大凡犯人好像被夾攻在這麼兩個熱情中，即一方面對於他人底財產有難以制止底大怒，而一方面有浪費賊

物底忘念，犯人雖往往擁有多金，而大多數人結局還是不免於貧困，其理由就在於此。但，犯罪之真正的原因，並不在這強烈的慾望，却在那不能滿足之禽獸的感情，所以愛財如命的吝嗇家，犯罪的比較少，而揮金如土的浪費者，犯罪者比較多」。(犯罪學第一編)

又鈴木券太郎也說：「賭博亦多行於女性犯人，娼妓，演藝人，鴇母，移住者，及海員底妻妾之間，賭博之所以盛行於他們之間，由於賭博可以撫慰劇烈的饒倖心，有發洩對於貨幣之熱烈的感情底機會，他們介在於貪慾與浪費之間，遂以賭博為消遣無秩序的生涯所不可缺之一種日課。賭博常與殺傷行為相關聯，與竊盜強盜相接近，與姦淫相表裏。」(犯罪論及女性犯人)

攷賭博底來源甚古，印度古代法典中已有禁止賭博底條文，中國古聖賢也以「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作為不孝之一。羅馬時代有所謂巴西利加 *Basiliica* 者，其初本是法庭，後來變為市民底集會所，在那裏鋪地底石板上，到處刻着線紋，據攷據家說，這就是當時市民用來做賭博底證據，坦塔斯是古代日爾曼蠻族底一個部落，當時賭博非常盛行，德意志底

王侯，直到中世紀時，還是靠許可賭博底特種權來維持。一八六一年漢堡底佛蘭梭阿·蒲朗克他定了一個計畫，在蒙脫·卡羅擺設豪華的大賭場，這德意志賭博界底權威者所選定底蒙脫·卡羅這地方，不久果然成了全歐賭博底中心地。這大賭博對摩那哥王國當然要納賭稅的。在一八九九所納底賭稅爲六〇・〇〇〇鎊，一九一六年爲七〇・〇〇〇鎊，一九二六爲八〇・〇〇〇鎊，預算到一九四七年應納一〇〇・〇〇〇鎊了。這一筆賭稅真不小，可是現在因爲經濟恐慌底影響，據說蒙脫·卡羅已是今非昔比。這種賭稅，是否還能夠順利地繼續抽下去，大大成爲問題了。

美國也是賭風盛行底國家，在紐約，詩家谷，聖法蘭西斯等地，到處都有賭窟。當從前禁酒時代，有一大批因密賣酒類而發過橫財底流氓，現在酒已解禁，可不能不另找門路了。社會上一切正當職業，與他們向來無緣，他們於是轉業到賭博。他們現在正從事着大規模的賭博事業，這是公開底秘密。據最近美國郵政局底報告，單是過去三年間爲了購買外國獎券，從美國流出底金額，總計已達到三十億美金之鉅。美國國內底彩票，花樣繁多，此等彩票

底額面雖小，而購買者却非常踴躍，與這些有關係底市民，每天總有幾百萬，他們底賭款全部計算起來，恐不下四五十億美金。

日本底賭風，也是不錯的，據大正元年至十一年底統計：因犯彩票罪而處刑者，平均每平達六千七百餘人，其中最可驚異者，便是大正元年因犯罪被處刑者約十二萬一千餘人，而犯賭博罪者竟占一萬七千人以上。

廣東在若干年以前，便早已傳到了南洋和歐洲底賭博法，廣東底沿街叫賣專以小孩子為對象底小販，差不多都準備得有類似賭博底東西。大約在光緒十八九年時代，當時兩廣總督之張之洞，曾有奏請許可「閩姓」賭博底事（科舉未發時，每鄉會試，或歲科試前，使博者先入資，預卜入殼者之姓氏，各指定若干姓，榜發，視所卜者之多寡，以第所得之厚薄）。細讀張之洞底奏議，原因是當時貢院恰被火災，缺乏再建底經費，所以請求公許「閩姓」賭博，拿這項收入來重新建設。最有趣的是張之洞說廣東方面縱然禁止了他們，他們依然可以到香港澳門去賭，徒使利權外溢罷了。不消說，在張以前就已經有「閩姓」賭博存在，這是很顯然的。

。再拿上海來說，上海有不自然的畸形的租界，是國際的都市，因時也是藏垢納污的地方。所以上海賭博，如輪盤，番攤，牌九，詩謎，賽馬，賽狗，回力球等，在外國人重稅賦課底保護之下公然設立的，都非常發達。而家喻戶曉的麻將牌，以及秘密活動專喫小店員，小市民，娘姨，車夫，茶房等中下層社會血汗金錢底花會，尚不在內。若就全中國而言，賭博種類與賭徒之多，其數當必可觀。而這賭博足以助長竊盜，強盜，詐欺，威嚇，偽造，殺人，傷害，姦淫等罪之發生，不難想像吧。（李劍華犯罪學）

所以我國刑法對於賭博財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及發行彩票，或爲此項彩票之媒介者，均有明文處罰。

但在賭博中爲害最烈而影響底範圍最廣的要算花會了。花會之組織，係以木匣置之高處，其中卽三十七個人名，開出某名，卽爲押中之一門。花會賭場主人，必須先行勾結本地流氓，代爲撐持門面，得利分肥。對於衙署警探，則施以賄賂，以備遇事變時，事前可得消息，以作趨避之計。並以遊手好閑之地痞，充跑封人。凡經跑封所收之賭資，均按一九提成，

交與賭場。如每日收入百元賭資，跑封人即可提十元利潤，及花會揭幕後，凡得中者，由跑封人發給紅錢，此項紅錢，跑封人仍按九成發給，跑封人復得一成。跑封人於此厚利之外，復可操縱賭場，譬如一人交跑封人洋一元，囑其押在「觀音會」，跑封人確信此次決不能開出「觀音會」，該跑封人即不予押「觀音會」，而改押跑封人相信之一門。如花會開後，並非「觀音會」，則告知賭客，並未押中，如開出跑封人所理想之字樣，則跑封人利用他人之賭本獲得厚利。如開出「觀音會」，則跑封人，須代賭局付賬，賠予賭客。種種弊端，不勝枚舉，要之，不過欺騙無知民衆而已。

故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海市公安局會發出法字第四十五號佈告取締花會。佈告道：「照得賭博貽害，以花會爲最烈，始因貪得倖財，莫不欣於嘗試，既則屢賭屢負，不惜一擲千錢，每至忘餐廢寢，顛倒成迷，或乞靈於淫昏之骨，或祈夢於荒僻之祠，甚或鬻子質田，希圖還珠合浦，不意時乖運蹇，終竟撈月滄江。推其害之所至，大則傾家蕩產，羞憤自戕，小則失業敗名，流爲盜匪。本局長有鑒及此，迭經三令五申并督飭所屬嚴密查緝，雖破

獲之案，日必數起，而此種賭風仍未消戢。揆厥原因，皆由一二市民貪圖重利，輒以房屋租給賭徒，秘密收賭花會，以致此獲彼竄，緝捕每感困難。茲爲拔本塞源起見，嗣後凡遇破獲花會聽筒或航船之機關，應將房東拘案依法追究，以示懲儆。但各業戶，對於房屋有收賭花會情事，如能密報該管區所舉辦者，准予免究，以示區別。

而最近南昌行營所須發之懲治特種賭博暫行條例，對於花會賭博之處置，尤爲嚴厲。凡開花會者無分首從，一律槍決，猜壓者處以二年以上之徒刑，將房租爲賭博之用者，則將其房地充公。

自行營頒發了這個條例以後，福州底花會賭博確已漸次減少。福建省政府爲花會事，也會發出過這樣的一個布告：一開掛花會，早懸厲禁，前此曾將首要各犯，嚴行懲辦，乃日久玩生，最近福州市內，竟有不肖之徒，弁髦禁令，秘密開設，一般無知愚民，徵逐猜壓不惜以身試法，殊堪痛心。最近南昌行營，核定本省懲治特種賭博條例，業經本府公佈周知，花會爲特種賭博之一，刑罰甚嚴，輕者徒刑，重者槍斃，治亂重典，用挽頹風。惟念同爲國民

，應謀正當職業，貪一時之小利，致罹難逃之法網，其罪當誅，其愚可憫。用特重申布告，務各洗心革面，立刻收場斂迹，別圖正業，恐蹈刑章，如再執迷不悟，視禁令爲具文，本主席惟有督飭執行機關，依法以繩，決不稍存寬貸。至軍警公務人員，如有包庇情事，亦必依照條例，處之極刑。」

第十二章 奢侈與犯罪

奢侈生活底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不同。如晉時有一位何曾「日食萬錢，猶無下箸處」。這在當時的確是很奢侈的生活。現在，一塊大洋可換三千文了，「日食萬錢」，還不上四塊大洋，比之八十塊大洋一碗底魚翅，當然不算什麼了不得的奢侈生活，但在當時，却真的了不得。又如中國底生活程度和外國不一樣，在外國認爲普通的生活，在中國也許就算是奢侈生活。

奢侈生活便是不適當的不必要的享樂的消費生活，而且這生活是超過了其時其地一般社

會生活水準以上的。

美國社會學家韋布倫 T. B. Veblen 在他著底有閑階級論中，以「顯然的消費」[Conspicuous Consumption] 作爲「有閑階級」[Leisure Class] 底特質之一。他認爲在產業發達底社會中，取得名譽底基礎爲財力，而表示財力以取得名譽，在於時間之「顯然的閑空」[Conspicuous Leisure] 與貨物之「顯然的消費」。(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1899.)

可見奢侈生活底主動者，便是社會上底有閑者，其動機，除開了爲求美觀之外，主要的便是想表示他在社會上占着優越的地位，有「顯然的閑空」與「顯然的消費」之能力。

在封建制度時代，那時，實行了嚴格的身分制度，所以對於社會的一般的消費生活，不能不有一種限制。例如舊律中有「女奴不得服金釵」，「士卒百工，不得服真珠寶珥」，「士卒百工，不得服犀玳瑁」，「士卒百工，履色無過綠青白，婢，履色無過紅青，市儈賣者，皆當著巾帖額，題所繪賣者及姓名，一足著黑履，一足著白履」等等底規定。又如一四三〇年蘇格蘭國會曾經通過了一種法律，禁止爵士以下或年入不到二百鎊者着絲衣或上等皮貨。一四

七七年，蘇格蘭國會又通過了一種法律，禁止商人及其妻子着絲衣及赤長衫，農人和工人祇許着廉價而且自織底衣服。

這種限制，一方面不消說是對於大多數人底奢侈生活底限制，而一方面對於當時底國民經濟，却有了相當的調劑作用。這是不能否認的。

勝水淳行說：「……自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以後，確立了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資本家投下了巨大的資本，造出各種各樣的奢侈品，極度刺激人底慾望，富者窮奢極侈，一見便表現出貧富懸殊底傾向，貧者羨慕其豪奢的生活，欲照樣模倣，則無此財力，欲抑制這樣的慾望，又沒有自制底能力，於是自暴自棄因而構成犯罪的也不少」。（犯罪社會學）

又柯德文 Godwin 也說：「富人底奢侈，足使貧人引起羨慕的念頭，麻痺其義勇奉公底精神，惟熱中於財富底獲得。同時，富人不因其智德底優越，而祇因其富裕底理由，便受多數人底尊敬和服從，於是節制，廉恥，勤勉，崇高，勇敢等底美德，掃地無存，專以財富底獲得及其誇示為一般的欲望，而人類社會遂不免於極端的利己組織」。（Political Justice）從

人類文化史看來，資本主義社會確實比封建社會進步了，但資本主義底時代精神爲自由放任主義，爲拜金主義，故國家對於人民底私生活也不像封建時代那樣的干涉到微細。同時，因爲資本主義底生產，多爲奢侈品底生產，而奢侈品底獲得，則取決於購買力底大小，而購買力底大小，則由貨幣來決定的。因之，擁着最多的貨幣和最大的購買力者，盡可能地享受奢侈生活，不斷地在那裏拿奢侈生活去炫耀，誘惑，刺激他人，他人禁不起這樣的炫耀，誘惑，和刺激，「激於文明生活底羨憤」，也盡可能地去模倣。例如社會上有黃金便有鍍金，有珍珠便有養珍珠，有鑽石便有假鑽石，有真華絲葛便有沖華絲葛，有真毛葛便有假毛葛，有真囉唆便有充囉唆，有天然絲便有人造絲，等等，這種以偽亂真，真假混淆的現象，遂形成了社會上底所謂流行，而流行就是由模倣傳播起來的。

但，流行又是反覆的，不是一成不變的現象。如上所述，奢侈生活底主人公，其動機在於表示他在社會上底地位優越，所以及到某一種東西或某一種樣式成了流行，換句話說，成了普遍化，庸俗化以後，他的優越性便顯不出來了。這時，流行就漸漸被奢侈生活底主人

公領隨着開始轉變，轉變以後，又有多數人競相模倣，一直到新流行出來為止，然而新流行不久也就變成舊流行了。這現象，在都市上，尤其在婦女底服裝上表現得最明白。例如旗袍吧，大約十年前曾經流行過袖大，身長，腰闊底樣式，其後，便流行着相反的樣式，現在，又流行着短袖，狹腰，長垂至腳底樣式。這種忽長忽短忽窄忽寬底變化，真可使那些購買力薄弱底婦女們喘不過氣來。

正如地球圍繞着太陽那樣的大家模倣做着奢侈生活，於是生活程度更提高，國民經濟更困難，道德更墮落，而姦淫，偽造，瀆職，詐欺，侵占，竊盜，強盜，殺人，傷害，擄人勒索，貪贓枉法一類的犯罪行為愈無法遏止。

記得蘇俄當革命底時候，文豪們曾經利用廢紙來寫過他們底作品，而德國人民底節儉，更是世界知名。

德國政府向人民說：「諸君所着之衣，當使敝至最後一縷」。又說：「今日之代替品，或為明日之實行品，吾人當知吾國乃一貧國，不能多所購買」。（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申報）

我們國民經濟困難程度遠過於人，我們底生產狀況，是十七八世紀的，而我們底消費狀況，則是二十世紀的，這就叫做無計劃的國民經濟，我們底貧窮，不是偶然的了。

第十三章 遺傳與犯罪

說到遺傳與犯罪的關係，首先我們就容易聯想到龍布羅梭。

龍布羅梭認為犯罪人多有在先天上便異於常人的性質，叫做「生來犯人」，而「隔世遺傳」實為「生來犯人」之原因。即「生來犯人」，便是缺乏道德心底原始人類，因「隔世遺傳」而再現於近代社會之中。此種犯罪者，常有類似於原始人類之人類學的特質。

依他說：竊盜和詐欺犯，頭底周圍較大，殺人犯比傷害犯底臉長，扒手有很顯著的短頭型，殺人犯有廣額，突出的額骨，黑而短縮的頭毛，顏色蒼白，無鬚，等等特徵。又短頭短型，在所有犯罪者中以傷害犯為最多，此種犯罪者底手和腕都比較長。反之，如強姦犯，則有短的腕和窄狹的額。又殺人犯一般都有厚而寬的巨手，其他犯罪者之手則細而長，手指與

手掌底長度或相同，或不同。又先天性的犯罪者，其最大的特徵，便是對於外傷有很強的抵抗力。例如有一竊盜犯，當受斷腳底手術時，絕不發痛苦之聲。行了手術以後，他還把他那隻剛才鋸下來底腳當作玩具呢。又有一暗殺犯，在監獄中刑期滿了，却要求繼續留在監獄裏面，這要求被拒絕時，便執刀剖腹很鎮靜地登牀而死。又有一犯罪者，為消滅人相上底特徵，不惜用火藥炸落自己底三個牙齒。又有一犯人，用玻璃底碎片劃濫了自己底面皮。等等。

其次如拉克薩紐也承認犯罪者類似於有史以前之人類。例如顎突出，髮卷而多，鬚鬚少，皮膚褐色，頭尖，眼斜，頭蓋骨小，顎與頰骨發達，額凹，耳厚而曲等等。

再次，如莫知來 *Mantley* 以「狂的氣質」為犯罪及精神病之共同原因。這「狂的氣質」，便是由遺傳而來。慣犯底祖先，多精神病者。犯罪是不健康的傾向所流出之一種排洩口，若不為犯罪者，當必為精神病者了。

此外如加諾法諾在否認犯罪者可以構成一個人類學的人型，這點，雖與龍布羅梭所說者不同，但他還是把犯罪者當作缺乏某種感情和道德心底異常人，而認為犯罪傾向帶有遺傳的

先天的性質。

又如波地 *Prater* 以殺人犯之頭蓋骨和穴居底古代人頭蓋骨加以比較研究，而貝勒笛克 *John Lat* 亦曾研究被判處死刑者之頭腦，他們都根據犯罪者之頭腦異於常人而類似於猿猴類，及而他野生獸類底事實，認為具有這樣的身體之組織底人類，鈍於知識及道德上之知覺，不能使他們適合於社會生活的條件，因而陷於犯罪，或貧乏無以自存。

總之，大體上，以上學者都承認遺傳底影響為犯罪之原因，而主張一切犯罪者有生理的、心理的、先天的異常狀態，這異常狀態便是從祖先遺傳得來。

然而，犯罪真的會遺傳嗎？我們以為這是不能無疑的。

我們要證明犯罪可以遺傳，不妨試將犯罪者底兒童，從出生起便使其離開家庭，使其養育於另一好的環境，假如經過一定的時期以後，果然成為犯罪者，而且這經驗反覆了若干次都是如此，那麼，犯罪真的會遺傳的了。

可是，事實證明犯罪底本身並不會遺傳，而能夠遺傳的乃是社會的環境。即不良的家庭

，不易產生良善的兒童，反之，良善的兒童却多產生在良善的家庭。故人之善惡，是後天的，不是先天的，換句話說，不是遺傳的。人生如素絲，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了。

固然，酒徒所生底兒童，在生理上多少有些缺陷，長大來很有成爲犯罪者底可能。但，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社會吧。因爲兒童被養育在酒徒底不良的家庭中，目所見，耳所聞的，都是父母底壞德敗行，在這樣的環境裏製造出來底人，能夠希望其成爲好人麼？

孫先生說：「從前以爲歐洲人能做的事，我們不能夠做，現在日本人能夠學歐洲，便知我們能夠學日本，我們可以學到像日本，也可知將來可以學到像歐洲。」又說：「照進化論中底天然公例說：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優者勝，劣者敗，我們底民族到底是優者呢？或是劣者呢？是適者呢？或是不適者呢？……現在我們民族處於甚爲難的地位，將來一定要滅亡。所以滅亡底原故，就是由於外國人口增加，和政治經濟三個力量一齊來壓迫。我們現在所受政治力經濟力兩種壓迫已達極點。……我們現在有這樣大的民族，可惜失去了民族思想，因爲失了民族思想，所以外國底政治力和經濟力才能打破我們，如果民族思想沒有失去，

外國底政治力和經濟力一定打不破我們。」

我們並非不適者，我們底失敗，並非因為我們民族有什麼劣性的遺傳，而是因為我們受了外國人口和政治經濟三個力量底壓迫。於此可知孫先生是不相信遺傳的，祇有革命家才能夠不相信遺傳吧。

孫先生又說：「那些窮小孩子，未必沒有很聰明的，也是有極大聰明的。如果能讀書，或者也可以成聖賢，也可以造成就成很好的人才。但是現在無力去讀書，不能上進，國家便減少了很多的人才。我們實行民生主義，國家發了大財，將來不但是要那一般平民能夠讀書，并且要那一般平民都有養活。壯年沒有工做的，國家便多辦工廠，要人人都有事業，老年不能做工的，又沒有子女親戚養活的，所謂鰥寡孤獨四種無告的人民，國家便有養老費。」

（十三年四月四日對廣東女子師範學校演說詞）

照孫先生講來，就是窮人也可以成聖賢，也可以造就成很好的人才，那裏有所謂天生的犯人呢？

所以把遺傳當作犯罪底直接原因，不過是諱疾忌醫自己安慰自己底妄念。要從社會中去認識犯罪，然後可以了解犯罪，若機械地或公式地把地理學的或生物學的法則無條件地應用到社會上去，則犯罪將永遠成爲不可知之謎而已。

第十四章 年齡與犯罪

年齡對於人類底精神上和身體上都有密切關係。刑法中所謂責任能力，即指犯罪者本人能夠負擔法律上一定制裁之精神的生理的狀態。因爲刑法上之命令或禁止，本是對具備普通精神狀態者之特定行爲而設，至精神未發達或心神喪失之人，則非刑法上底命令或禁止所能奏效。所以我國刑法規定：「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而刑法修正案則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犯罪最多的年齡是什麼年齡呢？關於這點，可舉下面底數目字來證明：

在一八八九年至九〇年間，英國威爾斯地方監獄中，二十一歲以下底男犯占百分之二〇，二十一歲以下底女犯占百分之二二，威爾斯底被處刑者，十二歲以下底男子占百分之〇·二，女子占百分之〇·〇，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底男子，占百分之三·一，女子占百分之一·一，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底男子，占百分之一七·五，女子占百分之一〇·七，二十一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底男子，占百分之二八·四，女子占百分之三一·四，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底男子，占百分之二三·九，女子占百分之二八·六，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底男子，占百分之一四·二，女子占百分之一七·五，五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底男子，占百分之六·四，女子占百分之六·八，六十歲以上底男子，占百分之六·二，女占百分之三·八，年齡不詳底男女各占百分之〇·一。

據龍布羅梭和翽特來底意見，男子犯罪之年齡，多在十五歲至二十四五歲之間，而女子犯罪之年齡，依翽特來說，在三十歲，依龍布羅梭說，在五十歲以上。

又據一八八六年意大利男女兩性犯罪年齡別之百分比例：

| | 男 | 女 |
|-----------|-------|-------|
| 十四歲以下 | 一・二九 | 一・四一 |
| 十四歲至十八歲 | 六・〇四 | 六・〇二 |
| 十八歲至二十一歲 | 一三・三九 | 一〇・六五 |
| 二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 四六・九一 | 三九・三八 |
| 三十五歲至五十歲 | 二三・二九 | 三〇・九四 |
| 五十歲至七十歲 | 八・四〇 | 一一・六三 |
| 七十歲以上 | 〇・六八 | 〇・五七 |

又據日本第一審刑法犯有罪被告年齡別數：

| 年齡別 | 昭和六年 | 五年 | 四年 | 三年 | 二年 |
|-------|------|-----|-----|----|-----|
| 十四歲以上 | 九一 | 一一〇 | 一二五 | 八五 | 一四一 |
| 十六歲以下 | | | | | |

犯罪社會學

| | | | | | | |
|--------|--------|--------|--------|--------|--------|--------|
| 十八歲以下 | 五六五 | 六〇二 | 七六二 | 一四八 | 六四八 | 七〇五 |
| 二十歲以下 | 二・〇九八 | 二・一八一 | 二・〇八七 | 一 | 九五八 | 二・三〇八 |
| 二十五歲以下 | 一四・八〇二 | 一四・六八二 | 一三・六一八 | 一〇・八一九 | 一四・二八五 | 一四・二八五 |
| 三十歲以下 | 一八・六五六 | 一八・〇八〇 | 一七・一九六 | 一九・〇七二 | 一二・二八七 | 一二・二八七 |
| 四十歲以下 | 三二・〇八〇 | 三〇・六九九 | 三一・三八九 | 二八・七一二 | 三三・四四二 | 三三・四四二 |
| 五十歲以下 | 一八・三六九 | 一九・五九二 | 一九・三〇五 | 一五・六九一 | 二〇・五四五 | 二〇・五四五 |
| 六十歲以下 | 八・九二五 | 八・七六二 | 八・九六一 | 七・六〇八 | 九・五五五 | 九・五五五 |
| 七十歲以下 | 二・三五四 | 二・三四三 | 二・四六七 | 二・三二三 | 二・九一七 | 二・九一七 |
| 七十歲以上 | 四四二 | 三七二 | 三五九 | 四〇六 | 五五一 | 五五一 |

又據我國司法行政部十九年度司法統計關於犯罪人之年齡性別如下：

年齡別

男

女

十三歲以上
十六歲以下

一九四

七

| | | |
|-------|--------|--------|
| 十六歲以上 | 一・四〇〇 | 一四九 |
| 二十歲以上 | 一五・一九八 | 一一・一六五 |
| 三十歲以上 | 二二・五五九 | 二・二九二 |
| 四十歲以上 | 一六・二〇六 | 一・九五四 |
| 五十歲以上 | 七・七二八 | 九四一 |
| 六十歲以上 | 一・七六〇 | 三〇九 |
| 七十歲以上 | 二〇九 | 四二 |
| 八十歲以上 | 一六 | 五 |
| 未詳 | 二・六六四 | 六一八 |

根據上面所舉底數目字，可知犯罪者底年齡，一般以二十歲至四十歲之間為最多，尤其是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五十歲以後，精力漸衰，故犯罪的也漸次減少了。少壯時代是人生過程中最可寶貴的時代，同時也是最危險的時代。至於女子犯罪之年齡，在大體上，有

時比男子要遲些，如犯罪學家所述，在意國，以女子之犯罪和同年男子之犯罪比較起來，五十歲以上之女子，占百分之一一·一%，二十一歲至五十歲之女子，占五·五%。又在德國，六十歲以上之女子，占二五·四%，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女子，占一九·六%。即女子上了年紀之後，反而犯罪的更多。不消說，這也有其社會的理由，因為女子在社會上底地位，是從屬的地位，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及到無可從底時候，生活勢必發生問題，勢必容易發生犯罪，此其一。

又女子在青春時代，最容易得到男子底愛護，一旦年老色衰，或被男子遺棄了，就是賣淫也不行了，為生活所壓迫，也容易發生犯罪，此其二。

年齡與犯罪之關係，既如前述，然則什麼年齡底人犯什麼罪的最多呢？

據日本昭和六年第五十七刑事統計年報所載：

罪名別

犯罪年齡別百分比

對於總數之百分比

有罪被告總人數

未成年者

壯年者

高年者

老年者

對於皇室之犯罪

三

一〇〇・〇

—

妨害公務

二六五

二・三

七一・二

二四・二

二・三

逃走罪

二四

四・二

七九・一

一六・七

—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四六

—

九〇・二

三・三

六・五

騷擾罪

三五七

四・八

九三・四

一・五

〇・三

放火罪

八二五

八・五

五四・五

三〇・八

六・二

失火罪

二・一八六

三・二

五〇・九

三六・六

九・三

溢水及水利罪

八

—

一二・五

七五・〇

一二・五

妨害交通罪

一八七

一二・八

七一・七

一五・〇

〇・五

侵入罪

一・二九三

五・七

七六・六

一六・五

一・二

妨害秘密罪

—

—

—

—

—

鴉片罪

四一

—

六一・〇

三四・一

四・九

關於飲料水罪

一五

六·七

五三·三

三三·三

六·七

偽造貨幣罪

五二

—

六五·四

三二·一

一一·五

偽造文書罪

七五七

二·〇

五二·六

三九·二

六·二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六一

一·一

五八·四

三八·八

一·七

偽造印信罪

一〇

—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偽證罪

一五七

一·九

三五·七

五二·八

九·六

誣告罪

四八

二·一

四九·九

四三·八

四·二

猥褻奸淫及重婚罪

九八六

三·九

六九·九

二三·八

二·四

賭博及彩票罪

四八·九五六

〇·六

六〇·四

三五·三

三·七

關於禮拜堂及墳墓罪

七六

一·三

五一·三

三九·五

七·九

濫職罪

四四二

—

三六·〇

五七·四

六·六

殺人罪

八七五

七·九

六五·二

二二·二

四·七

| | | | | | |
|----------|--------|------|------|------|------|
| 傷害罪 | 八·四八六 | 二·九 | 七五·〇 | 二〇·九 | 一·二 |
| 過失傷害罪 | 五·〇八四 | 四·二 | 九一·三 | 四·二 | 〇·三 |
| 墮胎罪 | 二二三 | 四·五 | 四七·〇 | 三六·八 | 一一·七 |
| 遺棄罪 | 二〇〇 | — | 六〇·〇 | 四〇·〇 | — |
| 逮捕及監禁罪 | 二七 | 一一·一 | 五五·六 | 三三·三 | — |
| 脅迫罪 | 三四一 | 二·一 | 六六·〇 | 二九·〇 | 二·九 |
| 略取及誘拐罪 | 一五一 | 一·三 | 七九·五 | 一九·二 | — |
| 關於名譽罪 | 一七三 | — | 五九·五 | 三七·六 | 二·九 |
| 關於信用及業務罪 | 一〇三 | 一·〇 | 七七·六 | 二〇·四 | 一·〇 |
| 竊盜罪 | 一六·三一七 | 七·八 | 七五·八 | 一五·一 | 一·三 |
| 強盜罪 | 七一三 | 一六·一 | 七四·三 | 九·〇 | 〇·六 |
| 詐欺及恐嚇罪 | 五·八九 | 二·一 | 六九·二 | 二六·九 | 一·八 |

侵占罪

二·二五八

二·三

六七·〇

二八·五

二·二

贓物罪

五三七

一·五

六三·八

三三·〇

一·七

毀棄及隱匿罪

一五〇

二·七

六六·〇

二九·三

二·〇

總計

九八·三八二

二·八

六六·七

二七·七

二·八

(備攷)年齡不詳者除外。未成年者(二十歲以下)壯年者(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高年者(四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老年者(六十歲以上)

從這個統計看來，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年者幾乎在任何犯罪方面都占着優勢，尤其是犯騷擾罪，過失傷害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的最多，其次為逃走罪，侵入罪，略取及誘拐罪，傷害罪，關於信用及業務罪，竊盜罪，強盜罪，妨害公務罪，妨害交通罪，偽造印信罪，猥褻奸淫及重婚罪，詐欺及恐嚇罪，侵占罪，殺人罪，脅迫罪等等。而四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高年者所犯底罪，以瀆職罪，盜水及水利罪，偽證罪，誣告罪等罪最多，以騷擾罪，過失傷害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強盜罪等罪最少。這在中國大概也有類似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侵 | 詐欺及背信 | 恐嚇 | 贓物 | 毀棄及損壞 | 私鹽 | 印花 | 嗎啡 | 逃警 | 懲治盜匪 | 反革命 | 土豪劣紳 | 續業法 |
| — | 六 | 八 | — | 三 | — | — | — | — | 二六 | 四 | 二 | — |
| — | 四三 | 一一 | 三 | 八 | — | — | 五 | — | 二〇 | 六 | 四 | — |
| 三五 | 七一四 | 一七一 | 一一五 | 一一二 | 三七 | 四 | 一八 | 二 | 四七 | 二〇五 | 六 | — |
| 四四二 | 八七一 | 二六四 | 二七三 | 二五一 | 八七 | 一一 | 二三 | 八 | 一三九 | 四一八 | 一四 | 一 |
| 八五八 | 四六六 | 一八四 | 二四三 | 二三一 | 七四 | 一〇 | 三四 | 二 | 一二七 | 二一〇 | 一六 | — |
| 四三二 | 一四二 | 六五 | 七七 | 四三 | 一七 | 三 | 一九 | 一 | 四八 | 五七 | 五 | — |
| 一三二 | 一五 | 三 | 九 | 一三 | 三 | — | 四 | — | 三六 | 七 | — | — |
| 九 | 六 | 一 | 三 | 五 | — | — | 四 | — | 一 | 一 | — | — |
| 七八 | 二八 | 四 | 四三 | 九 | — | — | — | — | 八 | 一三七 | — | — |

不過在昭和六年之日本，犯鴉片罪的，合計四十一人，二十歲以下底未成年者沒有一個

人犯鴉片罪。而民國十九年犯鴉片罪的合計起來竟有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七人，其間十三歲至十六歲者，竟有十二人，十六歲至二十歲者，竟有六百九十三人，這是多麼可恥的現象啊！單憑這點，我們就應該自己慚愧，自己警惕了。

第十五章 性別與犯罪

男女兩性在生理上底差異，很顯然的便是女性有月經，而男性沒有，男性不能妊娠，而女性則能妊娠，能分娩，男性底聲音較粗，而女性底聲音則較柔和等等。

由來男女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底地位極不平衡。在男性中心的社會中，女性底生活，是往往仰賴於男性的，女性一切活動底範圍，是被男性所給予，所限制的。因此，女性犯罪的比男性少，無論何國，支配着犯罪現象的都是男性。

據日本昭和二年刑事統計：第一審刑事事件被告總人數一〇九八三六六人，男一〇三〇三四人，女六八〇二人，男子之犯罪，約相當於女子犯罪之十五倍。

又據日本鈴木券太郎在他底犯罪論及女性犯人所舉底統計：

| 國名 | 女 | 男 | 合計 |
|-----|----|----|-----|
| 英國 | 一八 | 八二 | 一〇〇 |
| 德國 | 一八 | 八二 | 一〇〇 |
| 法國 | 一七 | 八三 | 一〇〇 |
| 匈牙利 | 一六 | 八四 | 一〇〇 |
| 奧國 | 一四 | 八六 | 一〇〇 |
| 比國 | 一一 | 八九 | 一〇〇 |
| 俄國 | 九 | 九一 | 一〇〇 |
| 美國 | 九 | 九一 | 一〇〇 |
| 意國 | 八 | 九二 | 一〇〇 |

又據謝特來底研究：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三一年，在法國，男子之犯罪，達女子之四倍以

上，尤其是關於人身的犯罪，女子犯者甚少，不過相當於男子犯罪底百分之十五。

又據格來尼 Granier 底研究：一九〇二年，在法國法院中被起訴之重輕罪被告總人數二〇九〇七五人中，女子僅占二七三〇五人，不過百分之一三，此種比率，數年以來，無大差異。又據龍布羅梭底研究：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九年，平均犯罪人數，男一八六八二五人，女五四八三七人，女子犯罪人數約相當於男子百分之十九。

又據麥郁斯密斯 Mayo-Smith 底研究：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〇年，在德國，男女犯罪之比率為男性百人對女性二十人，犯罪底種類也不同，例如紊亂秩序罪，女性之比率僅九人一分，關於人的犯罪，為女性十五人九分對男性百人，關於物的犯罪，為女性二十七人八分對男性百人，竊盜罪為女性三十七人八分對男性百人，贓物隱匿罪為女性六十二人七分對男性百人。在美國，男女犯罪底比率為女犯六千四百零五人，對男犯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四人（女性八人七分對男性百人）。大約殺人，傷害，竊盜，強盜，詐欺，偽造等罪，女性較少，女性所犯底罪多為贓物罪及關於道德的犯罪等。

又據龍布羅梭底研究：女子最多之犯罪，在奧國，是墮胎，重婚，誣告，放火，竊盜等罪。在法國，是殺嬰，墮胎，毒殺，虐待幼兒，屋內竊盜，放火等罪。在英國，是偽造貨幣，誣告等罪。在意國，是藏匿犯人，或贓物，毒殺，墮胎，殺嬰，放火等罪。

又據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度各大都市暨各省會警政統計簡表：

| 省市別 | 違警 | | 犯罪 | | 預審 | | 刑事 | | 犯數 |
|--------|--------|---------|---------|---------|---------|---------|----|--|----|
| | 男 | 性一 女 | 性一 男 | 性一 女 | 性一 男 | 性一 女 | 性 | | |
| 南京市 | 一一·〇六九 | 二·五四三 | 一·八九三 | 四六四 | | | | | |
| 上海市 | 二一·六八八 | 一·九〇五 | 三·八四七 | 五三二 | | | | | |
| 北平市 | 五·二七〇 | 二四九 | 五·一七三 | 九一三 | | | | | |
| 青島市 | 三·一〇六 | 一八一 | 二·五六四 | 四四三 | | | | | |
| 天津市 | 五·八三四 | 三五八 | 二·〇九四 | 二八一 | | | | | |
| 漢口市 | 六·一三六 | 八九五 | 一·一二四 | 一七五 | | | | | |
| 威海衛行政區 | 二四二 | 一〇 | 一三五 | 一八 | | | | | |

| | | | | |
|----|--------|-------|-------|-----|
| 鎮江 | 一・六三一 | 四三二 | 三一 | 一一〇 |
| 杭州 | 一〇・二四八 | 二・二七九 | 二・〇二七 | 四八四 |
| 安慶 | 一五六 | 四九 | 二七二 | 九〇 |
| 長沙 | 三四〇 | 一一二 | 六五四 | 二一七 |
| 武昌 | 一・九九七 | 一七八 | 五二三 | 一一八 |
| 昆明 | 四四二 | 四三 | 一九七 | 四三 |
| 開封 | 一四四 | 三五 | 一六八 | 二八 |
| 濟南 | 五六 | 一二 | 一・七四八 | 三一七 |
| 陽曲 | 一〇〇 | 一〇 | 八〇一 | 三六五 |
| 長安 | 三九三 | 一五 | 三四四 | 三九 |
| 歸綏 | 二一二 | 一一 | 一四五 | 四 |
| 西甯 | 五四 | 一一 | 七〇 | 五 |

總計 七〇・一一八 九・三二八 二四・〇九〇 四・六四七

民國二十年上半年度各大都市警政統計簡表：

| 市別 | 違警 | | 犯 | | 數一假預 | | 審刑事 | | 犯數 |
|-----|--------|---------|--------|---------|------|---------|-----|---------|----|
| | 男 | 性一 女 | 男 | 性一 女 | 男 | 性一 女 | 男 | 性一 女 | |
| 南京市 | 一一・七五六 | 二・六〇三 | 二・二三四 | 二・二三四 | 七〇四 | | | | |
| 上海市 | 二一・四九六 | 一・七五一 | 三・九五六 | 六七一 | | | | | |
| 青島市 | 二・四六〇 | 一五四 | 二・〇三二 | 三一六 | | | | | |
| 北平市 | 三・七三一 | 二七三 | 五・四六〇 | 一・〇四三 | | | | | |
| 天津市 | 四・一〇八 | 一八二 | 一・七四六 | 七九九 | | | | | |
| 漢口市 | 八・六八五 | 一・一六一 | 二・八〇三 | 四四四 | | | | | |
| 總計 | 五二・二三六 | 六・一六一 | 一八・二三一 | 三・九七九 | | | | | |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度江蘇等二十二省警政統計簡表：

| 省別 | 呈報 | | 犯 | | 呈報 | | 假預 | | 審刑事 | | 犯數 |
|----|----|---|---------|---|----|---|---------|---|---------|--|----|
| | 縣市 | 男 | 性一 女 | 男 | 縣市 | 男 | 性一 女 | 男 | 性一 女 | | |

中編關於犯罪原因之社會學的研究

第十五章

性別與
犯罪

一六三

犯罪社會學

一六四

江蘇 五〇 一五 八六四 二 一七二 五〇 七 〇五八 一 三三八

浙江 四二 三一 五〇三 二 〇一〇 三九 三 六〇二 四三〇

安徽 四八 一 八八〇 一八三 三三 一 一五三 一六五

江西 一〇 一 一三九 二四四 八 二五六 五六

福建 二 二二二 一九 二 四 九

廣東 | | | | | | | | | |

廣西 四 一 二七九 四九七 三 四三〇 一 二八

湖北 二八 一 七七一 二五〇 二五 九六四 一 六三

湖南 四九 一 七四四 四二〇 三三 一 二六八 三 一九

四川 二 二三一 一二二 一 三六 一 五

貴州 九 六〇 一三 | | | | | |

雲南 五六 一 四六五 二〇四 一五 四五五 一 一九

| | | | | | |
|-----|-----|--------|--------|-------|--------|
| 河北 | 一二一 | 一二·三八四 | 六七〇二一四 | 七·二七一 | 五四九 |
| 河南 | 二〇 | 八〇六 | 一二一 | 九 | 一四一 |
| 山東 | 七一 | 一·三七三 | 七五 | 五七 | 一·一一九 |
| 山西 | 一〇〇 | 二·九九六 | 一七八 | 九一 | 七·七三九 |
| 陝西 | 一二 | 三四一 | 七八 | 五 | 一四四 |
| 綏遠 | 一 | 二四五 | 六二 | 一 | 二八 |
| 青海 | 八 | 一八五 | 一三 | 二 | 五四 |
| 新疆 | 一 | 七 | | | |
| 遼寧 | 一〇 | 四〇七 | 一七 | 七 | 六〇七 |
| 吉林 | 一二 | 八九六 | 三五 | 一一 | 一·〇一〇 |
| 黑龍江 | 七 | 七九 | 五 | 九 | 二九八 |
| 總計 | 六六三 | 七六·八一七 | 七·三八九 | 五五 | 三三·六三七 |
| | | | | | 四·四七八 |

(據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

我們從上面底統計中，不難指摘出在中國男女犯罪比率，也是非常不平衡的。即在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度各大都市暨各省會底遠警犯數，是男性七萬零一百十八人對女性九千三百二十八人，約相差七倍以上，又在同年上半年度各大都市底遠警犯數，是男性七萬六千八百七十七人對女性七千三百八十九人，約相差十倍以上。

但，我們還得注意到這麼一件事實，即在各省各市中底男女遠警犯數，其相差率之大也不一樣。大概在偏僻的省區，距離資本主義文化愈遠的地方，男女犯罪底相差率較大，反之，則較小。例如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度江蘇等二十二省警政統計簡表，在江蘇底遠警犯數是男性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四人對女性二千一百七十二人，約相差七倍多，而在青海底遠警犯數是男性一百八十五人對女性十三人，却相差十四倍以上了。

最近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關於「通姦罪」之規定，所發表底宣言中有這麼幾句：

「社會罪惡，大都男子觸犯者較女子爲多，東西各國，莫不如此，有匹偶而犯姦淫者，亦男多於女，事實具在，無可否認。」（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朝報）

這當然不是說女子底道德比男子高尚，而是說女子底一切生存條件，一切社會活動機會不如男子，假如女子不被封鎖在深閨之間，家庭的重荷，不由男子個人獨負，換句話說，社會上對於男女假如實行了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則在這生活難的時代，男子犯罪底比率，決不會相差到這步田地，這是可以斷言的。

下編 關於犯罪之幾個對策

第一章 對策底重要

大家都知道戰爭是人類社會中最大的不生產的浪費，但對於犯罪所給予人類社會底損失却忽略了，關於此項損失，可以從犯罪者，被害者，及國家三方面去觀察：

下編 關於犯罪之幾個對策 第一章 對策底重要

一六七

第一，從犯罪者方面去觀察，既然叫做犯罪者，不消說是已經觸犯了國家底法律被國家判定為有罪之人，而國家對於犯罪者底處分，因罪情底輕重而有死刑與有期或無期徒刑等底差異，我們雖然沒有統計來證明被判處死刑或徒刑底人數每年有若干，但就常識推論起來，那受刑者之多，一定可以使人戰慄吧。

第二，從被告者方面去觀察，關於生命與財產底損失，也是很大的。在美國，刑事罪每年要使美國人民犧牲一百萬萬以上的金元，據官方統計，在一九三四年首九個月中，美國七十一個大都市（居民在十萬以上者）中，被打死者有一千二百十二人。（真理報）民國二十一年間上海公共租界失竊之財產總數已達二、二八四、三一二元（見二十二年，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長賈爾德之報告），上海租界一隅如此，若拿全中國統計起來，那損失之大，應該怎樣呢。

第三，從國家方面去觀察，國家為預防或鎮壓犯罪而設底憲警機關，司法機關，監獄，看守所等等，也是一筆重大的支出。據民國十八年之訓政時期司法工作六年計劃，照該計劃

，預定首二年間應設縣法院一千三百六十七所，第三年後，改爲地方法院，六年間應增設地方法院一千七百七十三所，增設高等法院一所，高等分院四十二所，最高分院四所，少年監四十七所，普通監一百七十四所，累犯監二十二所，肺病及精神病監二十一所。大約因爲國家財政困難底關係，迄至二十三年底爲止，僅有縣法院三十七所，地方法院一百二十九所，高等法院三十八所，少年監一所，普通監九十二所（見司法院長居正一年來司法之回顧與前瞻）。雖則距離原來底計劃頗爲遙遠，但，這筆支出也就很可觀。假如犯罪事件能夠減少，使國家能夠少辦一個監獄，多辦一個學校，這對於我們文化底增進應該有怎樣的幫助呢。而且每個人在國家中，都是有用的生產分子和軍事勢力之預備基礎，在一個國家裏，有許多人因犯罪而被投監獄，國家還要出錢出來去養活犯人，還要費很大的注意去戒護犯人，這損失更是無從估計的。

所以關於犯罪問題底對策，簡直是非常必要。然而所謂關於犯罪問題底對策，必須針對着犯罪底原因，換句話說，若不能正確的地認識犯罪底原因，則一切對策，都是一閉門造車

，出門合轍」，這就叫做「藥不對症」。

過去，國家對於犯罪底對策，最主要的便是刑罰。不知刑罰祇能制裁犯罪於已然之後，往往不能預防犯罪於未然之前，故刑罰祇是一種治標，不是治本。

記得古時中國有一位政治家，他主張立法貴嚴，曾經拿水火來這樣比喻道：「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水懦弱，民狎而玩之，故多死焉。」但，事實上刑罰過嚴，有時也可使刑罰失其作用。例如秦時「赭衣塞途，圜牆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又隋時，隋煬帝「乃更立嚴刑，敕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九年，又詔為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羣盜大起。」

因為盜賊之發生，決不是沒有原因的，祇有從根本上去消滅盜賊之原因，可能夠達到止盜底目的，止盜好比止沸一樣，止沸底唯一有效的辦法，自然無過於釜底抽薪了，若不從釜底去抽薪，而祇知用冷水去止沸，沸雖暫止，但不久又依然沸騰起來了。所以專用刑罰去制裁犯罪，是不夠的。

王陽明說：「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知是什麼？知就是理論，行是什麼？行就是實踐，理論生於實踐，實踐得理論之支持而更加正確地前進。所以王陽明又說：「知之真切篤實處即是行，行之明確精察處即是知，知行工夫，本不可離。孫先生所說底「知難行易」，也就是王陽明所說底「知行合一」，孫先生絲毫沒有拿「行易」和「知難」對立起來，即是說孫先生絲毫沒有輕視「行」，孫先生底「行易」是緊接着「知難」而來的，即是說我們對於每一個現象，每一個問題底「知」，常常不是「真知」，因此，不本於「真知」底「行」，就行不通，或行之無效。當我們行之不通或行之無效底時候，才曉得我們所知的并非「真知」。「知」不是那麼容易見的，知而不行的「知」，就不是「真知」，「真知」沒有不能「行」的。

比方說，這兒有一個病人，他底病態是這樣：

其先全體倦怠，食慾缺乏，嫌厭動作，繼以惡寒、發熱，口渴，舌及唇均乾燥，頭痛，面赤，便秘（或下痢）盲腸部作雷鳴，及知覺過敏，發譫語，且精神錯亂，腹部或鼓脹發疹等等。

高明的醫生，對於這樣的病，必先加以詳細診察，診察底結果，乃能斷定這是什麼病，然後準備用什麼藥，或什麼針去治療。醫生底診斷及其治療方法，並不是憑空臆造，而是在實驗室中經過反復若干次底實驗證明了的。假如簡單地摸一摸脈，望一望氣色，說些陰陽五行的怪話，便要診斷出什麼病，隨便下幾味什麼藥，那病人祇有「嗚呼哀哉」了。

我們在前面所列舉之犯罪的原因，都是最切於實際的，可以說都是真知，因此，我們可提出底對策，自然也是能行的。

勝水淳行說：「落伍的人，雖然怪落伍本人自己不好，但是像這般不能不落伍底事實和缺陷底存在，分明是不合理的生活底罪過和社會底責任。」（見李劍華犯罪學序）

我們底犯罪對策 就是要承認不合理的社會生活底罪過而加以整理，要承認犯罪不僅是犯罪者自己底不好，而是社會本身在某些地方有着什麼缺陷存在。

古代底大禹泣罪，梁武泣囚，是想拿眼淚去感化犯人，是除眼淚之外沒有適當之對策的。然而社會中如果存在着足以發生犯罪之一切可能的原因，雖眼枯淚竭也沒有多大的用處吧。

最有用處的，莫過於講求犯罪底對策，而對策底目的，正是要除去犯罪之一切可能的原因。爲時間及篇幅所限制，關於犯罪底對策，因爲有些在前面已經約略提到過，故以後所敘述的，還是一種大綱節目，但這些政策，若能觸類旁通，真正實行起來，也就很有效驗了。

第二章 災荒對策

一般都把天災當着不能抵抗，不能預防，不能挽救底天數，其實以現代科學底進步，這是不切於事實的。

姑舉水災旱災爲例如下：

一、水災 孫先生說：「……築隄來防水災底方法，是一種治標底方法，這樣治標底方法，只可以說是防水災底方法之一半，還不是完全治標底方法。除了築高隄之外，還要把河道和海口一帶來浚深，把沿途底淤積泥沙都要除去，海口沒有淤積來阻礙河水，河道又很深

，河水便容易流通，有了大水底時候，便不至氾濫到各地，水災便可以減少。所以浚深河道和築高隄岸兩種工程，要同時辦理，才是完全的治標方法。……近來底水災，爲什麼是一年多過一年呢？古時底水災爲什麼是很少呢？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古代有很多森林，現在人民採伐木料過多，採伐之後，又不行補種，所以森林便很少，許多山嶺都是童山，一遇了大雨，山上沒有森林來吸收雨水和阻止雨水，山上底水便馬上流到河裏去，河水便馬上泛濫起來，卽成水災。所以要防水災。種植森林，是很有關係的，多種森林，便是防水災底治本方法。有了森林，遇到大雨時候，林木底枝葉可以吸收空中底水，林木底根株，可以吸收地底下水，如果有極濃密的森林，便可吸收大量的水，這些大水，都是由森林蓄積起來，然後慢慢流到河中，不是馬上直接流到河中，便不至於成災。所以防水底治本方法，還是森林。……我們講到了種植全國森林底問題，歸到結果，還是要靠國家來經營，要國家來經營，這個問題，才容易成功。」

照孫先生底意見，預防水災底辦法，可以分爲治標的與治本的二種，前者便是浚深河道

和築高隄岸，（孫先生在他底實業計劃中，主張黃河揚子江築隄澇水路，導淮，導西江，及其他河流等），後者便是種植森林。孫先生這意見是很對的。梅羅說 Mallory 也曾經這樣說過：「如果河流中所帶底淤泥，都可設法取去，同時從大雨中降下來底雨水，也可被滯留在山裏，不致再濫激地從峭壁上傾入河裏，則嚴重的水災預防問題，必定較易解決。據林務官告訴吾們說，在山野地方，多植樹木，就可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一層深密的樹木底遮蓋，其功用可分散暴雨底勢力，同時因為有了落葉底鋪蓋和網狀般的樹根底束縛，更可使泥土裏滲過，隨後再很少量地流入平原上底河流裏去。……」（見吳鵬飛譯饑荒的中國）

例如蘇聯列寧格勒自彼得大帝於十八世紀初期建立以來，迄無力阻止芬蘭灣之海水不時氾濫入城，故前後共歷水災三百三十次，而以一七七〇年、一八二四年、及一九二四年之三次為最烈。一九二四年之災，財產損失，達一萬三千萬盧布。蘇聯政府現擬以三萬萬盧布之鉅款，建造海塘以防水災，海塘計長二十二公里，高出海面五丈二十五米特，并設隄閘數處以備船隻出入，并於塘上建築鐵路及公路。（見二十三年十一月申報）。

我們中國現在已正從事於導灌治河底工作，將來這工作一旦完成，水災就可以不成問題了。

二、旱災 孫先生說：「治本方法，也是種植森林。有了森林，天氣中底水量，便可以調和，便可以常常下雨，旱災便可以減少。至於地勢高和水源很少的地方，我們更要用機器抽水來救濟高地底水荒，這種防止旱災底方法，好像築隄防水災，同是一樣的治標方法。有了這種治標方法，一時候的水旱天災，都可以挽救。所以我們研究到防止水災與旱災底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至於水旱兩災底治標方法，都是要用機器來抽水，和建築高隄與深河道。這種治標與治本兩個方法，能夠完全做到，水旱天災可以免，那麼，糧食之生產，便不致有損失之患了。」孫先生預防旱災底根本辦法，也在造森林——尤其是全國大規模的森林。這辦法，我們為財力所限制，現在沒有做到，但在美國，在德國，在意大利，却已經實現起來了。

據美國農業部長華萊斯底報告，美國於加拿大至某州長一千英里闊二百英里之地方種植

森林，以防如英國西部所受之嚴重旱災，華萊斯稱：造林費用約需美金七五·〇〇〇·〇〇
○元羅斯福總統已撥試驗費美金一千五百萬元，森林面積約佔二千萬英畝。依造林專家季爾
谷克斯底意見，此項造林計劃之偉大，實為美國所僅見，其目的在改良氣候及其他農業狀況
，免受風旱災之區域不再被害。

他如蘇聯對於防止旱災底經驗，也值得我們參考。茲根據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申報英
斯科通訊略述於下：

蘇聯人民向旱魃宣戰底方法，第一步、利用科學在抗旱問題上作一切貢獻，爲了運用科
學上底貢獻，就廣泛地集體活動。第二步、就在今春完成了一千萬畝底播種，（這批播種從
溶雪裏得着充分的水量）又播種二百五十萬畝底「萌芽的種子」，（這是蘇聯在近年來推行底
一種方法，由這批種子所得底水分，比早播要多些。）但這都是收成保險底慣例，在南部和
東南部均時常施行的。當蘇聯旱魃爲虐到了劇烈時，特別運動就開始了，其地點在卡巴廷洛
，培爾卡里自治區，上述區域底位置，在高加索山脈東北斜面上，恰在最乾燥地帶底中央，

但其中也有許多山泉浸潤着，在其首都召集底一次會議上，曾通過採取特別灌溉法，用合作的力量，利用山水急流，三天之內，幾十公里的灌溉溝渠，就在卡巴庭洛，培爾卡里開掘起來了，從南方種穀底各地，都有消息傳來，說那邊也有同樣的抗旱運動，脫熱普爾，彼得洛夫斯克，就是最有成效底一處。在收穫前之集體農場農民會議上所議決底特種抗旱法中，包含下列幾點：

1. 耕田時要注意保存土壤底濕氣。
2. 播種田間，每一根雜草都要連根拔除。
3. 低濕之地或林中空地，都應種晚期稻類以備在旱災損害冬麥田底地上再行播種。
4. 凡能灌溉底地方，如脫熱普爾河流域及其他圍地都應該有計劃地灌溉起來。

在薩拉托夫，和史達林勒特兩省內許多部分，找出方法經許多池沼或溪流裏施行灌溉。平常荒蕪之地，如池沼溪湖等，今年都行種植了。有些水淺的地方，也在其泥土上播下了種子。中央底農民報紙，載有許多科學論文，精確地指示再種底方法，以適用於各地。現在業

已證明了，遼遠的南方在收過、麥和冬麥底田地上，竟可收到第二次種下底粟子，在北部烏克蘭，也同樣獲得粟底豐收，並且他們還擬種植其他底糧食，復種底結果，如克里米，今春播種已超過其計劃書百分之十，其大半是額外的播種，是為補償旱魃所受底損失。乾燥的四月，五月，接着又是第二次的播種，可以有充分的水分。克里米底報告，就指明雖有一二處地方整個一季內沒有下雨，但遵守着適當的農作法則底農莊，還獲到了收穫。

現在全國計劃之下底集體化的方法，已使蘇聯農民制勝了旱魃。但最近還從土爾克盟尼底人造雨研究院，傳達一個新聞出來，說蘇聯在不久的將來，會發明一種更多雨量底科學管理法。這研究院設在蘇聯最乾燥的地方，在今年整個春季中，已舉行過不少的實驗，收有很好的成效，不僅在濃厚的雲裏，即在含有些微雨量的所謂疊雲裏也能收效，據從地面上觀察這種演習者底敘述，說在五七分鐘之間，飛機過後，雲裏就發現一條淡白色線，這線在全雲呈現雪白色時就消失了，在雲下面忽又現出一條黑色的雨帶，最初落下底雨，滴小而含有化學的品質，一瞬間就有和平常落雨一般的水落下來，這時底雲，也分散了。可是，這研究院

并不以此造雨自滿，反之，它還在進取。在五月裏底一個晴天，阿希赫巴特城曾用人工法造成滿天迷霧。四天之內，幾步以外，不能見物，這人造霧具有天然的一切特質，含有濕氣，它由焚燒某些化學品來造成的，這些化學品能使天空中濕氣沉澱，就是在最熱最乾燥的日子，在氣層中總有充分的水氣，祇要使它沉澱就可得到十至二十耗底雨量。該院底第二步驟（現正在研究）是要用造霧那種方法，在青天白日下造出雲來，再使這人造雲沉澱成雨。

以上所述，對於「靠天吃飯」底中國人，算是一種很大的教訓。我們一向把雨當作神底事情，天不下雨，祇好到龍王廟去燒香叩頭，或抬起龍王遊街，然而科學發達證明了雨不是神底事情而是人底事情，人類憑藉科學的力量，真可以說風就是風，說雨就是雨，正如孫先生所說：「現在科學昌明，無論是甚麼天災，都有方法可以救了」。

退一步說，即使災荒仍有不能避免的危險，但因交通機關完備和生產事業發達底關係，在這兒有了災荒，在那兒立刻可以把糧食輸送過去，或因事前有充分的準備，一遇着災荒，生活也可以不致發生困難。

至於救濟災荒底詳細辦法，古時林希元在他著底荒政議言中曾經說道：「救荒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曰次貧之民便賑錢，曰稍貧之民便賑貸。救荒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備粥，曰疾病貧民急醫藥，曰病起貧民急湯米，曰既死貧民急埋葬，曰遺棄小兒急收養，曰輕重繫囚急寬恤。救荒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糶糴，曰興工役以助賑，曰借牛種以通變。救荒有六禁：曰禁浸漬，曰禁攘盜，曰禁過糶，曰禁抑價，曰禁宰牛，曰禁度僧。救荒有三戒：曰戒遲緩，曰戒拘犬，曰戒遺佚。」

總之，在災荒未發生之前，應該盡可能地利用科學方法去預防它，及其既發生之後，應該有計劃去救濟它，這是災荒底唯一對策。人類社會中到了沒有災荒問題底時候，則因災荒而犯罪底事，也就不存在了吧。

第三章 貧窮對策

貧窮問題即是民生問題，因為貧窮底對策，就在實現民生主義，這是沒有問題的。

孫先生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生。」

如孫先生所說，中國生產事業落後，是整個的大貧小貧的局面，所以民生主義底要點，還是積極開發實業，增加生產。故孫先生說：「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底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興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鐵產，中國鐵產極其豐富，貨藏於地，實在可惜，一定是要開闢的。第三是工業，中國底工業非趕快振興不可。……用國家底力量來振新工業，用機械來生產，令全國底工人都有工作。如果不用國家底力量來經營，任用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底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不平均。」

除由國家經營交通等事業之外，孫先生在實業計劃中，又另外提出糧食工業，衣服工業，居室工業，行動工業等四種工業，這四種工業須由人民與政府協力經營，同時也要盡量施

用科學方法來生產。

關於農業方面，孫先生也有同樣的意見。孫先生說：「法國的人口是四千萬，中國底人口是四萬萬，法國土地底面積，為中國土地面積底二十分之一，所以中國底人口比法國是多十倍，中國底土地是比法國大二十倍，法國四千萬人口，因為能夠改良農業，所以得中國二十分之一底土地，還能夠有飯喫，中國土地底面積，比法國大二十倍，如果能夠做效法國來經營農業，增加出產，所生產底糧食，至少要比法國多二十倍，法國現在可以養四千萬人，我們中國至少也應該可以養八萬萬人。……但是中國現在正是民窮財盡，喫飯問題底情形到底底是怎麼樣呢？全國人口現在都是不夠做喫。……」

孫先生認為「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他說：「中國現在雖然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有底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底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為自己耕田，耕出來底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底農民，都不是耕自己底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底農品

，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假若耕田所得底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是更高興去耕田的，人家都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

孫先生對於農業生產，還提出了七個增加生產之方法底問題。

第一，機器問題。他說：「中國幾千年來耕田都是用人工，沒有用過機器，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產上至少可以多加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是用機器生產，便可養八萬萬人。」

第二，肥料問題。他說：「要增加農業底生產，便要用肥料，要用肥料，我們便要研究科學，用化學的方法來製造肥料。」

第三，換種問題。他說：「用交換種子底方法，就是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便可以增加，而種子落在新土壤，生於新空氣，強壯必加，結實必夥。所以換種則生產增加。」

第四，除害問題。他說：「我們要用國家底大力量，做效美國底辦法來消除害蟲，然

後全國農業底災害，才可以減少，全國底生產額，才可以增加。」

第五，製造問題。他說：「糧食要留存得長久，要運送到遠方，就必須要經一度之製造方可。……無論什麼魚，肉，果，疏，餅食，皆可製為罐頭，分配全國，或賣出外洋。」

第六，運送問題。他說：「要解決運輸糧食底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要把這四個方法做到圓滿解決，我們四萬萬人才有很便宜的飯喫。」

第七，防災問題。防止水災與旱災底辦法，治本的就是造林，治標的就是用機器抽水，建築高隄浚深河道。

孫先生既主張工業機械化農業機械化，同時又主張電氣化。他說：「像江西到梧州以上，便有許多河灘，將近南寧底地方，有一個伏波灘，這個灘底水力，是非常之大，對於來往船隻，是很阻礙危險的，如果把灘水蓄起來，發生電力，另外開一條航路，給船舶往來。豈不是兩全其利嗎？照那個灘底水力計算，有人說可以發生一百萬匹馬力底電。其他像廣西的撫河紅河，也有很多河灘，也可以利用來發生電力。再像廣東北部之翁江，據工程師底測量

說，可以發生數萬匹馬力底電力，用這個電力來供給廣東各城市底電燈和各工廠中底電機之用。甚至於粵漢鐵路照外國最新的方法完全電化，都可以足用。又像揚子江蘄峽底水力，更是很大，有人考察由宜昌到萬縣一帶底水力，可以發生三千餘萬匹馬力底電力，像這樣大的電力，比現在各國所發生底電力，都要大得多，不但是可以供給全國火車電車和各種工廠之用，並且可以用來製造大宗的肥料。又像黃河底龍門，也可以發生幾千萬匹馬力。」

他接着說：「由此可見中國底天然富源是很大的，如果把揚子江和黃河底水力，用新方來發生電力，大約可以發生一萬萬匹馬力。一匹馬力是等於八個強壯人底力，有一萬萬匹馬力，便是有八萬萬人底力。……」用人力作工，每天不過八點鐘，但是馬力作工，每天可以作足二十四點鐘，照這樣計算，一匹馬力底工作，在一日夜之中，便可等於二十四個人底工作，如能夠利用揚子江和黃河底水力，發生一萬萬匹馬力底電力，那便是有二十四萬萬個工人來做工，到了那個時候，無論是行駛火車，汽車，製造肥料和種種工廠底工作，都可以供給。……拿這麼大的電力，來替我們做工，那便有很大的生產，中國一定是可以變貧為富

的。

以上所述，是貧窮底一般的對策，以下所述，是貧窮底特殊的對策。

一 低利借貸

我國歷來重視救貧事業，如施醫，施藥，施衣，施米，施粥，施棺，以及育嬰，收容殘廢等等，成績都佳，但，慈善的施舍，亦非長治久安之道，因為財力有限，而貧民日多，「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皆歡顏」呢，且流弊所及，有時甚至可以養成許多勤吃懶作的惰民，這就叫做「惠而不知為政」。

既惠而又有政的，不如舉辦低利借貸。中國農民受高利貸底榨取，是很厲害的。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二十二省八百餘縣農民生底報告，借債者占農業總數，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九，最低為百分之四十一，平均為百分之五十六，借糧者占農家總數，最高為百分之五十六，最低為百分之三十三，平均為百分之四十八。農民借款來源，借自銀行者，平均為百分

之二。四，借自合作社者，平均為百分之二。六，借自典當者，平均為百分之八，借自錢莊者，平均為百分之五。五，借自商店者，平均為百分之一三。一，借自地主者，平均為百分之二四。二，借自富農者，平均為百分之一八。四，借自商人者，平均為百分之二五。〇，借款利息，年利一分至二分者，占百分之九。四，二分至三分者，平均為百分之三六。二，三分至四分者，平均為百分之三〇。三，四分至五分者，平均為百分之一一。二，五分以上者，平均為百分之一二。九。又曲直生於一九二七年調查湖北棉花交易底情形，這樣道：「農民借貸之利率，通常為年利百分之三六，當銀根吃緊底時候，利率高至年利百分之六十，以六個月為期底貸款，僅限於有穩固的擔保品。近年來，因農村社會底不安定，而農村中之放高利貸者，又相率移其現金於都市，結果現金在都市上形成了不消化的膨脹病，農民在農村中，即使願意出高利，亦苦於告貸無門了。」

所以目前底急務，在於一方面解除農民底高利貸之壓迫，而一方面實行對於農民之低利借貸。現在國人懷於「皮之不存，毛將安傅」的危機，已漸漸注意到這個問題，這是一種很

好的現象。如去年二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布之農村金融急救條例，其目的便在供給農民以低利資金。此外如江蘇省農民銀行，浙江農民銀行，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華洋義賑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銀行，金城銀行等，對於農村貸款一事，都有相當的努力，而郵政儲金局也有貸款農村底計劃。

但銀行貸款農村，應兼顧到農民底利益，換句話說，放款利率不宜太高，宜從大處着想，假如不是這樣，亦不過是都市高利貸資本與鄉村高利貸資本之交替而已，於農民究有何益。

這是就農村來說的，在都市方面那些貧民，對於錢底需要，也很迫切。因此，上海市社會局曾於民國十八年創設貧民借本處，開辦之初，南市閘北兩區借本人數已達二千四百五十人，借出金額逾三萬七千元以上，平均每日流通於貧民社會底資本，約達五千餘元（借本欠本及餘款總數之平均）。（見社會月刊）又南京市社會局為救濟市內失業工人，及新市區貧苦農民，使其獲得工作起見，也曾向上海金城銀行商洽舉辦貧民貸款，及農產品押款。聞貧民

貸款合同，經金城銀行訂定，準備貸出數目為十五萬元。（見朝報）

又天津市政府關於小本借貸處之設立，近來也頗積極，開借貸基金，共定二十四萬元，半數借自銀行界，半數由救國基金存項下撥用。（見大公報）

南京天津之貸款手續及其利息是怎樣，我還不知道，不過據上海市社會局底辦法是市區借本，每人每次二十元為限。週息六厘至八厘，由商店立據作保。每人每次限定借二十元，似乎太少，而週息六厘至八厘，這利息，又似乎太大吧。至由商店立據作保，於貧民似乎也不大便利，因為銀錢大事，貧民是不容易被人擔保的。

二 公營典當

典當是貧民經常利用底一種借貸機關，而私營典當，其實也是一種高利貸機關。例如，關於浙西底農村借貸制度，韓德章君這樣說：「典當衣服飾物底習慣，各縣大致相同，在所調查底村鎮，典當底利息，最大多數都是死守着月利百分之二底既例。……通常除收利息外

，典押衣服尚須繳存箱費，通例每元當本，收存箱費大洋一分，在取贖時計算。此外當票上底印花稅底費用，有時亦要由付典底人擔負。」（中國經濟參考資料）

又前年二月底申報，曾經登載過一封讀者底來信，信上道：「現在底大典當，不是按月二分吧？其實真不止二分。何以見得？不是你當去十元錢底東西，他在當票上不是寫底十元一角嗎？你問他爲何寫十元一角？他說，一角就是存箱費。到滿月去贖，連存箱錢都是算作利錢，連本他要算十元三角有餘，這豈不是足足要三分多利錢吧？還有一種小押當，他底利錢更厲害，限期又短，六個月爲止，有的最大利息，按月要六七分錢，這是我們下級底小民最吃虧沒有了。他在當票上刻着按期二分，滿洋按月三分，五元以上按月二分，如果你當六角錢底東西，你滿月去贖，要給你作三期算，十天一期，這不是按月六分嗎？此外如存箱，另放，都要「加一」寫在當票上面。……」

又據今年一月十日底大公報：「邇來檢關商業凋敝，市况蕭條，資本微薄之商鋪，多因營業不振而停閉，惟外人經營之洋行當商，營業頗稱發達，祇就檢關一隅而言，此項當商不

下十數家，開利息高至十分，即當價一元，月利一角，限三個月回贖，逾期變賣，貧民典當者，每有利重限短之苦。」

私營典當底利息既這樣高，而經營典當業者對於當主底東西又不大負責任，一般在當票上都寫着一蟲咬鼠傷，各安天命」一類的辭句，這對於那些尚有東西可當底貧民，其影響之大爲何如呢？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曾經有過禁止高利貸底令文，據說當時有江北各縣首先起來限制典當底利率，規定了利率底最高限度，但，所有底典當因此都紛紛以虧本不能維持爲理由而關門了。

所以我們爲貧民底利益着想，應該仿照外國底辦法設立公營典當，漸次以公營典當來代替私營典當。（請參閱李劍華著社會事業）

此外如減輕房租，建築貧民住宅，增加工資，設立孤兒院，托兒所，養老院，公共食堂，節制生育，等等，都是救濟貧窮底政策。

第四章 失業對策

解決失業問題底根本辦法，自然應該發展生產事業。但，事業上，生產事業發展之後，亦未必就可以解決失業問題。例如世界上許多國家，便是生產事業最發達底國家了，然而失業問題在那些國家中還是很嚴重，這是什麼原故呢？

第一，由於生產界底無秩序。生產者各以自己底利益爲目的來經營生產，他們關於能夠賣出多少商品，應該生產多少數量等事，沒有，也不能有精確的計劃和切實的聯絡，而機械又是沒有眼睛底東西，所以閉着眼睛生產底結果，生產底東西，一天比一天多，東西賣不出去，就祇好堆積起來，存貨越多，生產者越無法維持，於是生產者不得不縮小事業底範圍，若猶不能渡過難關，勢必停頓全部底生產，因此大批的勞動者被解雇了，被解雇底人愈多，即是說明一般的購買力愈差，而生產者所遭遇底困難愈大。同時，工業生產底原料，是靠農村來供給的，故工業恐慌必然連累着農業發生恐慌，在農業恐慌中，無疑也會產生出許多農

村失業者。

第二，由於生產合理化。在盛行着自由競爭底時代，生產者在市場上唯一勝利底條件，就是「價廉物美」，任意高抬市價以壓迫消費者底事，那是已經成爲舊話了。然而要達到價廉物美底目的，不消說，就祇有盡可能地利用最進步最新式的機械，盡可能地加強勞動者底勞動能率使機械之代替人工，使工資底開銷因而節省，使生產底成本因而減輕，這就叫做生產合理化。故生產合理化底結果，也可以發生失業問題。

所以我們要解決失業問題，不是閉着眼睛發達生產，而是有秩序地，有計劃地，有聯絡地去發達生產，換句話說，便是用國家底力量去實行統制經濟。到了國家能夠實行統制經濟底時候，不但沒有失業，反而會感覺到工作不夠，那時，運用生產合理化起來，也不至於出毛病了。

中國是產業落後底國家，故中國底問題，一大部分還是無業問題，因此，目前中國底恐慌，還不在於生產過剩底恐慌，而在於生產底不足。

我們若能實現孫先生底實業計劃，不說別的，單說十萬英里的鐵路，一百萬英里的碎石路，我們就要安插許多失業工人。

蘇聯不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麼？蘇聯自實行五年計劃以來，單就專家一項而言，據官方統計，在工業方面需用四十四萬工程師及專家，農業方面需用九萬高級的，三十六萬中級的專家，森林方面需用一萬一千高級的，和二萬七千中級的專家，交通方面，需用三萬高級的，和十二萬中級的專家。

以中國土地之大，照孫先生底實業計劃幹起來，我們單是專家就要需要不少的人數。那時，大家都有養活，都有工做，除非喪心病狂之人，誰願意去犯罪呢？

關於救濟目前失業底政策，約有二種：

一、失業保險 失業保險底目的，在補償或減輕失業者所受底經濟的損失。普通分爲工會失業保險與補助失業保險二種。由工會所辦底失業保險，其優點在於容易明白失業底真相，而其缺點，則因被保險者祇限於工會會員，凡工會以外底不熟練勞動者，都無從得到救濟

。又這制度底基金，係由工會會員全體負擔，故收入太少底會員不能勝任，而失業救濟金額也就很有限。補助失業保險，一種即是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工會失業保險給與補助金底制度，一種即是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經營底制度。此外尚有由政府強制勞動者加入失業保險底制度，如英國實施底直營強制保險便是。

二、開發公共事業 英國當戰爭中不景氣時，曾經大興土木，修理學校，病院，鐵路，橋梁，工廠，公園等來救濟失業。而美國羅斯福救濟失業底辦法，便是首先設立一個造林軍，使許多年富力強的青年失業者去種樹。第二，撥國庫五萬萬元作各省地方之直接失業救濟基金。第三，設立公共建築工程和市民建築工程，使失業者去修造房屋以及橋梁馬路之類。他如職業介紹，移民，（英國政府現正草擬一種廣大計劃，使工業失業者移居於人口稀少之農業區域，計應行安插者有一萬八千戶，將分爲一百十五團乃至二十團，每團所占面積，至多不得超過二公頃，每團將派一教練員授以耕種牧畜之法，一切物質上設備，悉由政府供給，至實行此項計劃，所需經費約一千四百萬鎊。）提高勞動者之最低年齡底標準以及婦女之

還家運動等，都可以作爲一種解決失業問題底政策。至於因個人的原因而發底失業，則從原因上去加以救濟，例如對於疾病，則講求衛生事業，對於飲酒賭博等敗德亂行，則從教育上，道德上，法律上去加以救濟。

第五章 教育對策

由前所述，社會的生產技術生產知識，靠教育去發揚，社會的善良風俗習慣，靠教育去維持，禮義廉恥信愛和平之類的社會道德，靠教育去傳播。所以教育底有無，和教育程度底高下，以及教育本身底是否完備，對於犯罪頗有相當的影響。

目前中國教育底狀態，無論在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都有缺陷存在，無可諱言。故關於教育底對策，我們認爲重要的，約有下列四點：

一、發展教育 教育不僅是人民底義務，而且應該是人民底權利。我們中國是一個有高生產率同時也有高死亡率底國家，由於這種生死底對銷，故中國人口底確實數字尙不可知，

但，至少總在四萬萬左右吧。

我們假如以四萬萬作為中國人口底標準人數，顯然可以看出中國正充滿着許多不識字的文盲，這文盲，正需要我們拿出多大的努力來克服，祇簡單說是教育不完備，那是有點近於自己誇張的。

據民國十九年教育部底統計，初小為九·一四五·八二人，高小為一·三九六·七〇四人，初中為四〇八·二一八人，高中為一〇六·五九一人。再拿高等教育來看，我們專門以上學校底畢業人數，從民國元年以前至二十年，為四七·六〇一人，（見第一次教育年鑑）再按照民國二十年底畢業人數七·〇三四人來估計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底畢業人數假定為七·〇三四底三倍，計二一·一〇二人，則合計起來，亦不過六八·七〇三人。這是學校教育底大概數字。我們底社會教育怎樣呢？據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底統計全國社會教育機關為七〇·一六六所，入補習學校修學者有一·一〇四·一八七人。

我們有那樣多人口，而我們受過教育底人口却這樣少得可憐，那些連自己底姓名都寫不

出來底人，要想全憑社會的傳說，輿論，風俗，習慣，以及因果報應之說教去感動他，防範他，制止他，也就太危險了。

從前封建君主，以「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作為治理國家底一種政策，現在，這政策已經是不行了。例如法律，便是要使民「由之」的，但要使民「由之」，必先使民「知之」，「知之」不澈底，要叫他「由」起來底時候，他就有些莫明其妙了。法律底任務，在使民「由之」，教育底任務，在使民「知之」，法律是「以力服人」的，而教育是使人「中心悅而誠服」的。比方刑法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見刑法祇是以刑來禁止擄人勒贖，並不會說明何以不應該擄人勒贖。若在教育就不同了，教育不單是教人不應該擄人勒贖，而且還要教人了解什麼是共同生活，什麼是社會秩序，為什麼要尊重他人底生命，身體，財產，為什麼不應該擄勒贖等等。

所以我們為減少犯罪起見，都應該發展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何況這是和民族文化有關底問題呢。

二、提倡生產教育 在最古時代，教育和勞動，是沒有分開的，及社會發展到某一個階段——即孟子所謂「勞心勞力」之分底階段，於是教育和勞動便開始分離了。

所以中國過去教育底設施，是與我們國民實際生活不相適應的。據民國二十年教育部對於全國專科以上畢業生科別底統計：文科爲二一·四%，法科爲三七·二%，理科爲六·一%，農科爲五·五%，工科爲一二·〇%，醫科爲三·二%，文法科與理農工醫四科畢業人數之比爲五八·六%與二六·八%，這雖則因爲我國產業不發達，學文法科底銷場比較寬些，然而理農工醫四科底畢業人數合計不過占百分之二六·八，而文法兩科底畢業人數合計竟占百分之五八·六，這可以證明我們對於生產教育之如何忽視了。本來文法科是關於社會科學的，而理農工醫是關於自然科學的，沒有自然科學，則生產事業無由發展，沒有社會科學，則社會國家無由治理。江問漁君說得好：「一國國民，無論其教育程度若何，但總須做成一個能生產的份子。直接生產的，當然是利用自然物而生自然物底農，變化或製造自然物而成實用物底工，半直接生產的，便是保管或運輸物品與調節金融底商，而受公共委託，主持

一集團的經濟事務之主要人，亦附焉。間接生產的，便是管理公務，維持公安，傳受文化的一切人員：如官吏，警察，軍人，醫士，律師，新聞記者，學者，藝術家，教師等。一個國家底組織，當然此三類人，缺一不可。但分量分配，務必期其得當。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固已失其均衡矣。若「生之者」一類，技術既極其粗劣，而不知改良，「食之者」一類，慾望又極其擴張，而忘其責任，則國家焉得而不亂？中國之大患，正由於此。」（見江問漁目前中國教育應取之方針及職業教育實施之標準）

年來國民政府對於生產教育之設施非常注意。故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時，國民政府遂議之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關於生產教育之設施，提出了下列六大原則：

1. 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2. 中小學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以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3.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4. 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并接近固有之經濟狀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5. 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6. 大學教育以注意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生產教育，換言之，便是勞動教育。而勞動教育底目的，主要在於養成刻苦耐勞，服從規律底習慣，及增進一般的生產知識，和獨立生活技能。

孫先生說：「韓愈說：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國家便一天窮一天。中國四萬萬人到底有多少人做工呢？中國年輕的小孫和老年的，固然是不作工，就是許多少年強壯的人，像收田租底地主，也是靠別人做工來養他們，所以中國人都是大多數不做工，都是分利，不是生利，所以中國便很窮。」

許多少年強壯的人，他們不但要「靠別人做工來養他們」，反而賤視那些做工來養他們底人。不消說，這是第一因為我們沒有完成普及教育，據民國十九年教育部底統計，能夠由小學升高小的，不過七分之一，能夠由高小升初中的，不過三分之一，能夠由初中升高中的，不過四分之一。如果以小學人數與專科以上學校底人數比較，則能夠由小學升大學的，更是鳳毛麟角了。教育既然變成一部分人所專有底事業而一部分人就不不得不自高其身價，把教育作為裝飾自己底東西，把勞動底事交給粗人們幹去，結果甚至如胡適之博士所說：「一個小孩在小學唸了六年書，畢了業回到家，穿起一件長衫，便不屑助哥哥做禾，幫爸爸種田了。」（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胡博士在港僑中學之演詞）其次，便是我們沒有提倡勞動教育，不會把教育與勞動打成一片，所以受過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底人，連獨立生活技能都沒有，而受過高等教育底人，誤信穀子是結在樹子上的，也不是沒有吧。

三、道德教育 涂爾幹 Durkheim 說：「知識教育乃一理論的系統，與思辯的系統，而道德教育乃一行動的與實用的系統。」（崔載陽譯道德教育論）。

然而知識教育與道德教育，並不是兩個不同的東西，關於這點，涂爾幹這樣說過：「尤其在近世，人常非難實證科學與道德無關，毀謗它沒有道德的利益。他們說道：我不絕不能以學習物體不墜，腹內消化，即知我們應如何與他人交接。我們上面底理論即可指出這種詆毀底無理。……即物質界科學亦絕非與構成道德品行無關，……如道德生活所向望的，為一莫名其妙的超絕世界，不能實驗的聖土，絕與塵世無關的，則研究塵世事物底科學，自不能幫助我們了解與實行我們底義務，然我們已摒棄這種兩元主義。宇宙者，一而已矣。道德底活動，固然以超越個人底實體為目的，惟這實體乃自然的，可經驗的，他是自然界底一部，它亦居於自然界內，它只為形式特別複雜，機體特別高等底自然界物。因是之故，物質科學極能預備我們了解人類界，與極能供應我們許多正確的觀念，良好的習慣，去指導我們底行動。」

但，我們過去底教育，最大的缺點，便是把學校當作純粹的學術機關，教育者祇知把自己底知識當作商品來販賣給教育者，却忘去了教育者任務，在於感化和指導被教育者之行動

。我們底學校中，雖然也有關於道德教育底課程，但這反而足以證明我們對於道德教育底無理解，因為我們根本就應該把道德教育融化在知識教育裏面，換句話說，不論何時何地都應該注意到被教育者底道德訓練，及道德習慣底養成，決不是指定某一個時間來特別講授道德這一課程就算夠了的。

自五四運動以後，自由主義的思想，夾在外國商品中，像潮水一般地湧來，假如說由於資本主義的商品底輸入，破壞了中國底農村經濟，那麼，由於自由主義的思想底輸入，的確把中國底舊道德也破壞了。

涂爾幹說：「從此，我們可見限制之必要了。道德規律底總體，在每人底四週構成了一種理想的柵欄，人類底慾流，一到其下，雖至枯竭，亦再不能遠去。然而這種禁止或限制，固極有益於我們的，因為這種柵欄如稍有崩塌，人類底慾流，即將從缺口洶湧而前，此時稍為疏忽，這種慾流之前進，必將更無底止，結果祇可任它四處橫流而已。例如夫婦底道德規律失其威權，夫婦彼此相對的義務墮其尊嚴，從前為道德所宰制底欲望與情慾，此時任情放

肆，無法限制，則其結果必至於死亡，此則可在統計學上證明。同一例證，宰制經濟生活底道德如搖動其基礎，經濟上底野心必有如春潮之怒漲，此時每年自殺底數目亦必隨之大增。凡此事例，不勝枚舉。」(同上)

道德規律這東西，雖則因時因地而異其形式與內容，然而在有人類社會生活底場合，即有道德規律，這是不能否認的。所以涂爾幹又說：「……道德的行爲，乃是一種追求超個人的目的底行爲。然所謂超個人的目的，並不是我們身外底一人，亦非我們身外底許多人。這種目的，乃來自個個人以外底一物，它乃來自超個人。然而在個個人以外的，尚有一種爲個個人聯合而成底團體，名爲社會。因此，道德底目的是必在於社會。活動而合乎道德，是必爲社會底利益來活動。……道德的領域，祇始於社會的領域所從始之處。」(同上)

目前中國民族最大的危機，便是我們已經拆毀了道德的「理想的柵欄」，而另一種道德的理想柵欄，并未確立起來，於是人慾橫流，形成了今日陰險，詐僞，貪污，散漫，暴戾，墮落，驕奢，淫佚，腐敗，誣陷，猜忌，等等的怪現象。長此下去，我們國家地位與民族生

命，勢必日益危殆而無以自存於現代了。

涂爾幹提出了紀律精神（第一種）與犧牲精神（第二種）為道德底兩種原素。他認為這兩種原素，不是兩個互相獨立底事物，而是一物底兩面，而此一物即為社會。他說：「……在第一種元素中，社會成爲一種管轄我們，限制我們，反抗我們，我們須為宗教的尊敬以向它底威權。第二種元素中，它乃友情保護我們底勢力，乃乳養我們底母親，我們知識道德底原料，全從它取得，我們底意志，在愛慕的奮進中向着它。在第一種元素中，它如嫉忌與可怕的神祇，嚴行執法底法官。在第二種元素中，它乃信善弟子樂為它犧牲底大慈大悲的菩薩。社會所以具有這兩種任務，純因它較個人崇高偉大。因為崇高偉大，故它命令我們，故它為發施號令底威權。使它與我們相等，則它祇能勸諫我們，絕不能強迫我們之意志。同樣，惟崇高偉大，故它能成爲一切道德行為之鵠的。……」（同上）

可知道德是從社會中產生出來底規範，我們不能一時一刻離開社會，即不能一時一刻離開道德底實踐。古人所謂「不愧屋漏」，「不愧暗室」，「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道也者

，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等等，就是這個道理。

如涂爾幹所說，道德是理想的柵欄，而這柵欄又決不是幻想的空中樓閣，不是一種無根的華藻。故我們要使人人都有道德，首先要造成一種優良的環境，使人人都有道德底可能，而後我們底道德方不至於落空。其次，不消說，便是用教育底力量了。教育好比是一種造人底機器，我們需要怎麼樣的人，我們便按着自己所需底模型造成怎樣的人。

目前當道諸公所提倡之以禮義廉恥為中心底新生活運動，其實也就是涂爾幹所說底紀律精神，和犧牲精神。

關於禮義廉恥底解釋，據說是這樣：

1. 何謂禮？禮是禮貌，禮儀，禮節。古人所謂「足容重，手容恭，視容瞻，氣容肅，聲容靜」，以及「坐如鐘，立如松，走如風，臥如弓」，都是關於個人方面的禮儀。又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男女有別，朋友有信，……都是關於社會方面底禮節。現在我們所當遵守之禮節，雖不可悉依古禮，然無論克己或對人，我們總不能不遵守相當的規範。換言之

，我們不能不講禮。無禮的社會，是亂的社會，所以我們不能不講禮以求治。

2. 何謂義？「行而宜之之謂義」，換言之，就是盡責任。「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殺身成仁，舍身取義」，都可說是盡責任——盡做人底責任底表現，假使沒有義，不獨不肯管人家底「瓦上霜」，甚至把自己底「門前雪」也不肯掃，這還成爲什麼社會。

3. 何謂廉？廉是廉潔。「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反過來說，合於義也，合於道也，江山可以讓人，江山可以取諸人，這就是廉潔，所以廉不是貪，同時也不是吝。

4. 何謂恥？恥是知恥——「知恥近乎勇」。人和禽獸底分別，就在知恥不知恥。人而不知恥。則姦淫邪盜無所不爲，還有什麼禮義廉，所以挽回陷溺的人心，我們不可不從恥字做起。
(見新生活運動宣傳大綱)

四、特種教育與感化教育 所謂特種教育，便是對於精神上或生理上有障害者底教育，例如盲啞教育，便是一種特種教育。所謂感化教育，便是對於那些不良的青年男女底教育，

感化教育底目的，在於國家從不良的青年男女底親權者或監護人之手中奪回教育權，以矯正其惡行而使其成爲良善的公民。當親權者或監護人怠誤其子女底教養，或完全不能監督教養其子女時，國家如果置之不理，則其結果，可以擾亂社會的安寧秩序，妨害社會的善良風俗。故感化教育在一個國家中，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須的。

第六章 家庭對策

家庭是人類社會生活底搖籃地，人類首先經過家庭生活來得到一般社會生活之根本訓練。所以家庭在社會上底地位很重要，家庭底良否，關係着國家社會底治安。過去專制時代底君主，深明白這個道理，爲社會統制底便利，極力使社會組織簡單化，使家庭成爲社會組織底基本單位，使家庭對國家負責，不使個人對國家負責，故凡遇着謀反叛逆事件，動不動就用夷三族，誅九族，甚至誅十族一類的最嚴厲的連坐法加以制裁。一方面硬把君底地位嵌入天地親師之間，使君與天地親師並爲人民信仰和崇拜底對象，造成一種一君，天也，天可逃

乎？」「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底時代思想，同時，以孝治天下，把孝字當作至高無上的行為之準則。但照孝經講來，「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至也」，而且孝子是「不臨深，不履薄」的，那麼，君有急難底時候，誰肯替他拚命呢？出於克服這一觀念上底矛盾底必要，於是又巧妙地把這矛盾統一在「君親一體，忠孝一理」，「移孝作忠」，「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等等觀念之下，這一來，也就天衣無縫了，而君底目的也就達到了。

現在君已經被推翻，然而家庭在社會上底重要性，並不因此減少，現在代替君底位置的是國家，國家為維持安寧秩序起見，對於家庭底注意，也是不可少的。

如前所述，家庭環境不良，最容易發生犯罪，而關於改良家庭底要點，約有下列數事：

1. 對於子女之合理的態度 從來父母對於子女底態度，不是虐待，便是溺愛，這是一過猶不及」的。因為虐待底結果，足以妨害兒童心神底發展，而溺愛底結果，足以養成兒童不良的習慣，不良的嗜好，和不良的性格，故無論在虐待的或溺愛的家庭中成長起來底兒童，都有不能適應社會生活底憂患。

至於父母之所以虐待或溺愛其子女，最根本的原因，在於把子女視為自己底私有財產底一部，把親權視為父母對於子女底所有權，正如一個人對於自己底私有財產有權可以自由支配一樣，對於自己所生底子女，也有權可以自由處分。其實，從國家看來，子女及其父母，都是國家底構成分子，所以從前父母打死兒子可以不必抵命，而現在就是墮胎，溺嬰都要犯罪，甚而至於虐待子女，都要受國家警察權底干涉了。

迄至今日，國家尚無力完全解除家庭間父母對於子女之教養底任務，因之父母對於子女之教養，為的是社會，為的是國家，不是為的自己，不能理解這點，是永遠不能產生對於子女之合理的態度的。

2. 改良家庭教育 孫先生說：「中國人有很堅固的家族和宗族團體，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觀念是很深的。」正因為中國人對於家族底觀念太深，所以數千年來底傳統的家庭教育，便是家庭本位的。例如在科舉制度時代，父兄教其子弟的，便是如何入學，中舉，會進，點翰，如何一點了翰林，就有官做，做了官，就有錢賺，還要坐堂打人，出起門，開鑼鳴道

，」（見官場現形記）如何「揚名聲顯父母」，如何「光宗耀祖，改換門牆」，這就叫做升官發財的教育。現在，科舉制度不存在了，然而這升官發財的教育，差不多還是支配着上中流社會之每一個家庭。因為這樣，大家都想做官，好一點的，還把做官當着做事，一面做事，一面發財，而壞一點的，却直接把做官當着發財底工具，貪贓枉法，無所不爲。我們夢想了廉潔政治多少年，而廉潔政治難得實現，這不能不說是和升官發財的教育有關係了。

其次，便是關於道德的家庭教育，也是祇有家庭本位的道德，缺乏對於社會對於國家底道德，所以「孝子安家而忘國」，一個人在家庭裏面，可以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而一出家庭之外，就往往做不來好人了。

3. 救濟離婚問題 離婚是悲劇，不是喜劇，是家庭底厄運，不是家庭底幸福。當女子之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文化的地位不如男子以前，女子常常被拋在失利這一邊的。所以女子有時以遺棄，或虐待爲理由而提議離婚，結果所換來的，也無非是一種新的遺棄或新的虐待而已。尤其是有了子女底家庭，平素因爲夫妻反目底關係 對於子女底教養，已經是很

疏忽的了，一旦離婚，子女底教養更成問題，這一羣無親愛又無教養底兒童，長大來，要使其適應於社會生活，成爲國家底良善公民，那可以說是很困難的。

關於救濟離婚底政策有三：

a 制定嚴格的離婚法 現在，離婚太容易了，有時祇消請律師登報證明一下就行。故在離婚法中，應該把離婚底條件更提高些，例如規定出一個離婚年齡，在結婚若干年以後即不得離婚，以及關於有子女者之離婚限制，關於離婚次數之限制，關於離婚後之結婚制等等。

b 設立家事法庭 家事法庭底任務，在於專門解決家庭間一切糾紛，在美國大都市中，就有這樣的組織。

c 提倡戀愛結婚 戀愛是離婚底障礙物，是夫婦關係之強有力的紐帶，不基礎於戀愛底結婚，就容易鬧離婚。但自自由戀愛之說輸入中國以後，一般青年男女對於戀愛底意義頗多誤解，故所謂自由戀愛的結婚，不久也往往是自由離婚，這是很不好的現象。然則戀愛底意義是什麼呢？假如戀愛這東西可以用公式表達出來，則其公式如下：

(人格之契合) + (思想之共鳴) + (友情之篤實) + (性本能之調和) = 戀愛

4. 適當的生育節制 在社會生活比較簡單底時代，生育是不嫌其多的，家庭中添了一個人口，等於添了一個幫手，所以「多男子」一事，與「多福」「多壽」並曰「三多」，而膝下無兒女，便成爲家庭底重大不幸。可是現在，這情形確實有些改變，由於民生困難底關係，許多人根本就不能夠結婚，而結了婚的，對於小孩子底生育，反而視作畏途了。

據蘇俄岩里曼教授底調查：

節制生育之原因

| 原因 | 人數 | 百分數 |
|----------|----|------|
| 經濟的原因 | 二九 | 五八・〇 |
| 恐損自己之美容 | 三 | 六・〇 |
| 恐危害自己之健康 | 二 | 四・〇 |
| 恐束縛自己之自由 | 一一 | 二二・〇 |

恐疾病之遺傳

三

六·〇

慮不能養育子女

二

四·〇

計

五〇

一〇〇%

節制生育之最大原因，為經濟的原因，即缺乏物質的保障者，占百分之五八，其次是不願意自己之自由被束縛者，占百分之二二。（見廣尼猛譯蘇俄大學生之性生活）

又據岩里曼教授底調查，在二十六名女性中，有早產過五回的，用人工的方法來早產（墮胎）的，占五八·三%。這墮胎底理由，與生育節制沒有兩樣。一位二十三歲之女縫工，關於墮胎之事，坦然地自白道：

「（一）我覺得自己現在還沒有做母親底資格。能夠做母親的，祇限於那些願意有小孩子底女性。但我並不希望有小孩子。因此，我不能為小孩子而犧牲自己，亦不能養育小孩子。（二）小孩子可使我從社會生活離開，我不能離開社會而生活。（三）由於心情之不安，不願意生小孩子。（四）照俄國目前底情形，像母親們大家所希望那樣在健全的優美的條件之下養育

小孩子底事，是不可能的。」（同上）

另有一位十八歲之女性，牠底態度更堅決，牠說：「我永遠不願意有小孩子。因為小孩子一方面使我不自由，而一方面又妨害我底社會活動。我雖然不會墮過胎，但於必要時，我總得這樣做。」（同上）

然則女性們是否真的討厭小孩子，以沒有小孩子為滿足呢？關於這問題，岩里曼教授曾經徵求了一百三十七個女性底意見，在這些女性中，對於這問題，不起什麼特別感覺的，計五十一人，即三七·三%，而感覺到沒有小孩子之不滿，與生活之空虛，希望有小孩子的，計八十六人，即占六二·七%。（同上）

可知女性們都具有自然的母性的感情，牠們並不是真的不希望有小孩子，而是因為社會的經濟的矛盾，使她們沒有做母親底資格，不敢希望有小孩子。牠們之所以節制生育乃至墮胎，簡直是出於不得已的。

就是流行於中國社會底溺嬰——特別是溺女底惡習，也是如此。所以林琴南在他著的水無

清中這樣說：

「阿爺心計憂鹽米，苦無家業遺兄弟，再費銀錢製嫁衣，何如下手此時先……」

故如果沒有鹽米之憂，誰忍心溺死自己親生底無邪氣的天真爛漫的小孩子呢？這行為雖可惡，但其實也可憐吧。

無節制的生育，對於婦女之經濟的獨立生活，不消說，是有妨害的。因為增加了小孩子底結果，不但職業發生困難，有時甚至連職業的勞動之可能性都完全被喪失了。所以婦女勞動之職業化，跟隨着日益增大着的生存競爭之困難，在所謂文明國家中都表現出生育減退底形勢。

吳禮復生教授說：「借婦女勞動之增大而來的生產率之減退，使許多學者們寒心。他們誠惶誠恐地說：『若依一九一五年起頭的獨立婦女與非獨立婦女之生產的平均，再繼續三十年間，則一個獨立婦女，平均祇有一個小孩子吧。』有些學者們假裝正經說：『這兒底問題，便是在國際聯盟特別委員會中有了討論價值之國際的意義底問題。』其他底人們，關於職

業婦女之生產率減退底救濟手段，更有了很大的決心，他們不說應該完全禁止婦女之職業的勞動，就說是對於夫婦共同出外勞動底的家庭，應該施以適當的課稅，因為妻之勞動在經濟上沒有什麼意義等等。……（見廣尼猛譯近代戀愛觀）

退一步說，即使禁止婦女之職業勞動，使女子底生活，完全仰給於男子，但生育過多，結果還是加重男子底負擔，還是要節制生育。而且，據巴台龍博士底調查，下層社會底生產率為一一六，而上層社會為三四，下層社會底死亡率為百分之一九·八，而上層社會為百分之八·八，下層社會生得多，同時也死得多，與其這樣，何如節制生育呢？故生育不難，養生為難，國家出於富國強兵之要求，固然應該獎勵生育，可是，國家為社會治安，為人口之質的方面底改良着想，則施行適當的節制生育，也是必要的。

第七章 刑事政策

一 從死刑到流刑

甲 死刑

死刑即生命刑，為刑罰中最高之刑罰。當國家認定犯罪者罪大惡極，終無改善底希望時，不得不採取死刑使其永遠和社會斷絕關係，其次，好生惡死，為生物所共有底感情，故由死刑之威嚇，有時可以收殺一儆百底效果。不過，若從刑罰之教育的性質看來，則死刑也不是一種最完善的刑罰。

自一七六四年柏克里亞主張廢止死刑以來，死刑底存廢問題，迄今在刑事政策上還是爭論着的問題。

據柏克里亞主張廢止死刑底意見大概是這樣：

1. 對於有限而有定量的行為，加以至高無限的制裁，可謂太重。

2. 刑罰權係由社會契約而來，人們為保護其自己最大之利益，始割出其自由底一部交給統治之人，若剝奪一個人之最大的利益——生命，便是違反了契約底精神。

3. 裁判時難免沒有誤判，而死刑則無救濟誤判之餘地。

4. 國家本身不承認人命之不可侵犯，反以殺人為刑罰制度之一，便是違反了文明國家刑事政策學底要求。

5. 死刑雖然存在，亦不能使凶惡的犯罪減少。

小河滋次郎底意見更透澈。他曾經這樣說過：「當歐羅巴之中世（紀元一千六百年頃），用刑之目的，益傾於懲戒主義，惟其以懲戒主義為重也。於是刑之種類，益更殘酷。當日歐洲所用之刑罰，留於今日歷史者，殆非想像所及，此則歐洲中世盛行懲戒主義之結果也。歐洲中世，各國兵亂有尋，干戈兵燹，殆無寧所，大軍之後，衣食不足，戰爭亘久，殺氣增長，於是犯罪者益衆，以兵亂之結果而犯罪者衆，因犯罪者衆更行此懲戒主義，以盛行慘酷之刑。然行此慘酷刑罰，其結果果得到刑事之目的，豫防犯罪或制遏之否？抑亦反之，刑罰愈

用殘酷，犯罪愈加多年。……適當千六百年時代之末，社會漸開明，而宗教哲學日就發達。……由宗教方面而言之，悖於人道，即悖於博愛主義。由哲學主義言之，人類平等，人權當尊重之而非可輕犯者，任意殺之，慘酷處置之，是蔑視人權也。人即犯罪，終不失爲人，既爲人類，不可無相當之處置。對於神前，吾人同一罪之子也，犯罪人比諸吾人，罪之深淺，相去幾希，使懺悔之而遠罪可也。……此外各國間更開殖產工業之道，貿易以興，當時荷蘭尤獎勵造船術，多領海外殖民地以營商業，幾有傾注國力惟圖富足之勢，因之惹起世人一般經濟思想。由經濟思想上而言，更見當時之刑罰爲不經濟之行爲。何則？人類爲社會富強之基，以彼可爲富強之基者，徒以犯罪之故，殺之，苦之，殘廢之，而使之無用，非徒無益，實有害經濟也。既爲人類以上，縱令犯罪，利用之不惟社會之益，亦經濟之利也。」他接着又這樣說：

「且加罪人以慘刑也，寧不謂以懲將來哉？然被殺者固不能復爲，而次之所謂劓刑笞杖者，一懲之安知其不復犯也。蓋犯罪決非懲之所能止之也。根本上言，正人心以維國法，使

人人自覺爲善乃人類之本分，而油然而不起爲惡之念，則知恥且格，可決無復犯罪之事。若僅從表面施刑，則雖斷手革面，移時而忘。故不正人心，無以防罪人之再犯，而一朝爲惡，卽以處置畜類者慘然處分之，固人道所不許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 亦惟以待人類者處罪人而已。所以待人類者何？……卽失職業者與以職業，無知識者與以教育，不濫苛苦辱，致傷其身體，凡此皆所謂適於人道之處分也。欲改造人間，舍是道末由。」（日本小河滋次郎講義）

又劇特來也這樣說：「社會是犯罪底準備者，犯罪人是實行其準備犯罪底工具。其死於斷頭台上，或斷送其生命於監獄中底不幸之人，都是被社會所犧牲底人。」所以社會對於犯罪，也應該負相當的責任，社會不自負其責任，而把這責任完全推在犯罪者個人底頭上，這也許就是孟子所說底「罔民」吧。

乙 自由刑

自由刑便是以剝奪或限制人之所在或運動之自由為內容底刑罰。

通常以監獄為執行自由刑底機關。監獄二字、汪拉丁語叫做 *Carcer*，在瑞典語叫做 *Häkte*，在德語叫做 *Kerkker*，都是從捕獲或拘留人畜底意義變化而來。在中國所謂監獄，又叫做牢，是一種養牲之圈。又叫做囹圄。囹圄大約是最古的監獄吧。如周禮：「以囹圄聚教罷民，凡害人者，置之囹圄，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國中，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國土者，殺。」

古時底監獄，對於犯人並沒有特別設備底房屋，或拘禁之於宮殿，廳舍、寺院，塔宇之一隅，甚或置之於地窖獸檻之中，悲慘極了。

到中古時代，雖有正式的監獄底設備，但監獄底黑暗，亦非我們所能想像。小河滋次郎這樣道：「其中覺犯罪之苦痛，悲困囹之淒涼，有憂而病，病而死者矣，則亦一種易名之死刑體利而已矣。雖有直接剝刑鞭笞之苦，而待遇不同，惡衣惡食，甚或寒不足於衣，饑不足於食，輾轉羸弱，以至死者有之，則亦一種死刑體利而已矣。自由刑之名，一變而為死刑體

刑之實。或一入監獄，卽爲世人所厭棄，不復齒於社會，則又與名譽被奪之奴隸刑何異？故雖有監獄，非犯罪之學校，卽施行一種死刑或體刑之所在也。當時不完全監獄之狀態，學者評之爲「乾斷頭器」蓋殺人未有不見血者，惟置諸監獄中，使不流血而就死地，則雖乾淨無血，同一殺也。然則當時本於自由刑之監獄，一言以蔽之曰不完全而已。不完全維何？在監獄中已舉所謂種類不同者羅而置之也。例如涉犯罪之嫌疑，被牽累而未定罪，所謂在裁判中者，以及犯非常重罪之惡人，年無論老幼，人無論男女，悉網羅於監獄之中不少區別，幾何不爲犯罪之學校。又惟涉嫌被牽者，與確定罪人受同等之不幸，幽居窄室，衛生不良，食物不備，疾病蔓延，死亡相繼，當時監獄之官吏，殆日以收屍爲事，其不完全之狀態亦可想見矣。

（日本小河滋次郎講義）

近世文明國家，幾無不注意改良監獄。大凡監獄內一切飲食起居，務必求其適合衛生，同時養成犯人之良好習慣，教以謀生技能，利用其在監時間，學習工藝，使其出獄之後，可爲安分守己的良善公民。

從「以齒償齒」「以目償目」底報復主義進步到感化主義，這是改良監獄之觀念上的特徵。而形成此觀念底動機，想來不是由於單純的人道的感情吧。因為現在底社會生活複雜，犯罪底數量，有加無已，故國家一方面要從社會上去杜絕犯罪底來源，而一方面對於監獄底囚犯，不得不採取感化主義，使其將來能夠切實改邪歸正。而且，每個人在社會上都可以成爲國家有用的份子，把這些有用的份子完全埋沒在監獄裏面，這是國家最大的損失。於是監獄底意義變了監獄是手段，不是目的，監獄底宗旨，不在懲罰，也不在報復，而是在於感化。

關於監獄底制度，約有下列數種：

1. 雜居制 凡不分年齡，性別，罪質，犯數，職業，都使其雜居一處的，爲無差別的雜居法。反之，分爲五人或十人來監禁的，爲差別的雜居法。若日間同在一個地方共同工作，夜間則使其各分居一房的，便是夜間分房雜居法。

2. 分房制 卽不論晝夜使犯人一人一房，不使與他人相見底制度。但犯人太多，要實行一人一房底分房制，事實上頗感困難，加以隔離過嚴，極有害於犯人身體底健康，故世界各

國所採用底分房制，都比較寬和。

3. 等級制 即將初入監獄底人，晝夜置於分房之中，經過相當時間，察其行狀似有改良底傾向，則升入夜間分房級，即日間得往室外工作，惟夜間始入分房，再經過相當時間，其行狀又更見改良，則移入雜居級，如認其行狀確已改良，則使其假出獄，一俟假出獄期滿，即完全釋放。

4. 不定期刑制 即裁判時僅宣告其有罪，而不判定刑期，由監獄中察其悔悟底成績以定出獄底時間。但不定期刑實際上也有相當的限制，例如犯人雖有真正悔悟底表現，但至早亦必在入監一年之後始能釋放，此其一。又不定期刑至遲亦不得超過該項犯罪之法定期間，如某項犯罪依法應處以五年以下底徒刑，則監獄必須於五年之內設法加以感化，刑期一滿，仍當使其出獄，不可多留一日，此其二。據美國底規定，不定期刑以年在三十歲以下之犯人而有悔改之希望者為限，此其三。不定期刑以初次犯罪者為限，再犯者即不在此例，此其四。

丙 財產刑與名譽刑

財產刑便是以剝奪財產上之利益爲內容底刑罰。例如罰金，便是一種財產刑。此種刑罰，世界各國底刑法多有規定，但不是像從前那樣動輒就全部沒收其人底土地財產，而是規定相當的金額，酌量其本人所能負擔底程度爲限。

名譽刑便是以剝奪犯罪者所應享受底公權爲內容底刑罰。如剝奪其爲公務員底資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入軍籍底資格，爲官立公立學校教職員底資格，爲律師底資格等等。

丁 流刑

中國在古代已有流刑制度。陳顧遠君說：「流刑之列入五刑，始於元魏，其前雖有遣戍從邊之制，則偏於遣逐，非可認爲流刑，然流刑之濫觴，自亦在其中矣。」（中國法制史）過去英國之開發澳洲，囚犯實盡了很大的任務。現在歐洲各強國，如英，法，西班牙，葡萄牙

等，對於酷熱的非洲也漸次利用囚犯去從事開發。而蘇聯之開鑿波羅地海與白海間之運河，在冰天雪地中挖地二二七公里，溝通波羅地海與北冰洋間之交通，也大半得力於囚犯。據最近行經赤塔底歐美人士所述，常見赤塔很長的列車中，裝載着汽車，拖重車，各式各樣的機器，飛機，各種軍用品及許多人。這些人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移民及其家屬，還有一種就是犯人。當這列車停留在車站底時間，衛兵荷着裝上刺刀底槍，來往監視着。西伯利亞底雙軌鐵路和蘇聯遠東各地底鐵路，這是靠這些人來修築的，如果他們底工作成績好，漸漸可以將他們轉移到國家農場或精體農場，有時可以給他們一小塊土地，最後還可以恢復他們底公民權利。這種強迫勞動期間，普通定爲五年。他們直接屬政治警察管轄，視各地工作底需要，將他們由這個地方遷移到那個地方。（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公報）

前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曾主張移壯年監犯去殖邊，因所需經費太大，迄今未能實現，而最近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向五中全會提出底改革司法案也主張酌採流刑。他說：「吾國幅員廣漠，農業國也。在古代卽有流宥之制，非如歐美工業國家，以監獄作業爲其生產之訓練者可

比。民國成立，襲用新刑律草案，流刑遂廢止。查新刑律草案，出於日人岡田之手，日以島國實無流遣之必要，不足怪也。但二十年來，如省新監獄及各縣舊監獄均有人滿之患，致管理發生困難，內容腐敗，不易整理，論者非之，當局至為焦慮，時有流遣實施之議，迄未果行。擬此次經法意等國，覺流遣分配，於實際大有效用，不過方法各有運用不同耳。茲擬交通流刑遺意，提出甲乙兩點：（甲）工作區，西北地廣人稀，於公路，造林，畜牧，開渠等事，最為切要，以緩急度之，應從西北着手再計其他。（乙）管理處由中央派員籌備一切，各省政府實力協助。」

二 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底性質，有時似代替刑罰，如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之罪者，於刑之執行前得令入相當處所，加以禁戒。依此處分之執行，法院如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執行。其性質有時為補充刑罰，如因酗酒犯罪，或有犯罪之常習

，或以犯罪如常業等情形，於刑之執行或赦免後，得施以禁戒或強制作工。此外對於某種犯罪人雖不處罰或依法減輕其刑者，亦得施以感化教育或加以監護，是其性質去刑罰甚遠，更不待說了。

保安處分底種類有四：

甲 隔離處分

隔離處分是將犯罪人從社會隔離，欲由此防止犯罪之發生於未然，其目的不在改善犯罪人，而在企圖完成社會的防衛，從這點講來，在性質上及能力上，都與其他保安處分有異。隔離處分，又可分為全部的隔離處分與部分的隔離處分。所謂全部的隔離處分，便是將犯罪人從社會生活底各方面分離開來完成社會的防衛，主要是對於那些怙惡不悛改善無望之慣犯底保安處分。反之，所謂部分的隔離處分，便是限制犯罪人一部分的自由，欲使犯罪人離開犯罪環境，來達到社會防衛底目的。例如居住在某一地方，這地方底環境，容易發生犯罪時

，即限制犯罪人居住在這地方或限制其活動。又如從事某種營業或某種業務，容易發生犯罪時，即限制犯罪人去從事。又對於精神異常之犯人，或加以去勢底處分，又對於在監督之地位有利用其地位來犯罪之可能者，則剝奪其在該地位之權利。

乙 治療處分

對於犯罪人中之因疾病而至於犯罪者，拿刑罰去處分他，沒有多大的意義。為改善犯罪人起見，對於此種犯罪人不可不施以刑罰以外底處分，治療其疾病，而努力排除其犯罪底原因。作為保安處分之治療處分，便是這樣來的。例如收容因酒精中毒之犯罪人於酒癮矯正所以達矯正之目的，收容精神耗弱者於特殊的監置所，加以醫學的治療，收容心神喪失者或瘖啞者於豫防監護所等等。

丙 感化處分

作為保安處分之感化處分，其目的在於矯正和感化犯罪者之個人的缺陷。例如對於教育不充分的犯罪者，則授以教育，對於少年犯罪者，則加以感化處分，拿教育去改善他等等。

丁 監督處分

為監督犯罪人釋放後之行狀，使其能夠適應社會生存起見，應該設一適當的監督處分以努力於犯罪人之改善。例如對於被緩刑之宣告或被假釋之少年犯罪者，在緩刑或假釋期間，則由少年保護司監督之。（坂本英雄著刑事政策學）

最近如意日德語國底刑法，於保安制度均另設專章，而我國底刑法修正案，也特別增加了保安處分一章這可以說是一種進步的現象。

不過照我國保安處分之規定，例如對於未滿十四歲不處罰之少年，或因未滿十八歲而減刑之犯罪者，則應施以感化教育。對於因心神喪失而不罰，或因精神耗弱瘖啞而減刑之犯罪者，則應施以監護。對於吸食或使用各種毒物或酗酒之犯罪者，須設一相當處所為之禁戒，

對於常習犯，常業犯，或因遊蕩或懶惰成性而犯罪者，須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但，我國關於此類特別場所底設備顯然不很充分，如以中國之大，而少年監祇有一所，又各省設立底禁毒場所，簡陋不堪，而經費一項尚須募化，決不合司法機關之用，至舊有底習藝場，感化所，或由警廳主持，或隸屬於慈善事業機關，亦非力加整頓，不能合用。又關於精神病人之監護療治，則遍國中幾無一適當的組織可資應用。所以要使法律不成具文，要使保安處分底規定能夠很好的執行，則關於感化，監護，治療等等底設備，是刻不容緩的了。

三 出獄人保護

所謂出獄人，不消說，便是被法院判處自由刑底犯罪人，在監獄中執行期滿釋放，或被司法行政部核准釋放底人。

出獄人保護底目的，在於預防再犯底發生。因為在監獄中痛改前非立志為善底人，一旦獄出回來，朋友冷落他，鄰里嘲笑他，親戚不理會他，這時出獄人一方面還是受生活底壓迫

，而一方面又憤世嫉俗即難免沒有再觸犯刑網底危險。這不是出獄人之自絕於社會，而是社會斷絕其自新之路，使其無法可以為好人，這就是社會的不是了。

保護出獄人底辦法，最重要的莫如設立出獄人保護機關以收容一般無依無賴的出獄人，或代為介紹職業或教以謀生技能，或給以衣食和盤川等等。

世界各國如英，美，日，法，德，丹麥，荷蘭，瑞典諸國，都先後有了出獄人保護事業底設施，我國近來在北平廣州等處，亦有了出獄人保護會之組織，可惜這樣的組織太少，若能在有監獄底地方，就有這樣一個組織，對累犯底防止，必有很大的效驗。

我們底監獄有人滿之患，可見我們預防犯罪底方法尚不完備，我們把犯人收在監獄裏面，原是希望犯人悔過遷善，監獄和旅館不同，旅館底主人，希望熟客常臨，而監獄則決不希望有一個犯人再度入獄，假如我們底監獄，常有熟客光顧，那就失敗了。

犯罪社會學



犯罪社會學完

一三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再版

著作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上海
北三河
南馬路
北首路
琉璃場
文通路
南陽街
永漢北路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犯罪社會學

全書
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
郵費
加

李劍華
上海法學編譯社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中華民國玖壹年捌月貳捌日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2430413



國家圖書館



002430413

